穿过蒙古大草原

[美] 罗伊·查普曼·安德鲁斯

译者 潘云、朱川

责编 潘云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穿过蒙古大草原

作者:[美]罗伊・查普曼・安德鲁斯

译者:潘云,朱川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本书献给

J. A. 艾伦博士，他尽毕生所学无私地投身于科学事业，在我工作期间他对于动物学学生的关心成为我学习的楷模和努力的不懈动力。

序言

1916年-1917年，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亚洲第一探险队在一个鲜为人知的中国省份——云南，沿着西藏、缅甸边界从事动物学研究，关于那次探险的记录已收录在本人第一本公开出版的书籍《在古中国露营巡游》中。美国历史自然博物馆一直希望继续有关亚洲的考察，而1918年，一战接近尾声的时候，我在中国的另一次考察行动满足了博物馆的这个心愿。

本人在大中亚高原的东南边缘开展了广泛的考察，欣喜地收集到本次考察所需的东北部动物群样本的准备资料，这些资料将在科学的其他分支研究中有所帮助。因此，我和我的妻子在蒙古及华北地区与第二亚洲探险队度过了这辈子最愉快的时光。

本书是有关我们工作和旅行的记述。与我的第一本书《在古中国露营巡游》一样，该书完全以一个探险家的视角来写，极力避开那些对读者来说枯燥乏味的科学术语。有关探险队成果的完整报告将适时地出现在博物馆的科学出版物中，我将向那些希望进一步了解蒙古动物群的读者提供参考资料。

亚洲是世界上最迷人的天然猎场，不是因为猎物数量之多，而是因为它的质量和科学研究的重要性。中亚是现今地球上其他地区的许多哺乳动物的起源和分布地，当地一些大型动物的习性和关系对人类而言几乎是未知的。然而当地人对大型动物赶尽杀绝，缺乏动物保护意识，砍伐、破坏森林，并将越来越多的路修到内陆偏远地区，许多中国最有趣、最重要的野生动物注定在不久的将来灭绝。

幸运的是，世界各地的博物馆都及时意识到获取亚洲哺乳动物样本的必要性。多亏了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理事会董事长的开明决策，我和我的妻子得以获得这样一个难得的赴亚洲考察动物的机会。在此，我代表我和我的妻子感谢董事长亨利·费尔菲尔德·奥斯本，他总是时刻准备着积极为增加对中国的了解与中美友好关系的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感谢F.A.卢卡斯经理和H·乔治·舍伍德副经理对我们考察工作的持续关注；感谢L.伯恩海默·查尔斯及其妻子对蒙古考察工作的慷慨的经济支持；感谢我的妻子也是我的最佳搭档完成了本次考察中所有的摄影工作，本书很大程度上也基于她的日记；感谢哈勃杂志、自然历史、亚洲杂志、跨太平洋杂志的编辑对本书的摘录；感谢那些曾经给予考察工作以及我们个人以帮助的朋友们；我代表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理事会以及董事长感谢中国外交部慷慨地授予中国境内以及边境的考察许可证；感谢北京原美国驻华大使S·保罗·赖恩森阁下，大使馆的C.D.滕嫩特，B·欧内斯特·普赖斯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给予入境许可以及提供中国政府的具体有关细节资料；感谢北京代表人A. M. 古普第尔在我们考察期间提供物资及设备的进出口相关细节；感谢北京其他人士I.V. 吉利斯指挥官，C.T.哈钦斯[注]，乔治·怀尔德，J.G·安德森，H.C·法克森，E.G·斯密斯，C.R·本内特，M.E·韦瑟罗尔，J·肯尼特在各方面对我们的帮助；感谢卡尔干[注]的L·查尔斯·科尔特曼对于蒙古之行的安排，他不吝个人时间，无偿担当向导并借用汽车给我们以便工作之用；库伦[注]迈耶公司的F.A.拉森为我们准备了车、马和其他交通工具，并提供给我们他在蒙古长久和独有的宝贵经历作为参考；感谢迈耶公司的E.V·奥浮生·安德森为我们在库伦期间提供的各方面帮助，借给我们他的房子和佣人以供差遣；感谢奥斯卡·马门及其妻子的慷慨款待；感谢E.L.麦卡里夫妇于我们在蒙古期间的陪伴以及在库伦的暂时陪伴，他们在我们穿过蒙古大草原期间提供设备支持并在我们返回北京之前款待我们；感谢俄罗斯外交部代理人A.奥鲁在库伦从蒙古政府获得我们在库伦的工作许可并给予我们许多宝贵建议；感谢中国南方的H.卡斯尔斯牧师和墨菲特

·拉西牧师安排我们在浙江省进行的有趣的打猎活动；感谢上海的美国总领事E.S·坎宁安·霍恩在货物运输上的巨大帮助；感谢加拿大太平洋服务公司客运总代理人G.M.杰克森负责将收藏品运输至美国。

罗伊·查普曼·安德罗斯，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纽约，美国

---

1. C.T.哈钦斯：美国使团海军武官。
2. 卡尔干：当时张家口正式名称以及中亚、蒙古、满族对其的称呼。
3. 库伦：现称乌兰巴托。

简介

尽管蒙古的故事似天方夜谭一般迷人且不可捉摸，有关蒙古人的浪漫故事和他们的成就已经有相当完备的记述了，我没有必要在这里重复这些内容。然而西方世界对这个国家却知之甚少，我将在这里用几句话努力勾勒出蒙古最近的政治发展，其中的一部分事情就发生于我们在蒙古考察期间。

12~13世纪，伟大的成吉思汗[注]和他杰出的继任者忽必烈汗[注]“几乎在一个晚上”建立起世界上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帝国。他们的铁骑不仅征服了整个亚洲，而且在欧洲杀出一条血路，一路杀到了遥远的第聂伯河。

所有的欧洲国家都奋起反抗，但是这群本来能靠武力征服欧洲的蒙古人却沉迷酒色，败于奢靡。在他们一路凯歌的行军道路上，大量的财宝落入他们囊中，使他们过上安逸的生活。

自然，这群马背上的蒙古战士在经历了长久的颠簸与艰苦的生活之后，已经习惯了贫穷和疲惫，奢侈的毒素侵蚀了它们的每一个毛孔，他们逐渐失去了本属于他们的伟大特性。他们信奉的宗教腐蚀着当地的道德，彻底摧毁了这个民族，并最终开始接受曾经被他们征服过的中国人的统治，而后在清朝被满族人统治。

1911年，满族政权被推翻，中华民国建立，蒙古并没有因此发生大型的历史变动。然而当时的俄罗斯人却希望建立俄罗斯和中国之间的一个缓冲国，以获得在蒙古的商业特权，所以他们支持蒙古叛乱，给蒙古提供武器弹药，培养蒙古叛军。

第一次外蒙古独立的试探行动是在1911年12月，呼图克图[注]不费吹灰之力将库伦贵族和中国人赶出了这个国家。由于国内紧张的局势，中国一向很少注意到蒙古事务，直到1912年10月北京收到前俄罗斯外交部长廓索维慈秘密到达库伦的消息，中国才在1912年11月3日真正确认外蒙古建立起了新政府并宣布独立。

中国自然有义务发布官方文件说明情况，特别在这个时候中国难以兼顾国内外的尴尬局面。最终在1913年11月5日，中俄协议通过，俄罗斯承认中国在外蒙古享有的宗主权，中国则允许外蒙古自治，而在这一切背后最重要的事实是，俄罗斯躲在蒙古人背后为蒙古人提供金钱和武器的帮助，导致中国无力反抗。

因此，蒙古成为中国的一个政治痛点。自然，中国将伺机收回那本属于她的土地也不足为奇。

最终，随着沙俄政府的垮台和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传播，蒙古失去了来自俄罗斯的任何可以支持军事行动的物质援助，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来到了，尽管早在1914年初蒙古人就开始意识到他们交了一个危险的朋友。这导致当时的蒙古军在最多的时候也只能集结起一支两三千人的资金匮乏、组织不力、设备简陋、纪律涣散、缺乏有效战斗力的军队。

中国人很快就意识到了这个情况，徐树铮[注]，通常被称为“小徐”，在一小撮聪明的东方智谋的帮助下，派遣4 000名士兵到库伦打着保护蒙古人的旗号抵御所谓的威胁中国的布里亚特人[注]和匪军。不久，他本人乘着汽车也到达了库伦，如计划好的一样给呼图克图和他的内阁施加压力，导致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取消蒙古自治，并使蒙古再次回到中国的统治下。

这是他们在1919年11月17日中华民国总统的正式纪念仪式演说中提到，并在1919年11月24日出版的北京报纸上引用的：

“外蒙古自治政府所有部门的部长及副部长[这里附上他们的姓名和军衔]，所有的王子、亲王、呼图克图、喇嘛及其他库伦居民，特此庄重地提交以下这封写给尊敬的中华民国总统阁下的请愿书：

“自康熙皇帝(注)统治中国以来，外蒙古一直仰仗中国，效忠了200多年来，上至王公下至百姓都在和平的祝福中生活着。道光时期，清政府发布对蒙古统治机构进行改革的政令，引起了蒙古人的反对情绪，激发不满，满族政权即将垮台时的腐败更是加剧了原本的不满情绪。外国人利用蒙古人的不满情绪，策划并协助了独立运动的进行。在恰克图会议上，签订外蒙古自治已是既成事实，中国的宗主权名存实亡，外蒙古的官员及人民失去了他们许多的古老权利和特权。中华民国自建立以来，我们没有看到任何的进步，政府深陷于混乱事务的应对之中，引发我们的连连悲叹。”

“最近，俄罗斯也同样陷入了极其混乱的局势，经常有关于我们的边疆受到革命分子威胁的报道。此外，由于没有统一的政府，俄罗斯无力执行条约的相关规定，对蒙古失去控制能力，因此现在布里亚特部落不断秘密配合土匪，多次派代表到库伦敦促我方政府加入他们，形成一个泛蒙古族。他们的宣传工作多样且持久，旨在颠覆中国主权和破坏外蒙古自治，我方政府很清楚这对于外蒙古弊大于利。布里亚特人与土匪结盟，现在考虑到我们并不愿意支持他们的事业，便决定出兵侵犯我们的边境，迫使我们屈服。此外，所谓的白军强行占领原属于外蒙古的唐努乌梁海(注)，并袭击中国及蒙古军队，红军进入该地才阻止了他们的行动。”

“既然我们内外都到了如今这样的地步，我们政府成员就目前的情况经常召集所有的王子、亲王、喇嘛及其他人士举行会议，讨论我们未来的福利问题。我们一致认为，之前为恢复自治而与外国建立的友谊纽带关系应该取消，因为中国人和蒙古人都心怀共同的目的和理想。”

“我们决定的结果已抄送给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注]并得到了他的认可和支持。基于该情况，我们一致请求总统阁下恢复旧的事务秩序。”

（签名）

“内阁总理大臣兼内务部代理部长，喇嘛托尔戈·巴特玛王子

“第一副总理大臣，大喇嘛达尔罕·彭祖克·车林王子

“第二副总理大臣，大喇嘛托尔戈·彭祖克·贝利库特王子

“外交部大臣，托尔戈·车林亲王

“第一副外交部大臣，达赖罗姆尔·切坦鲁·车林

“第二副外交部大臣，喇嘛考祖坦巴王子

“兵部大臣，托尔戈·厄托尼·嘉木王子

“第一副兵部大臣，厄托尼·棍楚克苏隆王子

“第二副兵部大臣，拉普坦·厄托尼·彭克祖王子

“第三副兵部大臣，瓦切尔·驰突·伊克穆尔王子

“财政大臣，喇嘛帕勒坦·罗博桑王子

“第一副财政部大臣，车林·托尔戈王子

“第二副财政部大臣，科瓦·苏处克图·特木谷王子

“司法部大臣，达赖车臣汗那旺纳林。

“第一副司法部大臣，察克都尔扎布王子

“第二副司法部大臣，喇嘛斥力阔塔·代吞于普王子”㊟

自然，中国总统欢迎这样浪子回头的行为，“宰杀肥羊”授予呼图克图最高荣誉以及活佛称号。另外，他委托活佛的好朋友（？）“小徐”授予活佛这些头衔。蒙古再次成为了中国的一部分，没人知道蒙古的未来会如何，但是世事都在迅速变幻着，当这本书出版的时候，在帷幕上升之际，一场蒙古的悲剧也许正在上演。

---

1. 成吉思汗：孛儿只斤·铁木真（1162—1227），蒙古帝国可汗，尊号“成吉思汗”。
2. 忽必烈汗：孛儿只斤·忽必烈（1215—1294），元朝开国皇帝。
3. 呼图克图：（藏文：ཧུ་ཐོག་ཐུ།，西里尔蒙文：Х у т а г т）是清朝授予蒙、藏地区喇嘛教上层大活佛的封号。
4. 徐树铮：北洋军阀皖系名将。
5. 布里亚特人：蒙古人的一支，属蒙古人种西伯利亚类型，又称“布里亚特蒙古人”，也叫布拉特人。
6. 康熙皇帝：爱新觉罗·玄烨（1654—1722），清朝第四位皇帝、清定都北京后第二位皇帝。
7. 唐努乌梁海：历史上属于中国领土，1914年被沙俄占领，如今通常只指俄罗斯联邦的“图瓦共和国”
8. 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简称为哲布尊丹巴，是外蒙古藏传佛教最大的活佛世系，属格鲁派
9. 原文为：
   "Premier and Acting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Prince Lama Batma Torgoo.
   "Vice-Minister, Prince of Tarkhan Puntzuk Cheilin.
   "Vice-Minister, Great Lama of Beliktu, Prince Puntzuk Torgoo.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uke Cheilin Torgoo.
   "Vice-Minister, Dalai Prince Cheitantnun Lomour.
   "Vice-Minister, Prince of Ochi, Kaotzuktanba.
   "Minister of War, Prince of Eltoni Jamuyen Torgoo.

"Vice-Minister, Prince of Eltoni Selunto Chihloh.
"Vice-Minister, Prince of Elteni Punktzu Laptan.
"Vice-Minister, Prince of Itkemur Chitu Wachir.
"Minister of Finance, Prince Lama Loobitsan Paletan.
"Vice-Minister, Prince Torgee Cheilin.
"Vice-Minister, Prince of Suchuketu Tehmutgu Kejwan.
"Minister of Justice, Dalai of Chiechenkhan Wananin.
"Vice-Minister, Prince of Daichinchihlun Chackehbatehorhu.
"Vice-Minister, Prince of Cholikota Lama Dashtunyupu."

第一章
进入神秘之境

我们驾车紧随其后疯狂地追逐着一群羚羊，他们如同被风吹起的丝带一般穿过似沙漠却又不是沙漠的地带，一旁的蒙古骑兵骑着骆驼经过，形成一幅奇特的景象，这巨大的反差与鲜明的对比使即便像我这样一个因旅途的劳顿而早已疲惫不堪的旅者都感到惊奇不已，仿佛我瞬间从20世纪突然穿越到了中世纪。我是一个自然主义者，曾到过地球上的许多角落，也见过许多奇怪的人和事，但我在蒙古高原上看到的这一切却让我屏住呼吸，使我茫然乃至眩晕，我完全不知道如何调整我的精神状态。

1918年8月下旬，当我离开北京动身前往蒙古的戈壁沙漠时，我知道我将要驱车前往。但不知何故，在我脑海中“蒙古”和“戈壁沙漠”是一幅旧时忽必烈汗和他治下的古中国[注]的生动图景，泉涌般的思绪让我不愿想到汽车这样一种现代的交通工具。只要我能够踏上这片我一直以来梦想踏上的土地，这就够了。

甚至也不想坐火车，当我坐着火车前往卡尔干[注]的时候，看到满载货物的驼队静静地沿着铁轨旁的公路缓缓行进，当我们慢慢经过著名的南口关[注]的时候，我看到了世界奇迹之一——长城，这蜿蜒如灰蛇过岭的城墙将我想象中的神秘的蒙古印象驱散。我看到了这一切并接受了它，就如同接受了辉煌的老北京城墙旁出现一辆汽车一样。它太近了，然而铁路却使它变得平庸。

但蒙古！是不同的。一个人是不能在咆哮前行的火车里参观蒙古的。我带着我的老步枪和睡袋越过遥远的云南的山脉，沿着西藏边

境，通过缅甸的炎热丛林。在森林中，山间步道上，卡尔干两个穿卡其布衣服的年轻人接待了我，他们都在腰间绑着一排子弹匣和一把六轮手枪。本来我因为眼前的景象而欣喜欢悦，他们身上的武器却使我对蒙古的美丽幻想毫无防备地在顷刻间倒塌。

那天晚上，我们坐在查尔斯·科尔特曼的家中，他迷人的妻子在餐桌旁招待，她是一个真正爱好户外活动的女子，我们的话题都是关于射击、马匹以及广阔的戈壁沙漠中的孤独与怅然，但并没有太多提及汽车。或许他们隐约意识到我仍然并不觉得眼前的一切是真切的，但也预料到我很快就会从梦境中醒来。

那天晚上我和一个已经破坏了蒙古神秘感的人一同用餐。1916年，科尔特曼先生和他的前合伙人奥斯卡·马门驱车穿过草原前往库伦[注]，蒙古的旧都。但对于一个心存东方梦的梦想家来说最不浪漫、最不协调、且最令人沮丧的是几天后从幻梦中清醒的日子最终还是到来了——我们弄到了车，其中有一辆是整个蒙古顶礼膜拜的神，蒙古活佛，呼图克图的车，这些车将是第一批穿越蒙古沙漠的车。

当呼图克图得知蒙古有了第一辆汽车的时候，他就立即也要了一辆。因此，他的车穿越崎岖不平的道路平安到达卡尔干，沿着旧时骆驼商队的路径跨越700英里的草原到达库伦，数百年前成吉思汗和他的蒙古铁骑就是通过这条道路征服中国的。

8月29日天还没亮，我们就起床了。当赶骡的人装载货物的时候，庭院里的灯笼如巨大的萤火虫一般时明时暗。因为前面的路崎岖不平，我们将汽车留在高原上一个名叫黑麻胡村[注]的军台[注]，我们将干粮和被褥放在了马车上，驾着马车继续前行。与我同行的是科尔特曼夫妇与罗康德尔夫妇共四人。我负责侦查地形，科尔特曼先生的任务是拜访库伦的贸易站，罗康德尔夫妇将陪我们度过这个冬天。

下午1点，我们踏上了湿滑的石道前往卡尔干的北门。卡尔干是中国长城前第一道坚实的巨大屏障，数百年来这个屏障一直在为中国抵御来自北方鞑靼人的侵袭，除此之外我们与大高原之间就别无阻隔了。

护照通过检查后，我们穿过如大门一般的幽暗峡谷，向左急转，我们发现自己已置身于干涸的河床边缘，我们脚下是绵延起伏的驼峰般的山峦，有的像弯着脖子低头的土黄色人头聚在了一起，有的如静静地跪在沙地上的人儿，在那人头的肩上是数百匹缓慢且沉稳地经过的骆驼，它们头尾相连走向长城的大门，他们是从遥远的国家来的。其中有一只骆驼把我深深地迷住了，或许是因为那只骆驼满足了我对辽阔荒原的想象，我百看不厌它那晃动着身躯穿越沙漠的姿态，似乎有一股无形的力量让我无法抗拒它所带来的魅力。

通往黑麻胡村的其中一条道路是干涸的河床，左边是蜿蜒穿过群山的长城，右边是200英尺高的壮观的悬崖。河床的基座上是小屋和中国旅馆，小屋的屋顶由稻草和泥做成。但往上游走映入眼帘的便是低矮的黄土色丘陵，风吹日晒使这片土地变得坚硬如奶酪一般可以切割。远处看去这不过是一片沙漠，然而这里的的确确还有不少人居住。整个村庄是在山坡上半挖半建的，然而这些房屋却难以察觉，因为每一堵墙，每一片屋顶都是用相同的棕壤盖成的。

当我们距离卡尔干还有10英里左右的时候，我们开始徒步走上了通向大高原的狭长道路。我一直盯着小马驹的脚跟看，直到我们在半路到达了一个宽阔的平地。我转过身去，似乎一瞬间，一切景象尽收眼底。我最大的心愿在这一刻得到了满足，绵延起伏的山丘漫延到数英里开外与遥远的山西山脉交汇的地平线。

这是一个荒凉的村庄，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每一座丘陵都被风霜雨水切断了，满是伤痕，彩虹色的沟壑交叉切割出一个又一个目力所及的奇妙的角度。

过了一会儿，我们到达了关口的顶峰，我觉得我从未看过任何一个地方能够如此彻底地满足我先入为主的想法。在我们脚下展开了一副巨大的沟壑和峡谷的画卷；眼前是无限延展起伏的草原。我知道，此刻我真切地站在世界上最大的高原的边缘，而这样的地方只可能是蒙古。

我们的午餐是在一家路旁的中国小旅店解决吃的，而后我们驾马前往黑麻胡村，路上是晃动的小麦田、荞麦田、小米田、燕麦田，燕麦是那么丰厚，那么鲜美，以至于任何马儿看到了都想吃一口。

饭后，我们策马快步前进，罗康德尔先生和柯尔特曼先生骑马在前方领路，我骑着我的小马驹慢悠悠地跟在后面。将近7点了，半小时后军台周围的树木就将被暮色笼罩。我欣赏着华丽的日落景象，太阳落山的那一刻在空中溅起了金色和红色的光辉，我懒洋洋地看着骆驼商队在1英里外的山脊上荡来荡去的黑色剪影。在我旁边的另一条路上，一列满载的骡和牛拉的车子停了下来，原来是司机们睡着了。我享受着草原上这个完美且宁静的秋夜。

突然，从一个小山峦的背后，传出了汽车发动机的转动声和电喇叭的刺耳嘶鸣。当我还尚未意识到这意味着什么的时候，我突然往下跌了下去，动物喘着粗气，马车夫叫喊着，骡子猛踢着。在这一刻商队四散到了路的两旁，我们为这个混乱的始作俑者——一辆黑色轿车，清出了一条道路。

我希望我能让那些在城市里生活的人知道，在蒙古边界的开阔草原上，汽车似乎是多么奇怪且又格格不入的事物。想象一下，独具东方特色的一只骆驼或一头大象突然出现在第五大道上！你会立刻想到它是从马戏团或动物园里逃出来的，你很好奇交警面对这样一个不听他指令的生物究竟会怎么做。

尽管眼前的这一切是如此不和谐，而这样一辆汽车又是如此显眼，这并没有阻止我像大萤火虫一样消失，放弃我的马儿，将马儿交给马夫[注]（赶马人），转而选择那舒适的后排座椅的坐垫。我所能做的只能是在我们的马车越过崎岖不平的道路的时候收集我业已破碎的梦想堡垒的碎片。这是一次粗鲁的觉醒，我不得不羞愧地承认坐在有弹性的座椅上度过这数英里远比我坐在我那蒙古小马鞍上来得舒适。

但那天晚上，当我漫步在军台内的庭院，在魔幻的沙漠星空下，我的思绪追溯到了忽必烈汗那辉煌的日子。我的心中充满怨恨，因为我意识到无论这是好是坏，沙漠的神圣性永远消失了。骆驼仍然会以沉默的方式在古老的草原里行走，但神秘感已经丧失了。曾经那仅有的最后一点神秘感也已经示众，而这个世界和他的另一半将在忽高忽低的大草原上嘈杂地飞速行进，他们什么都听不到，什么也都感觉不到，更不会知道那让人无法抗拒的沙漠魅力是如何将人引向浩瀚的未知世界。

白天我们收拾汽车，将被褥与汽油罐绑在车踏板上，车上的每个角落都塞满了干粮。由于科尔特曼先生承诺要展示给我们看一种我们从未看过的枪法，我们的步枪一直等待开火的那一刻。

科尔特曼先生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是关于他在一辆每小时五六十英里的车上追击羚羊的，然而这疯狂故事让我有点怀疑。但是你也知道我从未见过奔跑的蒙古羚羊。

离开黑麻胡村后，我们一路颠簸了二三十英里，道路上除了骡车和牛车留下的深深的车痕外可以说是很不错的了。这些马车总是带给人绝望，以至于人们总是期盼看到好的路况。每年车轮在坚硬的山脊和峡谷间留下深深的烙印，这些车轮印与日俱增。

路上，我们几乎一直都可以看到泥墙小屋或小村庄以及中国小贩携带着装着水果或女子的小装饰品的篮子经过。我们经过时，中国农

民驻足凝视，事实上他们全都是中国人，虽然我们真的是在蒙古。我急切地想看到蒙古人，这种想看到蒙古人的梦想是多么强烈啊，这蓝色衣服的中国人也太普遍了吧？

离开卡尔干后的70英里都是一样的，路上到处都是中国人。长城是为了将蒙古人挡在外面而建造的，然而同样的它也把中国人围在了城内，但是这滚滚大海般的广阔高原对中国农民来说太具诱惑力了。在政府的鼓励下，中国人知道这样和平渗透的价值，他每年都要向前推进12英里左右的耕种范围。结果，草地变成了小麦、燕麦、小米、荞麦和土豆的田地。

蒙古人一般不以农业为生。可能是因为多年前，满族人不许他们耕种土地，且在地面上他并不习惯耕种，耕种让他们感到并不舒服。马背才是他们真正的家，蒙古人能很好地完成任何在马鞍上的工作。正如F. A. 拉森先生在库伦曾说，“如果在厨房里，你给一个蒙古人一匹马骑，他便能在马背上成为一名出色的厨师。”因此蒙古人将一望无际的草原留给了中国人用于耕种，而他选择了饲养大尾羊，山羊与牛儿。

大概在离开军台2小时后，我们经过了片片田地，动身前往塔布尔(注)。我们打算住在拉森先生家中，他是蒙古最出名的外国人，在前往他家的路上，我们看到了他养的马儿在远方吃草。

夏天，这个地区的所有土地长着茂盛的草，水自然也不稀少。沿着这条路有很多水井和小溪，在远处，池塘或湖泊的表面掠过银色的闪光。成群的山羊和大尾羊爬上了山谷，它们的数量并不多，这片土地可以轻易养活它们。

距离塔布尔不远的地方是一个蒙古的村落，我跳下车拍了一张照片，但是很快我又跳上了车，因为当我们的车停下的那一刻十几只狗冲出了房子狂吠如狼。他们是巨大的野兽，这些蒙古人养的狗因体型

巨大而显得特别凶猛。每个家庭都至少有一只这样的狗，这次之后我们就明白了千万不要徒步接近当地的房子。

这个村庄房子的构造并不像中国的房子，或许因为这些房子不是泥房子，而是呈现出圆形网状框架，上半部是锥形的蒙古包。蒙古包，恰如其名，是完全适合蒙古人居住的房子。冬天，蒙古人会把炉子放在中间，房子又干又暖和；夏天，蒙古人有时会把遮盖着蒙古包的毛毡更换成帆布以便空气流通。当蒙古人每半年迁徙到一个新牧场的时候，他们可以很方便地快速拆卸蒙古包，他们将蒙古包的框架收起，将房子装运到骆驼的背上或马车上。

让村子里的蒙古人相当失望的是他们中许多人在逐渐显示出中国血统的特质，两个民族最坏的品质似乎融合在了一起。即便没有真正融合，他们与中国人的接触都无不显示出他们道德的败坏，只要有机会他们就会抢劫和偷窃。而在头饰方面，南方女性的头饰却与北方女性的一样精美。

当塔布尔的山脉在我们身后的地平线上下沉，我们进入了一个巨大且起伏的草原，那里尽管有水却并不多，荒无人烟。那里就像美国的内布拉斯加州或达科他州的大草原一样，短草飞燕草和紫色蓟在阳光下如火舌一般艳丽。

这里不缺禽类，我们早些时候来到这里看到鱼塘里数百只绿头鸭和水鸭。汽车常常吓得凤头麦鸡在路上扑腾着扬起不少尘土，田凫则秋风扫落叶一般掠过草原。大金雕和大乌鸦安然地憩息在电线杆上，早晨临走前，我们在耕地里还看到了数千只蓑羽鹤。

在这片土地上，树林是不存在的，任何能产生火的东西在这里都是有价值的，我不知道为什么没人去动电线杆，因为每一根电线都是光滑圆润没有凸起的地方。保护电线杆的方法很简单且充满东方韵味。当这条路上的电线杆第一次被架设的时候，蒙古政府在法令中

说，凡是用刀或斧头砍电线杆的人都会被杀头。即使在草原上，执行这样的法律也并不像看上去那么困难，在几个人被杀头以后，线路安全就得到了保障。

我们在营地的第一个晚上是在距离黑麻胡村约100英里开外的一个山坡上度过的。当车子停下的时候，一个人被留下来负责解开睡袋，而我们其余的人则分散在草原寻找生火的燃料。干粪是沙漠里唯一的燃料，虽然它不像木头那般容易生火，它却像木炭一样好用，很快便能煮熟一锅的食物。我负责做饭，而我非常乐意去承担这样一份工作，因为我有很好的理由在寒冷的清晨围着火堆绕圈行走取暖。

这是一个完美的秋夜。世界上的每一颗星星似乎都在他们应有的位置，每一颗都像一盏小小的灯笼。我找到了一片沙地，挖出一块足以容得下我的臀部和肩膀的地方，而后我爬进了睡袋，欣赏着头顶的华盖，不知不觉就过了半小时。沙漠之夜的魔力再次融入我的血液，我祝福命运，命运让我远离喧嚣躁动，人头攒簇的纽约。但我感到一阵嫉妒，远处传来圆润的驼铃声。咚，咚，咚，听起来像清澈的大教堂的钟声。我带着满腔澎湃的热血听着，直到我捕捉到了骆驼行进踩踏的节奏，我看到了黑色的剪影、圆润的身躯和弯曲的脖子。噢！我和这些骆驼伙伴一起，像马可·波罗(注)一样旅行，在漫漫长夜中学会了解沙漠的心！在我闭上眼睛的那天晚上，我发誓，当战争结束，如果我可以自由地去我想去的地方，我会选择再次来到沙漠，正如那伟大的威尼斯人来到这里一样。

---

1. 古中国：原文是‘Cathay’，中国古称。（译注）
2. 卡尔干：张家口的国际正式名称以及中亚、蒙古、满族对其的称呼。（译注）
3. 南口关：在张家口附近。（译注）
4. 库伦：现称乌兰巴托。（译注）
5. 黑麻胡村：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距离张家口40英里的驿站。（译注）

6. 军台：从张家口到库伦及伊犁，清政府设置64个政府驿站，当时的官方名字一般称为军台，可参见珍妃堂兄志锐的诗词集记载。（译注）
7. 马夫：原文是‘mafu’，此处为拼音，作者备注“赶马人”来加以注释。（译注）
8. 塔布尔：山名，张家口西北部内蒙古境内。（译注）
9. 马可·波罗：威尼斯旅行家、商人，著有著名的《马可·波罗游记》。（译注）

第二章
戈壁滩上的速度传奇

第二天早上，离开营地10英里后，我们在前往卡尔干的路上遇到了一伙俄罗斯人，他们满面愁容地坐在两辆大轿车旁一脸疲惫地修补轮胎、拴紧螺丝，他们几乎被一路上汽车不断抛锚的糟糕境况弄得精疲力竭，甚是挫败。想象一下，一个没有专业汽修经验的人把一辆瘪轮胎的汽车开到沙漠里，周围没有修车厂，连一点能够修车的地方的影儿都没见着，这是多么让人痛苦的事情呀！

当有人问罗康德尔先生如何看待这个国家时，他的中国侍从简洁完整地表达了罗康德尔先生的回答。“这儿空间辽阔。”他如是说。

又前进了一段不远的距离，我们发现了那支早在前一天晚上就先行出发的商队，他们在井旁扎营休息给口渴的骆驼喂水。倘若沙漠中没有这些井，穿越沙漠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些井有四五英尺宽，由木头建成，设有井盖半掩着。由于井的深度大多不会超过10英尺，有的井水是相当咸的，但有的则是凉爽无比。推测谁挖了这些井或什么时候这些井被弃置不用已经毫无意义，因为好几个世纪前就有这条道路了。在一些地区，每隔五六十英里才有一口井，但通常他们不会相隔那么远。

骆驼商队大多在晚上行进。尽管骆驼体型高大，外表强壮，但它其实是一种娇弱的动物，需要悉心照料。它受不了正午阳光的炎热，晚上也不吃草，因此戈壁滩上的商队大约下午三四点才开始出发到次日早上一两点停下。而后，人们扎营休息，骆驼则睡觉或在草原散步徘徊。

第二天中午，我们到达了喷赤河，这是路上我们见到的第一个电报站。几英里开外我们就能看得见这座泥房子，我们欣喜无比，由于我们的汽油越来越少了。科尔特曼先生用车运来了大量的物资等着我们，车上的每一寸空间都塞满了罐头，因为我们距离库伦只剩下1/4的路程了。

距离喷赤河不远处有一个喇嘛寺，喇嘛寺建在公路旁边，寺庙的围墙是白色的，将红色的喇嘛生活区围在了墙内，与开阔的草原形成鲜明的对比。我们在几百码外的一口井旁停了下来，五分钟后，一群身着华服的喇嘛骑着马在草原上围在了我们的车旁，黄色和红色的长袍在阳光下特别艳丽。他们很友好，事实上太过友好了，他们的好奇心让人感到不舒服，我们发现他们其中一人竟然在轮胎上试他的刀，另一个即将把一个汽油罐扎穿，他定是心想油箱里的东西比水可好喝多了。

到目前为止，这次戈壁滩之行还不算太糟，但我确信未来的百里路将会截然不同。我们即将进入卡尔干和库伦之间最干旱的沙漠地带。我们在准备这次行程中唯一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观看柯尔特曼答应我们的激动人心的射击表演。

有人告诉我说我们在这里会看到成千上万的羚羊，但我却发现我一整天在草原上搜寻猎物的行为都是徒劳。离开喷赤河后10英里，道路的状况变好了许多，科尔特曼太太的眼睛像鹰一样敏锐，兴奋地指着右边的一座距离道路不超过100码的小山。起初我只看见黄色的草，后来我发现整个山坡似乎都在动。片刻之后，我开始分辨清头和脚了，我看到了一大群羚羊，它们紧紧地挤在一起，不安地看着我们。

在那千钧一发的时刻，我们开了枪，科尔特曼先生打开了门。羚羊仅在五六百码远的地方，当汽车向前一跃时，它们排成一列跳到了草原上。我们立刻离开了大路，将车斜向它们开去。不知什么原因，当一匹马或一辆车与奔跑的羚羊平行的时候，羚羊会跑到前头完成一

个完美的半圆或一个弧形的跳跃。一些非洲物种也是这样，我不能说它们没有更可取的逃生手段甚至这样做是否会阻碍它们的逃跑，但事实是在开阔的草原上，它们总是试图逃过致命一击。

我永远忘不了那些穿越沙漠的华丽动物的身影！眼前至少有1 000头羚羊，它们黄色的身躯几乎是从地面上擦过去的。我兴奋地呼喊着，但科尔特曼先生说："它们还没开始跑呢。我们等等再开始射击。"

我看到汽车的计程表在每小时35英里处颤抖着，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眼睛，因为我们的表现与羚羊相比逊色多了，但是很快致命的吸引力开始占据上风，胜利的天平开始向我们倾斜。柯尔特曼扩大步枪的射击半径，死踩油门，我们的速度增加到每小时40英里，此时的羚羊几乎要跑出我们的射程范围了。

当羚羊距离我们只有大约200码远时，柯尔特曼关闭油门，猛地刹车。羚羊趁机又跑出了100码远。我跳到了被褥上准备行动，在瞄准羚羊以后我拿着.250萨维奇高能步枪[注]开枪，科尔特曼先生在前面座位的挡风玻璃旁举起他的.30毛瑟枪开了一枪，他的第二声枪响的时候，眼前的羚羊如铅一般倒下了。我的前两颗子弹都严重偏离了猎物，打在了地上，但我的第三颗子弹却打中了一只正在吃草的成年母羚羊。

我这才意识到科尔特曼先生为什么说羚羊还没有开始跑。在第一声枪响的时候，牧群里的每一只动物似乎都没什么太大反应，它们并没有跑，只是越过地面，它们的蹄子移动的速度快到模糊。我打死的那头母羚羊离我有400码远，我前进了4英尺后扣动扳机。它们的速度绝对不止每小时55或60英里，因为它们能够在车的前方完成一个半弧形的跳跃，而我们正在以每小时40英里的速度行进。

这些是铁证，我可以想象到此时我的读者一定是皱着眉看这一段话的，但我不得不在这里把这一切告诉您，我说的都是实话，您大可

尝试一番。想必作为探险家的读者看到这一段话会发笑是出于其他的原因。我在这里提到我杀死的羚羊距离我有400码远，我之所以知道它距离我有多远，是因为我后来用步子测算过。顺便说一句，我以前从未在那么远的距离杀死过一只奔跑的动物。我对我在150码内的射击有90%的把握，但在蒙古这样的情况是非常不同寻常的。

在蒙古，400码开外的羚羊和其他国家100码开外的羚羊个头一般大。草原上没有任何灌木丛可以遮挡视线，一望无垠，仅有一块像高尔夫球似的小石块孤零零地立在草原之上，这样的场景让你对于射程失去正确的判断，即便猎物已经远超出射程，你仍然怀着侥幸心理不断开枪，因此往往一个带着充足弹药去蒙古打猎羚羊的人在归来时已不知道自己用了多少弹药。我们将捕杀到的羚羊绑在了车的踏板上，而后回到了大路上，罗康德尔先生早已在那儿等着我们了，尽管一半的羚羊群从他面前经过，不过他一只羚羊也没捉到。

在这狂欢的盛宴后，我开始明白眼前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的车正在以每小时40英里的速度飞驰，而羚羊竟然超过了我们。我惊讶于这一发现，因为我从未想到一只活物能跑得如此之快，这对于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馆长亨利·费尔菲尔德·奥斯本而言也是一重要发现，他在这一发现后着手于不同种群动物蹄部结构与其奔跑速度之间关系的调查研究。在科尔特曼先生的帮助下，我相信我得到了可靠的调查数据。

这次经历是我们首次考察中唯一一次针对动物蹄部结构与奔跑速度关系的研究机会，不过我们在次年的考察中进一步加深了这一方面的研究。后来每次我们疯狂地追击单只或一群羚羊的过程中，我一直盯着汽车的计速器，因此我有信心说我们的观察数据是可靠的。根据我们的观察，毫无疑问蒙古羚羊的奔跑速度可以达到每小时55~60英里，这或许是它们可以达到的最快的也是初始状态下的最佳速度，而后它们就降低到每小时40英里，很快它们的速度就降低到每小时25~30

英里，而后它们似乎可以一直保持这个速度奔跑下去。它们的奔跑速度似乎从未超出过它们所需的足以让它们逃跑的速度，当我们踩油门的时候，它们也加快了速度，只有当我们开枪射击的时候，它们才开始真正恐慌起来，极力尽其所能活下去。

我清晰地记着曾经我们遇到的一只奔跑健将，开始的时候他几乎就在道路的对面正在以每小时35英里的速度奔跑着，我们的车与他保持同样的速度，然而他却想稍微加速以跑到我们车的前头，科尔特曼先生便将我们的车速加速到每小时40英里。羚羊似乎惊呆了，又做了一次加速；科尔特曼先生将车也加速到了每小时45英里，这样的速度大概是足够了，我们就不再加速一直以每小时45英里行进，然而羚羊竟然划过一道长长的弧线跑到了我们的车前，将我们甩出百码之外！

不过我们为这运动健将准备了另一个惊喜，科尔特曼先生突然关闭油门，双脚踩着离合器和刹车，当我们的车即将停下的时候，科尔特曼先生又踩下油门，最初的两颗子弹从他背后擦身而过，第三颗子弹打在了他双腿之间的地上。他被这突然的袭击吓到了，他调整状态跑到了自己的极限，四散的子弹让他继续跑了600码，半路上他赶上一只野兔，但是野兔没有给羚羊超过的机会，这让我想起黑鬼与鬼魂的故事。

一个被鬼魂穷追不舍的黑鬼(注)一直跑呀跑，直到他倒在了路上，然而鬼魂就在他身边。

“看吧”，鬼魂说，“你输了！”

“哼，这算啥嘛！等我喘过气来，你肯定跑不过我！”黑鬼说，“我们再比一次，等我在路上遇到兔子的时候，我会对兔子说‘滚开！你挡道了，你让我不能以我的正常水平跑步哇！’

我最后一次看到那运动健将的时候，只有一片微微扬起的黄色尘土在空气中散去。

追逐带来的兴奋是我们不久之后要开展的艰辛工作的铺垫。每走一英里，路况就愈是差了，最后我们步上了一条漫漫沙路，汽车是无法通过沙地的。除了司机以外的每一个人都下车到车后头推车，每当我们推一次车、抬一次车，车就又能行进几英尺，过程颇为艰辛，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到我们在两个小时以后通过沙地，这时候的我们几乎筋疲力尽。又过了几英里远，我们又得重复之前的这个过程。这里的地面很硬，地面上坑坑洼洼，我们的手臂几乎要因此被扭伤。

比起库伦其他地方的道路，这里更接近库伦的沙漠地带。路上以沙地为主，没有戈壁滩上独有的灌木丛和矮草地，虽然这里的植被稀疏且干燥，仍然有植被覆盖，从远处望去，草原看起来像是一个起伏的草场。

当我们看到第一个北方蒙古人的时候，我很高兴。每个人都是艺术家的研究对象。他穿着一件长而宽松的梅红色长袍，长袍的一角往往藏在华丽的腰带里。他的头上戴着一顶看起来像茶托的别致帽子，上面有黑色天鹅绒的上翘边和一条黄色的窄锥形王冠。两条红飘带通常是固定在后面的边缘。如果他的身份地位比较高，帽子后边的边缘固定的饰品便是孔雀羽毛。

他脚上穿着一双尖头的皮靴，皮靴通常会大出很多，这是由于天气变冷的时候，他会垫上沉重的羊毛袜或动物毛皮。看起来穿着这样一双笨拙的鞋子几乎是不可能行走的，走起路来像鸭子似的步履蹒跚，他显然是不舒服且不自在的，但如果他是骑着马，那将是一幅完全不同的画面。高高的马鞍和马本身成为他身体的一部分，他会愉快地在马上一天呆15个小时。

蒙古人骑着短马镫，站得笔直，策马奔腾的样子像我们的西部牛仔一样。当他们穿着漂亮的长袍驾马全速奔驰时，在他们身上似乎有一种独特的草原精神。他们是如此和蔼可亲，乐于助人，总是准备愉快地微笑，愿意在阳光下冒险，他们立刻赢得了我的心。

最重要的是他们喜欢比赛，往往他们中的一个人会来到车旁，带着灿烂的微笑，做手势说他希望和我们比速度。然后他会像疯了一样，鞭打他的马叫喊着，心中充满无限喜悦。我们总会故意让着他，他的脸上的喜悦和胜利的表情是值得一看的。有时，如果路况不好，那就需要消耗一盎司的油让车前行，因为小马是天造的健儿。蒙古人总是选择最好的马儿而且让马儿非常卖力地奔跑，因为马在蒙古是很便宜的，当一匹马儿不再有能力飞速奔驰，另一匹总是准备好替换它。

你会喜欢蒙古人，不仅仅因为他们能激发你对于他们满腔热血与阳刚气概的崇拜，也是因为他喜欢你。事实上，他从不掩饰，他的坦率开放让人着迷，我相信一般的白人在与蒙古人的交往中，比起其他的所有东方人，他们能够很容易地与蒙古人熟悉，甚至更快地形成亲密友好的关系。

乌德是前往库伦路上的第二个电报站，它因出现在蒙古的大部分地图上而荣耀，尽管喷赤河都比它更让人印象深刻。这里只有两个泥屋和六个蒙古包，似乎是不经意间散落在锯齿状的小山包后的。

离开乌德后，我们很快通过了一系列的丘陵和平原，进入了一个广阔而平坦的草原，一眼望去，似海洋一般宽广。没有任何一座小山包或稍微的隆起打破那天地相会之处的蓝色薄雾。我们的汽车就像是在无边无际的长满草的海洋里航行，这片海有六十英里宽，三小时里嗡嗡的马达声几乎未曾停过，因为道路是如此平坦与结实。半路上我们看到另一大群羚羊，他们或是10只，或是12只。它们与我们之前捕杀的品种是不一样的，这些小羊羔看起来非常漂亮。两只狼穿过草

原，其中一只对我们显得特别好奇，我对它们开了几枪，我尝试忘掉这件事，却是徒劳。

这一路上，最让我感兴趣的，除了野狼，就是大鸨了。那是一种大型的鸟儿，体重从15磅到40磅不等，肉的味道是如此微妙，可以与我们最好的火鸡相媲美。我一直想捕杀一只鸨，我捕杀到的第一只鸨是我从200码开外用萨维奇子弹射杀的。这比我射杀一只羚羊更让我高兴，也许是因为在狼群的插曲后，它们的出现振奋了我的精神。

沙地松鸡是一种美丽的小灰鸟，翅膀像鸽子，有着非凡的软垫脚，在我们沿着道路行进的路上，它们总是吹着口哨。而我却一直对此心存遗憾，因为我错过了这么棒的画面的拍摄机会。但是我们没有时间停下车，除非它们挡道了，我们还没有到达库伦——活佛之城。

说到神明，我不会忘记提到距库伦约170英里的图林的大喇嘛寺。在我们到达大喇嘛寺的几个小时之前，我们看到在天际线下清晰可见的起伏的丘陵。尽管山峰本身的高度不超过200英尺，但它们是从平坦的平原上升起的。在这个狂野的地方，一些强大的力量从地球表面爆发出来，将一堆形状不规整的石块顶了出来，这些石块巧夺天工，由自然刻画成奇异的形状，这个天然的战场适合我见过的最出色的聚落。

碗状的山谷里有3座寺庙，周围有上百个小盒子，盒子被涂成红色和白色。这里肯定有1000个小盒子，数量大概是喇嘛的两倍。在“城市”的外围堆着一堆祭司收集来的干粪，这些干粪是虔诚的旅者留下的祈愿贡品。活佛之城是如此巨大，以至于似乎需要所有的这些干粪，乃至更多，在严冬时分地上积雪的时候为喇嘛的住所供暖。北方的群山环抱着这些半野蛮人的家园，这些半野蛮人选择在这个荒凉的沙漠堡垒里度过一生。房子是用锯木板建造的，这个迹象让我们第一次感觉自己是如此接近一个森林之国。

前往库伦的最后170英里是喜悦的，即便对于那些喜欢城市道路的司机而言也是如此。图林的道路就像一条林荫大道，壮丽迷人、连绵起伏的山丘上长着长长的青草。远处成群的马儿和牛儿组成了一块移动的补丁，肥尾羊点缀起草原上的积雪。我很少看到这么好的牧场。你不需要太多想象力，就可以想象到几年以后，铁路将不可避免地占据这片沙漠，这片丰饶的土地不会久留。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第一只旱獭，这个屡试不爽的迹象告诉我们：我们在一个北方的国度。

在我们远未拐进库伦山谷的时候，雨夜那浓厚的黑暗将我们包裹，我们摸索着经过库伦河边，开向那闪烁着灯火的圣城。我们似乎永远也找不到正确的道路，我们两度拐错弯，发现自己陷入了一片以沙为底，由半大树木构成的迷宫之中。10点时，我们穿过一条狭窄且泥泞的街道，开进了蒙古贸易公司的院子里。

科尔特曼先生的前合作伙伴奥斯卡·马门和他的妻子马门太太已经在这里居住多年，A. M. 古普第尔和来自北京的E.B.普赖斯已经在他们这里做了6个月的客人了。古普第尔是美国军官，普赖斯是美国驻华公使馆秘书助理，他们到库伦是为了试图与我们已经失联超过一个月的伊尔库茨克理事取得联系。

库伦最近有发生战争的可能性。在西伯利亚的贝加尔湖地区有几千个马扎尔人(注)和布尔什维克人(注)。众所周知，捷克人意图攻打马扎尔人与布尔什维克人，那么他们倘若战败，定会越过边界进入蒙古。在这种情况下，蒙古政府的态度会是什么样呢？它尝试与捷克人交战，亦或是允许他们把库伦作为军事基地？

事实上，这个问题在我到达之前就已经解决了。意料之中，捷克发动了大约500人的攻击；几千个马扎尔人投降了，而布尔什维克人像日出时的薄雾一样消失不见了。这次军事行动的前线在晚上向鄂木斯克地区推进了近2000英里，可以肯定的是蒙古将保持和平。普赖斯先

生的工作也完成了，从库伦到伊尔库茨克的电报联络又投入了使用，库伦与北京的联络也因此达成。

我到达库伦的次日早晨，古普第尔先生和我骑马去镇上。我从未去过反差如此之大的城市，也从未有过这样一个城市让我想再去一次。我们也的确再去了一次，在未来的章节中，我将会告诉您我们在那里发现了什么。

---

1. .250萨维奇高能步枪：萨维奇是一家武器公司的名字。（译注）
2. 黑鬼：原文为‘negro’，20世纪初白人对于黑人普遍这样称呼，有蔑视的成分。（译注）
3. 马扎尔人：马札尔人（匈牙利语：Magyarok），是指居住于匈牙利的民族。（译注）
4. 布尔什维克人：“布尔什维克”是俄文“多数派”的音译，布尔什维克人是列宁创建的俄罗斯无产阶级政党的党员，发动十月革命颠覆原沙俄政权，建立苏联。（译注）

第三章
倒霉之章

这是一个倒霉之章，坏运气的故事并不总是那么有趣，但我写这个章节是因为我想让大家看看在戈壁滩开汽车会遇上怎样的麻烦事。我们去了库伦，路上我们几乎没有拍照，我开始感觉到在蒙古开车如同和在第五大道(注)上开车是一样轻松的，我们在路上没有看到交通警察，因此无须靠右行驶。戈壁沙漠上更没有交通拥堵。当我们在路上遇到骆驼商队或一排牛车的时候，我们肯定有足够的空间通过，四处可见的奔跑的动物让道路变得四通八达。

我们的汽车“呼噜”一下熄火了，然而维修店似乎距离我们还很遥远，所以寻找维修店也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在回程的路上，情形变得大不相同，我知道在沙漠中独自行进而汽车却出了故障的话，那将会是很严重的问题。除非你是一个专家机械师，有各种各样的备件，不然你可能不得不步行三四十英里到最近的水域，在那儿等待很多天直到有人来帮助你。

然而我们是幸运的，对于汽车的修理，柯尔特曼和古普第尔几乎无所不知，他们在分析了汽车的状况后，都有能力用锤子和螺丝刀处理汽车的任何故障。

在离开库伦后的第4天我们踏上了重返库伦的道路，查尔斯·科尔特曼带上普赖斯先生，科尔特曼太太，马门太太一同踏上行程。作为古普第尔先生的精神与生活的伙伴，我在后头开第二辆车，一名受伤的俄罗斯哥萨克信使和一名法籍捷克信使坐在车后座。第三辆车是木质车身的福特汽车，它是为了有更多的承载空间才设计成这样的，但

它看起来又像一一堆矮草垛，几乎可以被称作“痛苦之盒”。司机老王载着马门家的中国男佣和阿妈[注]，车上是装着杂物的行李。

早上，当我们出发的时候，天灰蒙蒙的，一阵刺骨的北风袭来，甚是寒冷，预示着下个月的时候整个蒙古都将在寒冬里度过。我们向东边的山谷行进，越过土拉河到达了一座俄式桥梁，继续向南行进便到了通往卡尔干的道路。

当我们到达第二长的山脉[注]顶峰的时候，在冰川的爆炸声中寒风扫过，不知从车里的哪个位置传来刺耳的碰撞声，随后便是持续的“砰”“砰”“砰”的声音。“毫无疑问是连接螺杆出了毛病”，古普第尔说：“我们要阻止它。”当他爬到车下时，发现他的判断是正确的，他说了其他的一些话，这些话便于他思考。

除了用一根备用的连接螺杆替换原来损坏的零件外别无他法。在接下来寒冷的3小时里，古普第尔和柯尔特曼躺在车底下修车，我们其余的人只能在旁边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然而一场恶劣的蒙古风暴席卷而来，让我们的处境雪上加霜。下午3点，我们准备次日出发，那晚我们的营地距离库伦仅有60英里。

第二天，当我们经过都灵时，捷克人指出了那个他躺了三天三夜的地方，当时的他锁骨骨折，肩膀脱臼。他带着重要公文，开着一辆载着乘客的中国公司的汽车从伊尔库茨克来到这里，艰难地在库伦和卡尔干之间为过路的旅人提供搭便车的服务。和往常一样，这位土生土长的司机以每小时35英里的速度开着车，当时他实在不应该开车超过20英里。结果其中一个前轮打滑，汽车完全转向，造成了1人死亡，捷克司机自己则受了重伤。三天后，一辆车带他回到库伦，一名醉酒的俄罗斯医生将他的骨头错误复位。哥萨克人则是在俄罗斯前线的激战中中了两枪，尽管他的伤口刚刚愈合，他却还和北京特派员一同骑行了300英里。

我的两个乘客都很高兴逃离了中国汽车，因为这些事故是必然的，而非个例。在库伦，每年都有19辆汽车被撞得粉碎，扭曲的金属躺在路面上。这些事故的发生大多与司机脱不了干系，虽然这些人可以驾驶汽车，但是他们没有经过系统的培训，完全无视汽车发出的危险信号。此外，所有的中国人都爱秀车技，司机喜欢在路上飙车，而这本需要他们足够专注、多加练习。路面上深深的车辙是一种持续的威胁，因为两个车轮之间的道路往往是光滑细腻的，但是一块石头或一丛草就可以让车辆翻覆。即使最谨慎的司机驾车的时候，事故也会发生，因此在蒙古开车绝不是没有危险，也非总让人心情振奋的。

大约在第二天下午3点的时候，我们看见痛苦之盒发出疯狂的信号，痛苦之盒落后于我们不再行进，看来是右后轮坏了，汽车再也走不动了。查尔斯在修理轮子的时候，我们没有其他地方可以去，只能在此露营。古普第尔和我跑了20英里寻找水源却没有找到，我们均分了剩下的水，但第二天早上当我们喝完仅剩的水的时候，我们发现中国人为自己多准备了两瓶水。这个教训让我在次年夏天有了收获。

第三天中午，痛苦之盒艰难地继续行进，但是当我们到达图林南部大草原中部的水井的时候，那个水井已经被废弃了，因此我们去沙漠中部的乌德电报站，在那里马门拿来一个库伦的备用轮胎。

第四天，我的汽车的连接螺杆又出了更多问题，我们在井旁坐了两小时重装了汽车的故障位置。这件事不再是一个笑话了，尤其是科尔特曼和古普第尔，因为他们现在要修车了。此时的他们几乎无法辨认污垢和汽油，他们的手被割伤，起了水泡。但是作为男人他们勇敢地坚持了下来，每当汽车出现一次故障，古普第尔便愈是发表振奋人心的演说。

我们在乌德和喷赤河的中间路段看到了两辆汽车从南面逼近。我们确信他们是外国人，当他们停在我们车边时，一个高个子年轻人走到我的车前。“我是兰登·沃纳，“他说。我们握了手，好奇地看着

对方。沃纳是宾夕法尼亚博物馆的考古学家和馆长。十年来，我们在一半的东方国家玩捉迷藏，似乎注定不会碰面。1910年，我乘船到了琉球群岛的那霸的一个古朴的小镇，那是一个被遗忘的东方国度。由于那里很偏僻，自1854年以来很少有外国人能够找到这个地方。1854年，佩里司令在华丽而又古老的首里宫中与那霸国王谈判有关签订条约(注)的事宜。就在我到达这里的几个月前，兰登·沃纳在一次集体旅行中拜访此地，当地人当时还没有停止谈论那个给他们带来新环境的陌生的外国人。

不久后沃纳比我先到了日本，1912年我跟着他去了韩国。1918年分道扬镳的时候，我去了阿拉斯加，但是我在去阿拉斯加的路上在中国与他再次相遇，1916年，就在我和我的妻子离开云南的时候，我在波士顿又遇到了他，当时我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讲。奇怪的是，十年后我们又第一次在戈壁沙漠中相遇！

沃纳在去库伦的途中遇到了两名去伊尔库茨克的捷克官员。我们告诉他们有关战争的最新消息，而他们厌恶地意识到如果他们再等两周，他们就可以乘坐西伯利亚铁路向西开往鄂木斯克的火车，在外贝加尔地区攻击捷克人和布尔什维克人。在半个小时的谈话后，我们开车朝相反的方向离去。沃纳最终到达了伊尔库茨克，沿途和布尔什维克人还有过一些有趣的经历，我直到去年（1920年）3月再次看到他，是他在我们刚刚返回纽约的时候拜访了我在美国的博物馆办公室。

当我们到达喷赤河的时候，我们的汽车故障终于结束了，但车刚刚开出10英里以外，我的车无法通过一个砂坑，我们才发现这里遇到的麻烦是与之前不同的。我们不得不拆除汽车尾部，科尔特曼和古普第尔几乎灰心丧气。由于我到日本有急事而不能耽搁，我必须尽快赶到北京。查尔斯决定送我一程，普赖斯、捷克人、哥萨克人也搭上了这辆车，古普第尔则留下来与两位女士修理我的车。

普赖斯和我开车回到喷赤河，在那里我们得到了供应考察团的额外的食物和水，我们向卡尔干发出电报请求援助。根据计划我们第二天一早就要到达黑麻胡村的任务站，因此我们只喝了一点茶，吃了通心粉和两个罐装香肠。

我们离开故障汽车还不到500英里，就发现我们的汽车没有油了。由于无法继续行进，我们唯一的选择便是等待我们联系好的来自卡尔干的救援团队。就在这时，汽车摇晃着又发动了起来，我们上了坡，看到了白色的帐篷和吃草的骆驼。当然，蒙古人会取用羊的脂肪，为什么不用这种油呢？！商队的领队向我们保证他有大量的这种脂肪，10分钟后，一大罐油从被火炙烤的羊身上沥了下来。

我们将这些油倒到了汽车的发动机里，高高兴兴地上路了。但是我们愉快的旅程还遇到了另一个严重的问题，由于我们一路都在赶路还没吃早餐，当烤羊肉的香味从发动机里传出的时候，我们才意识到我们都饿了。干通心粉很难煮熟，而香肠要留到晚餐再吃。整个下午那诱人的香味在空气中弥漫，我似乎闻到了薄荷汁的味道。

6点，我们看到了第一个蒙古包，我们在那里买了一些干粪，这样我们就可以节省生火的时间了。汽车的灯光失去战斗力，月亮过于微弱以至于我们没有足够的光线安全地通过，所以我们在天黑后不久停在了小山包的顶上。这样在早上发动机仍然冰凉的时候，我们就可以节省时间和力量把车推下山坡。

令我感到厌恶的是我发现我们购买的干粪混着许多尘土，这样的干粪是不会燃烧的。经过半个小时的徒劳的尝试后，我最终放弃了，我们分食了冰冷的香肠罐头。对四个饥饿的人来说，这是一顿少得可怜的晚餐，我回到睡袋里，梦见烤羊肉和薄荷汁。当哥萨克军官发现他没有茶喝的时候，他像一个吃不到棒棒糖的孩子。他想睡觉，却睡不着，半小时后，我睁开眼睛，看到他趴在地上吹着一块干粪，他说干粪发出了微弱的光芒。在两个小时的时间里，俄罗斯人一直看护着

那团火，直到锅里的水达到沸点，他坚持让我们醒过来分享他的胜利成果。

第二天中午，我们到了军台，比利时牧师韦恩给我们36小时以来的第一顿饭。捷克信使决定留在黑麻胡村，第二天再乘坐马车走，我们立即开始以每小时40英里的速度骑马到了卡尔干。持续不断的雨，下午2点开始下雨，这场雨持续下了半小时后，我们浑身都湿透了；我骑着一只丑陋的灰色的小种马，左腿边挂着雄鹿腿，漫长且艰难地爬上了山到达了关口，我以为我不需要继续这样行进了。在关口的山脚，我们停在一个肮脏的旅馆里，那里的人告诉我们说我们是无法到达卡尔干的，因为卡尔干的大门已经关闭，早上才开。我们除了在客栈过夜以外别无选择。由于他们只有一堆草来烧火，一烧就烧完了，我们只好穿着湿透的衣服，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瑟瑟发抖。

哥萨克人只说蒙语和俄语，而我们根本听不懂，我们无法将我们的计划告诉他。最后，我们发现一个会讲蒙语的中国人，便同意让他充当翻译。在客栈的当地人不明白为什么我们无法和哥萨克人交流。不是所有的白人都说同样的语言吗？普赖斯先生努力解释说俄语和英语之间的关系和汉语和蒙古语一样，但他们只是笑着摇摇头。

早上灰色小种马踹了我一脚，我动弹不得，艰难地骑到了马背上，但我们在8点仍然到达了卡尔干。不幸的是，哥萨克把他的行李落在了马车上，行李里还有他的护照，关口的警察不让我们过去。然而普赖斯先生声名在外，他愿意承担责任保证哥萨克人的名字在美国公使馆的名列，但警察由于不满大清早被吵醒而拒绝让我们进入。

他们的态度显然是荒谬的，我们决定自己来解决这件事。我们在房子外围漫步，突然跳上我们的马。哨兵们试图抓住我们的缰绳却失败了，我们骑着马在街上飞奔。在市中心的另一个警察局，我们不可避免地遇到马路对面的一排士兵。我们在门口的朋友们提前打电话叫士兵让我们停下来，而我们毫不犹豫地继续骑着马儿穿过那群灰色制

服的警察。他们挥舞着手臂，大叫着让我们停下来，但我们丝毫不顾他们，他们不得不跳到一边，以免被撞倒。当这些中国士兵试图逮捕我们的时候，他们的场面很可笑，我们哈哈大笑。想象一下如果你在第五大道无视交通警察的信号会是什么样！

尽管官员们知道他们可以在科尔特曼先生的家里找到我们，但我们再也没有听说到这件事的后续。这显然是一个有关个人素质的问题，负责看门的警察意识到这并非一个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在洗完澡和刮胡子之后，我们去了北京。查尔斯和古普第尔急着去北京，因此我们的这辆车在尚未完全修好的情况下就继续行进，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作。而由于误解，救援团队只走到关口等待我们的到来。不过他们最终发现有必要租三匹马把车辆拖到任务站，到此为止倒霉之章结束了。

---

1. 第五大道：第五大道（Fifth Avenue），是美国纽约市曼哈顿一条重要的南北向干道，南起华盛顿广场公园，北抵第138街。（译注）
2. 阿妈：原文是‘Amah’，多指年岁较大的东方国家的保姆、奶妈。（译注）
3. 第二长的山脉：喀喇昆仑山，是世界山岳冰川最发达的高大山脉，亚洲著名山脉之一，仅次于美洲科迪勒拉山系的安第斯山脉。（译注）
4. 条约：1853年5月26日（咸丰3年4月19日），美国司令马休·佩里初次率“萨斯凯哈那”号巡洋舰”等4只美国军舰进入那霸港，5月28日会见琉球国总理官摩文仁按司尚大模。1854年7月11日(咸丰4年6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国藩属琉球国签署《琉美修好条约》。（译注）

第四章
旧路上的新旅程

1918~1919年，我们在世界上最有趣的城市——北京度过了冬天。北京有着悠久的历史，辉煌的城墙，古老的庙宇和神秘的紫禁城，它们都独具特色。

当我们离开一两个月的时候，我们总是有一种愉悦的感觉，似乎是回归城市本身，在这个国际化的社区里与我们的朋友重逢。

在无量大人胡同[注]的房子里，一个小男孩和他用心的护士等待着我们的到来。这两岁的男孩似乎有着超凡的观察力，在充满花朵的庭院里发现了青蛙和甲虫，而我们并未发现这些动物，他的身上显示出遗传的探险家的本能。

那年冬天给了我们一个机会，在这古老的中国，我们参观了山东省，横穿河南省和湖北省，在浙江省的山上捕猎鬣羚。

2月，我们夏天在蒙古的工作设备随着商队踏上了穿过沙漠的道路。我们把面粉、熏肉、咖啡、茶、糖、黄油和干果也一并让商队带上，这些东西在库伦需要昂贵的价格才能购买。尽管是用骆驼运输，一头牛也需要14美分（1又1/3英镑），一袋50镑的面粉在运到库伦的时候也需要6美元。

和蔼的卡尔干的查尔斯·科尔特曼减免了我所有的运输路上的具体开销。冬天，我们在北京见过他几次，当时我们正在计划一次穿过草原前往库伦的精彩的观光游[注]。

科尔特曼太太当然也随我们一同前往，当然科尔特曼夫妇俩都去了，天津的“泰德”麦卡里夫妇也去了。”“麦克[注]”是我在大学时候听说的一个著名康奈尔足球明星的名字。他将把一套完整的德科电气照明装置带到库伦，有望安装在“活佛”的宫殿里。

北京使馆卫队的一个名叫欧文的士兵将担任我们的司机，另外随行的还有我的两个中国标本剥制师，陈师傅和康师傅，以及我们的厨师和营地帮佣小卢。

陈师傅是中国矿业顾问J. G.安德森博士借给我的，事实证明他是我所雇用过的最好的本地收藏家之一。科尔特曼和麦克在库伦只待了几天，但他们帮助我们今年夏天在蒙古度过了最愉快也是最棒的旅行之一。

5月17日，我们离开卡尔干。麦克，欧文和我以每小时40英里的速度骑马到了黑麻胡村，而查尔斯驾车载着三个女人。

路上我们遇到了迂回的山路，汽车可以就自己的动力穿过这个地带，但柯尔特曼先生更喜欢走直道，他派出四骡子拖着汽车上山到高原的边缘。

我循着九月的那条旧路。当我站在山口的顶端凝视着遥远而昏暗的山丘时，我的内心很难过，因为我即将独自进入这一片新大陆。我“最好的助手”正乘坐着汽轮在海上快速航行，他将与我在北京会合。我不知道命运的魔咒是否会把我们带到一起，我和他或许都有这样的魔咒，这个魔咒在未来的岁月里将会带给我们一份宝贵的遗产——我对这片浪漫而又神秘的陌生土地的记忆。现在这个梦想已经实现了，我从未如此充满希望地进入一个新的国家。不，这样的希望从未被如此完美地实现。

第二天早上5点半，我们收拾行装上路。天空是灰色的，飘着几朵云，但到了10点的时候，太阳就出来了，我们逐渐从我们的毛皮长袍中探出头来。

路上没有去年秋天我们曾在山上看到的流动的金色地毯似的成熟谷物，我们看到穿蓝色衣服的中国农民在犁自家棕色的土地。军台周围的树木刚露出一丝绿色，这是从漫长的冬季苏醒，春天到来的第一个征兆。路上已经有商队活动，我们遇到了从外蒙古来的背负着行囊的骆驼，在经历了长长的旅途后，现在它们似乎到达了终点。但是，我们遇到的这些骆驼没有直立的驼峰和满脖子的胡须，它们可怜的驼峰是几乎赤裸的皮肤，罕有的几根毛发犹如冬日挂在厚棉袄上的破旧的补丁。它们的驼峰又松又瘪，在行进过程中在它们巨大的身躯上悲伤地拍打着它们的身躯。

我们遇到的一个商队里，一名宽厚的戴着圆顶礼帽的蒙古老人离开道路示意让我们停下来。在对汽车做了一番审视后，他大笑起来，表明他想和我们比速度。不一会儿他就声嘶力竭地大喊着，将他的脚和手贴在骆驼的骨面。那动物笨拙的腿像风车一样向四周摆动着，蒙古人仍然保持着他那在沙漠之海中航行的古老习惯。最终，我们让他赢得了比赛，远远望去，他那高兴的表情是值得一看的，他向我们挥手说再见，从心底喊出“塞北呐”，而后慢慢地回到了商队里。

这条路比以前秋天的那条好走多了。冬日已将夏日过往的商队留在路上的脚印和车辙洗刷去了。骆驼几乎完成了它们冬天的工作。几周内它们将离开小道加入牛和马的商队，它们巨大的驼峰里储存着大量脂肪将让它们慵懒地度过这炎热的几个月。

这里的禽类比我在去年九月看到的还更多。鹅已经全部都飞到了北方，它们准备散落在各处繁殖，然而成千上万的蓑羽鹤已经占据了这个地方。在春天的求爱中，它们似乎已经失去了所有的恐惧。一对蓑羽鹤直到我们在离它们不到20英尺远的地方几乎要将它们碾压过去

的时候才飞离地面。另一位出色的雄性蓑羽鹤为他的准新娘表演了一场爱的舞蹈，而完全不受我们的汽车的干扰。半展开的翅膀在空中扑扇着，他在女士的周围跳着，女士苗条的身躯上的每一根纤细的羽毛和她那蓝色的身体表达出对雄性蓑羽鹤激情的表演的无限厌倦和冷漠。

即便在最小的池塘里，也可以看到红麻鸭、绿头鸭、琵嘴鸭，水鸭。瘦长的鹬有着天空蓝的腿和内弯的喙，我们停下来吃午餐时，它们从小旅店外的湖边略过。当我们经过中国最后一个村庄的时候，我们在草原上最大的乐趣就是射击地鼠（黄鼠属蒙古黄鼠）。它们是不容易被杀死的，因为即便它们已经半死不活，它们也总能很快地溜进了它们的窝里，而我经常不得不像一只狗一样挖洞把它们拉出来。

我们捉到了十八只地鼠，4点半的时候我们在此露营，以便标本剥制师有足够的时间剥下它们的毛皮。空气中夹杂着一点雨，我们赶忙搭起帐篷，虽然我们都不打算在里面睡觉。即便我们在蒙古草原上，麦克还是建议我们使用电灯。半小时后，他在帐篷里安装了电线，把一盏弧光灯放在柱子上。这是一次非凡的经历，我们可以看清周围的帆布墙，听到外面狼的哀号声，在帐篷里打开电灯，就好像我们在城里一样。在第五大道上，没有一盏弧光灯比戈壁沙漠上的那盏更明亮，在这片沙漠上，以前从未有过这样的灯光。汽车偷走了草原的圣洁，电灯只不过是蒙古神秘感消逝的另一个证据。

通常当我们露营的时候，我们几乎可以立即看清靠近黄昏天空的蒙古人的黑色剪影。我们永远猜不到他们会从哪里来。数英里间，人迹罕至，但突然间，他们似乎就好像从地里冒出来一样。也许他们已经在远超过白人视线之外的遥远的山脊上远距离骑行，亦或是发动机的轰鸣声穿过数英里的草原传入他们的耳朵；也许是这陌生的感觉在这些沙漠的孩子心中生根发芽，引导他们成功寻找到水源，寻到一匹

丢失的马儿，或他们的同伴。无论他们要寻找的是什么，几乎每天晚上蒙古人都卖力地驾着他们的小马驹来到营地。

但今天晚上，我们准备了一个特别的庆祝活动，然而观众没有到来。这是一个痛苦而又令人失望的结果，因为我们都想知道是什么影响着这些蒙古苦行者的热血。我们不能相信当地人没有看到我们帐篷的光亮，但也许他们认为他们要避开这些心灵信号。后来，我们只能躺到我们的毛皮睡袋里睡觉，过了一小时，两个蒙古人骑马进入营地，但我们太困以至于无法给他们进行烟花表演。

第二天中午，当我们到达喷赤河的时候，我们发现致力于建立卡尔干和库伦之间过路人搭便车服务的中国公司已经在电报站旁建好了大量的泥房子和一个宽敞的大院。中国政府也驻扎在此，定期派车到蒙古的首都，这是北京绥远铁路的额外服务项目。去年9月，我们遇到上海公司的外国代表马西森·哈尔丁，我们从他那里买了车。他立刻发现中国人遇到的困难大部分是不称职的司机造成的。

我们一直敏锐地寻找着路上的羚羊，但一只也没看到，只看到一只在天空下看起来特别大的狐狸以至于我们所有人都确信那是一匹狼。喷赤河草原上总有羚羊，然而我们在收拾好步枪后就离开了电报站。当车上的人都示意我继续行进的时候，我决定和一大群金鸻（斑鸻属多米尼克斯黄褐色斑鸻）展开一次赛跑，因为一头极好的羚羊仅在距离道路几百码外。地面像柏油路面一样平整而坚硬，我们以每小时40英里的速度向前冲去。当这只动物下定决心要超过我们到我们面前时，查尔斯猛踩油门，汽车加速到了48英里的速度。羚羊正在尽他最大的努力越过我们的射程范围，但是他离我们太远了，有那么一会儿，如果他坚持他的路线，我们肯定会撞上他。这是一场伟大的比赛。由于我坐在车的边缘，伊薇特紧紧抓住我的大衣，我准备在查尔斯刹车时一跃而起。如果不是他驾驶我们的车，我必定会因太紧张以至于无法行动自如，我们都对他的高超的驾驶技术有信心。

羚羊越过道路，在我们前面不超过40码的一座小山顶上。查尔斯和我都开了一枪，羚羊在尘土中转了半圈。消失在山脊后面，我们希望当我们到小山包的另一边能发现它已经死了，但山坡的那头什么也没有，我不敢相信我的眼睛，我们在那里没有发现任何生命迹象，到地平线像楼梯一样无限延伸，完全像魔术师的口袋一样吞噬掉了羚羊。

麦克没有参加这次狂欢，因为这是我的单人比赛。不过，15分钟后我们都参加了这次狂欢，他也不例外地获得了狂欢的主动权。

以下是伊薇特“日记”的摘录，这里谈及了她对于这次追逐的印象：

“有人指着遥远的地平线上移动的鸟儿，一会儿我们的车离开了公路，开始在草原上行进。我们距离目标越来越近，速度越来越快，羚羊在我们面前排成一条又长又黄的线。计速器上显示的速度在不断上升，上升，30英里，35英里。罗伊坐在汽车的边缘，他的腿悬着，步枪在手，准备跳到地面上，一旦汽车停止。驾驶员科尔特曼先生就要踩刹车，但是兴奋的罗伊，在他停下来的时候跳得太快，猛地摔在地上。我几乎不敢看发生了什么，但不知何故，他完成了一个完整的空翻，以膝盖着地，并立即开始拍摄。科尔特曼先生的双手或许因驾驶带来的疲劳感而发抖，在挡风玻璃旁对羚羊开了枪。随着第一颗子弹的射出，看起来要飞起来的羚羊们掠过草原腾空而起，6颗子弹全打在了羚羊群的后头，其中一只羚羊倒下了。

“这是一张精彩的摄影，420码外的距离拍摄的。不，这不是妇人给出的不准确的数字，这是真实的数据。蒙古的空气非常清新，每一个物体都被放大了6倍，梦幻的景象是沙漠中最令人困惑的事情之一。我们曾经以为我们看到的一头羚羊正在山坡上在吃草，科尔特曼先生却说：‘呸，是一匹马！’但讽刺的是当我们走近的时候，那匹“马”被证明只是一副惨白的骨架。在短距离看去，骆驼和马就像钢

铁上的凹槽，像村庄的教堂的尖塔处；最可笑的是有一次我的丈夫把我看成一根长长的电线杆！塔拉斯孔人或许有许多关于蒙古人的精彩故事可以说吧！”

当我们快到路上的时候，科尔特曼太太发现一大群羚羊在一个小山坡上，我们循着声音到了山顶上，从每个方向都可以成群的羚羊，每群有10头到40头不等。

我们都一致认为，找不到更好的地方来摄影了，因此我们在此露营。不幸的是，羚羊的冬衣已经脱落，身上的毛皮除了用于研究已经毫无价值；然而我确实需要半打的骨骼，所以我们杀死的动物没有被浪费。

下午4点的时候，帐篷已经搭起来了，由于来不及拍照，摄影被推迟到第二天。我们追着一群羚羊，它们在天际线处清晰可见。当我们每个人都杀死一只动物时，大家一致认为我们已经杀死足够的动物了。我在第一次捕猎途中就捕到了一只羚羊，因此我有充足的时间进一步观察羚羊的奔跑速度。

不久我的车速达到每小时40英里，但一开始羚羊几乎可以跑到我们的车前，逃出我的追击范围。其中一只羚羊的一只前蹄膝盖以下的部分摔断了，因此我们只好把速度降到每小时35英里，继续追逐。我估计，即使残疾的羚羊，其奔跑速度也不低于每小时25英里。

当最后一只羚羊在下午晚些时候被麦克杀死，我的田野笔记告诉我一些类似的经验......当我们跑向另一群羚羊的时候，它们站在一片长长的小山头，大概有十四头。当汽车接近它们的时候，它们高昂着头小跑着，显然是试图决定我们在这片草原上是哪类动物。太阳刚刚落下，我将永远不会忘记那画面，它们优雅的黑色剪影在玫瑰般光辉的夜空下格外显著。它们中间有一只雄性羚羊看起来很紧张。当男人们跳出来射击时，我们已经走到了距离它250码远的地方，不过麦克

第一枪就击中了它。我们继续上车追逐羚羊，虽然羚羊群已经远去，我们距离其他的羚羊并不远。显然那头羚羊的右前腿已经折断，但在汽车每小时25英里的追击下，它仍然在车的前方。路况并不好，我们开了2英里也没有接近它1英寸，到稍微平坦一点的地带，我们稍微提升了速度到了每小时35英里。我们慢慢提升速度，在大约100码远的地方，我跳下车，对这头羚羊的另一条的左前腿开枪。即使有两条腿受伤，它仍然以每小时15英里的速度继续奔跑，不过第三枪结束了这不幸的事业。我们发现它的两个蹄子都在膝盖下面折断了，而它最后撞死在了树桩上。”

---

1. 无量大人胡同：位于米市大街东侧，呈东西走向。无量大人胡同原先吴良大人胡同。吴良者，乃朱元璋手下的悍将。传说朱元璋攻打元大都前，派吴良化装进城刺探军情，不料被发现，便钻进一条胡同。后来，吴良在一高人指点下逃出大都。朱元璋攻破城池，吴良为感恩高人，遂在该胡同建一座庙，故有了吴良大人胡同。（译注）
2. 精彩的观光游：原文是‘une belle excursion’，此处为法语。（译注）
3. 麦克：原文是’Mac’，为表示亲昵，作者把麦卡里先生（Mr.MacCallie）称呼为麦克。（译注）

第五章
羚羊电影明星

早上8点我们吃完早餐，但直到地平线上的太阳足够高，视线开阔清晰的时候，我们才打算开始拍摄工作。我和查尔斯将三脚架牢牢掌握在其中一辆车的横滚上。麦卡里太太和中国司机老王坐在前排座位，而伊薇特和我挤在相机旁边。科尔特曼，麦克，和欧文坐在另一辆车上。我们在营地外1英里处发现了一群羚羊，当它们走近时，它们完美地排成了一排。这将是一幅精彩的画面，但尽管这两辆车规格相同，它们的速度相差很大，很快我们就明显跟不上另一辆车了。经过两三次无效的尝试后，我们把相机装到了动力最强的那辆汽车上，我和另外3个男人同坐该车，而女人们则坐到老王的车上。

最后一群羚羊消失在一座长长的小山上，当我们到达山顶时，我们看到它们已经分成了四群，散布在我们下面的平原上。我们选择了最大的那群，约50只羚羊，并决定用车追逐它们。当我们距离它们仅有几百码远的时候，它们分散开来了，不过大多数还是留在了我们的这条道路上。地面上覆盖着一层薄薄的短束草，当我们的车速达到每小时35英里的时候，我们的车如大海中的风帆一样在草丛中穿梭。我试图站起来，但在两次几乎被甩出去，我放弃了，决定跪在后座上操作相机。麦克为了让我不会被甩出车外，便让坐在我的左腿边，在第一群羚羊那里我们拍摄到了100英尺外的照片，而在其他3群羚羊那儿我们得到了200英尺外的照片。不过由于我们油箱里的汽油惊人地耗尽了，我们只能回到营地。

不幸的是，我没有往相机里重装一卷新胶卷，从而错过了一组最不寻常也是有趣的平原上的照片。当我们快到帐篷的时候，一只狼突

然出现在一个长满草的小山丘顶。他看了我们一会儿，然后轻松地跳跃着离去。尽管我们极有可能因为汽油耗尽而滞留在沙漠之中，可是草原的诱惑力实在太大了，是那么无法让人抗拒。

地面平整而坚实，我们的计速器显示为每小时40英里。我们很快就加速了，还没3英里我们就看到了一场精彩的比赛。突然，我们在一座低山上看见了一大群羚羊正站在我们面前。它们不超过200码远，狼追着它们。看到它们的天敌出现的时候，羚羊们惊慌失措，紧跟着呼啸而来的汽车，它们疯狂地四散前进，然后转身穿过我们前方的道路。狼冲到它们中间，羚羊群像被刀子割破一样分开了。有的分散到了附近，但其他的羚羊继续跟着我们直到它们认为我们将要把它们碾压过去。在离汽车不超过50码的地方，它们急速前进，在狼的四周飞驰而过。

一只肥胖的黄色旱獭为这场狂欢增添了乐趣，他似乎突然失去了主意，短腿的他在草原上快跑，直到他想起来地下才是安全地带；然后他突然跳进他的洞穴里，如台球进袋一般。在这个奇怪的玩意儿从车前跑过以后，我们感觉我们好像闯进了一个动物园。

狼对羚羊不再在意，因为他自己遇上麻烦了。我们几乎要捉到他了，我可以看到红色的舌头从双颊垂下。突然，他向右转弯，不过驾驶技术精湛的查尔斯避免了左前轮撞上他的结果，还没等我们留意，狼就已经跑了500码远，不过他就快要完蛋了。在接下来的1英里里，他就在我们的车旁，柯尔特曼靠远后用他的手枪杀了他。第一颗子弹打在距离狼很近的地上，他半翻身了一下，躲开了子弹，正好撞上了从他背部射来的麦克步枪的子弹。他垂下的嘴唇咧出一排难看的牙齿，瞪着我们，仿佛在说，“下一步轮到你了，但请不要来得太快。“如果它不是狼，我会感到一阵怜悯，但我对潜行的杀手没有同情。如果它死了的话，明年将有更多的羚羊出现在草原上。

所有这一切都被一个汽车上的摄像头记录了下来。我努力想重装一卷新胶卷，但因为车晃得实在太厉害而绝望地放弃了。如果我不是要在蒙古度过我的一生，或许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

不过我们有机会了解狼能跑得多快，因为我们杀死的那只狼无疑是在他的最佳状态下跑的。我估计，即使一开始他没有超过每小时35英里，不过在后来的12英里的追逐里我们证实了这是他在最佳状态下的速度。当羚羊达到每小时55到60英里的时候，狼捉住它们的机会已经很小了，除非他抓它们个措手不及，或者他追逐的是一头新生的羚羊。因此羚羊群总是小心翼翼地呆在没有岩石或小山包的开阔草原，以防狼躲藏在附近。

我们杀死的狼正在脱落毛发，呈现出一个最破旧的被虫蛀的外观，它死前刚刚吃过一头死骆驼的尸体，这是我们在1英里外发现的。当我们到达营地的时候，我的两个标本剥制师准备剥离狼的骨架，但它们的剥离过程是远离帐篷的。

查尔斯和我一直在谈论羚羊排的事情，作为午餐我从一头年轻的瞪羚身上割下一片肉。我们都希望能够很好地烤制羚羊排，所以我们决定自己来烤。正当宴会在帐篷里进行的时候，中国人开始对狼剥离骨架。他们恰到好处地顺利完成了最后的步骤，但却没有充分考虑到风这个因素。当羚羊排端上来的时候，一阵微风将浓浓的死骆驼的气味吹了进来。伊薇特放下刀叉，抬起头来。她引起我的注意，她突然大笑起来。麦卡里太太紧紧地捂住嘴，脸上带着恐怖和恶心的表情。

虽然我很喜欢羚羊排，我不得不承认当伴有异味时，特别是死骆驼的味道[注]，还是其他东西对我来说更具吸引力吧。我们在喷赤河杀死的羚羊长得特别壮实。我从来没能找出这是为什么，因为再往北的羚羊肉味道才是最佳的。这一段记述是如此不幸，库伦之行里每每提到羚羊排，浮现在我脑海里的总是那因此变得一团糟的宴会。科尔特

曼作为口粮供应的负责人很自然地希望我们主要是吃肉，因为他提供的其他食物都并不充足。结果，我们发现，在第三天的时候口粮变得非常短缺。

晚上，我们在沙质河床上距离乌德约10英里开外的一口井旁露营，这里距离库伦还有一半的路程。这是糟糕的一天，寒冷刺骨的风将灰尘和小卵石打在了我们的脸上，像连续下冰雹一样。我们的车一停，每个人就开始用肥皂和水洗脸，然后才开始搭帐篷。我们努力洗掉那些飞入我们的眼睛，头发，嘴巴和耳朵里的尘土。半小时后，眼前的世界变得更加明亮，然后我们开始考虑晚餐吃什么。我们讨论哪些食物是不能远距离运输的，因为我们现在几乎没有面包了，只有通心粉还有剩下。这时一只蓑羽鹤落在了距离井边不到40码的地方。”这是我们的晚餐，”查尔斯喊道，“向它开枪。”

2分钟后，我将它身上的羽毛褪去，不到5分钟，锅里就泛热了。麦卡里太太看着那只鸟，她有点吃不下，尽管她实在太饿了。“想想看，”她说，“那只鸟10分钟前还在这儿走动，现在它却在我的盘子里。它甚至仍然在不停扭动呢。我吃不下！”

可怜的女孩，她饿着肚子上床睡觉，夜里她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的脸因风吹日晒而肿得厉害。她确信她快死了，但她决定像一名“真正的探险家”一样，独自死在山坡上，不打扰营地。在游荡了半个小时之后，她感觉好多了，回到了沙滩上的睡袋里继续睡觉。

天黑前，我们听到了驼铃“咚”“咚”“咚”的声音，看到一排布满尘土的黄色动物在一个死角晃荡，来到了井边，它们如训练有素的军队一样各就各位跪在地上，依然默默地咀嚼着反刍的食物，直到旅者将它们背上的行囊卸下。不久最后一个掉队的人来到了帐篷，一团火焰燃了起来，深夜中当水槽再次注满水的时候，口渴的骆驼又再次咕咕饮水，咆哮起来。

他们在路上已经走了36天，却仍然在沙漠的半道上。每一天都像以前一样——吃饭，睡觉，在风中、雨中、太阳下搭帐篷、拆帐篷。对西方人来说，单调乏味的生活是很可怕的，但东方人似乎特别能够适应这样的生活并完全心满意足地来接受它。早在白天他们就上路了，当我们醒来的时候只有一团干粪烧起的火的灰烬可以仍然证明他们曾经去过那里。

正如我们在春天看到的那样，春天的蒙古和初秋的蒙古有很大的不同。绵延的棕色丘陵和平原未染上一丝绿意，在阴影的角落中岩石之间仍有几片雪或冰的补丁。这里不像堪萨斯洲或内布拉斯加州的草原，现在这里就像一个真正的沙漠，现在我感觉要向伊薇特和麦克证明这里存在潜在资源是很困难的了。

此外，在这里人类的生活就像缺乏的植被一样令人失望，因为我们是在“季节之交”来这里。与冬日不同的是，在蔓蔓青草足以喂饱牛儿与马儿之前，牛马车队将不会取代骆驼。当地上仍有积雪的时候，蒙古包往往是建立在远离水域的草原上，现在的蒙古已经搬到附近的井旁或夏季的草场上，因此有时我们甚至行驶了100英里也不曾见着蒙古人的影子。

我们离开乌德已经很远了，我们的车飞驰在路上，如履平地，我们看到有两只狼静静地在半英里外盯着我们。我们已经同意不再去追逐羚羊了，但是把狼作为猎物在任何时候都是公平的。此外，我们特别高兴有机会能够确认一下我们有关狼的跑步速度的记录，而现在这样的条件对于我们而言是有利的。柯尔特曼示意麦克和其他人等我们，我们将车开向了那两只缓慢西行的狼，那两只狼偶尔停下来回头看，好像不愿意离开这一平时见不到的车辆。然而，过了一会儿，他们发现好奇心是危险的，并决定认真地逃跑。

它们几乎立刻分开，我们追两匹中较大的有瘦长的腿的那匹，他的腿让它可以大步向前奔跑。路况很好，计速器显示为每小时40英

里。他先跑了1000码，但我们很快追上了他，我估计他从来没有达到超过每小时30英里的速度。查尔斯非常渴望用.45口径的自动手枪在车里杀死那匹野兽，而我答应不开枪。

在狼奔跑的时候，它的身子很低，几乎贴在地上，他的头稍稍偏向一边，用其中一只布满血丝的眼睛看着我们。他在比赛中表现出色，但眼前的一切都对他来说是不利的，最后我们的车就在他的身旁。科尔特曼向外倾斜身子，很快就开枪了。子弹击中了他的后背，他急转弯，躲开了我们的右前轮，滚到了仅有6英寸远的地方。在查尔斯能再次发动汽车之前，他已经跑了300码，但我们在1英里多的地方又碰到了他。科尔特曼刚要再次射击，狼突然脱离了视线。几乎在这一瞬间，汽车在一个高度4英尺的河岸上滑了下去，巨大的冲击力让车继续前进！查尔斯在刹那间看到了危险，他把身体按在轮子上，使它保持稳定。如果他不是一个专业的司机，我们的车就会不可避免地颠倒过来，可能所有的人都会因此丧命。

我们停下来检查汽车的弹簧，但汽车奇迹般毫发无损。狼也停了下来，我们可以看到他站在一个小山丘上，低垂着头，灰色的身子起伏着。他似乎是用上了全力，但令我们惊讶的是他就像风一样，甚至在汽车尚未启动的时候又飞奔而去。在过去的3英里里，路况发生了迅速的变化，我们很快就来到了一片铺满石子的平原上，那里有前轮撞上石头的危险。狼正朝着一个倾斜的岩石直接向天空跃去，它的背影像一个巨大的怪物。

他的策略让他几乎赢得了比赛。一会儿狼就在田埂上歇息了，而我则跳了出来向他开枪，但是他立刻躲到了石头后面。查尔斯让我去拦截它，而查尔斯则绕到山脊后面，全速将车开到一个沙土口袋里。汽车停了下来，比赛结束了。

这些狼是鬼鬼祟祟的腐食者，所以我讨厌它们，但这其中也有“玩游戏”的成分。长达12英里，他一直固执地奔跑，没有呜咽，也

没有喊投降(注)。他凭借着他的战略和强大的耐力完全胜过了我们。不管他认为那辆咆哮的汽车是什么，本能告诉他跑到有岩石的地方便是安全的，他像箭矢一样笔直地把我们带到了那里。

在我们被骗的路上，这只动物似乎几乎享受到了作为人类的乐趣，因为他站在半英里外的山坡上看着我们努力地让汽车从岩石群中解脱出来。我们处于劣势，很明显离开这里的唯一方法就是把所有绑在踏板上的行李都取下来。我们把毛皮和睡袋扔在沙地上，经过1个小时的艰苦工作，我们把汽车推到了坚实的地面上。我们刚回到路上，查尔斯突然双手拍着脸大喊道："我的上帝，我快燃烧起来了。它是什么？我着火了。"

科尔特曼夫人把他的手弄开，他的脸上露出了满脸的疹斑和水泡。与此同时，伊薇特和我感到一阵液体的火焰刺痛了我们的手和脖子。当另一场爆炸席卷而来的时候，我们跳下了车。查尔斯喊道："我知道。这是德科照明灯"，他扑向前面的挡泥板。果然，盖子已经从电池中移开了，皮革外壳上形成了一滩硫酸。一阵微风袭来，每一阵风都将那无色的液体像燃烧的小块煤星一样泼在了我们的身上。

不到10秒，我就把绳子砍断了，电池掉在地上，但酸已经完全散尽了。装着我们所有考察服的麻袋沾上了大量的硫酸，夏天的时候伊薇特可是花了大量时间忙着为我们的衬衫和裤子打补丁呢。我从来都不相信一点点的酸可以撒这么远。即使是装在麻袋的最中心的衣服在我们穿上的时候也土崩瓦解，呼图克图和他的电灯在我们离开蒙古前的确是被"庇佑"到了。

我们到达公路时，和仆人同车的麦卡里夫人显得惆怅万分。我们已经走了将近3个小时，可怜的女孩焦虑得发狂。麦克和欧文在另一辆汽车后面跟着我们，30分钟后我们到达了目的地。麦克高兴得脸色发白。

“我不想再有那种经历了。”

“蒙古”，他说，“我们跟随着你的足迹来到这里，在每座山上你都期盼着我们翻车死去。”

“在河岸的时候，你到底是怎样让我们的车不足以翻过来？”

在图林我们发现马门先生和夫人在电报站等待着我们的到来。我们高喊着“食物”！食物！”，两个库伦的俄罗斯面包在不到15分钟就消失了。我们在几百英尺外拍摄了几张修道院的照片后，就沿着一条像台球桌一样平坦而又坚硬的道路向北驶去。图林平原到处都是猎物；旱獭、安蒂洛普、野兔、大鸨、鹅和鹤似乎集中在那里，好像一个巨大的动物园，我们在这里进行了一场精彩的狩猎。但由于我和伊薇特在这片草原度过了辉煌的2个月，我将在未来的章节中讲述我们是如何在漫长的早晨骑马，以及在沉默的星光闪耀的夜晚学会了解和热爱这片土地。

---

1. 死骆驼的味道：原文为法语‘parfum de chameau’。（译注）
2. 投降：原文为德语‘kamerad’，意为“朋友”，有投降之意。（译注）

第六章
活佛圣城

远在蒙古北部的地方，那里有连绵不绝的森林，一直延伸至东北边疆，那里是库伦——活佛圣城。世界上有其他神圣的城市，但没有这样的。这里是中世纪与20世纪的融合之地，具有鲜明的对比和强烈的时代错乱感的城市。汽车刚刚离开浩瀚、孤独、空旷的戈壁沙漠，途经骆驼商队，神圣的喇嘛，闪闪发光的红色或亮黄色的长袍，身披黑色长袍的祭司，看到黝黑的蒙古妇女戴着有种族特色的奇异头饰，瞠目结舌地看着俄罗斯女孩最时尚的装扮。

我们自南向北来到了库伦。一整天我们都在起伏的高原上行进，这里都是没有树木的高地，下午晚些时候我们停在了山上，俯瞰土拉河谷。15英里外的库伦在昏暗的宝格达山（神山）上沉睡着。1个小时后，在这条路上我们第一次惊奇地看到了中国城区的买马城。多年漂泊在世界陌生角落的我们对所看到的一切毫无准备。在这里我们就像发现了一个印第安战争前线的美国边境前哨。每一座房屋，每一家店外的高栅栏由未剥皮的木材筑成，崖壁上是闪闪发光的庙宇的屋顶，几乎没有一丝东方的气息。

在我们还尚未调整好心态的时候，我们已经从美国殖民地来到这样一个现代的俄罗斯小村庄。道路两旁的房屋漆着明艳的色彩，不知不觉中我开始寻找一个有镀金圆顶的白色教堂。那个教堂不见了，原来的位置被一个巨大的红色的丑陋建筑所取代，那是俄罗斯领事馆。它坐落在一座小山的山顶，开阔的平原绵延到昏暗的北部森林。这是几年前俄罗斯在可汗的古老国度库伦殖民的痕迹。

2英里路上都是俄罗斯别墅；然后我们进入了一个广阔的广场，这里失去了其鲜明的特征，是俄罗斯，蒙古和中国的混合产物。栅栏围着的广场上飘扬着色彩明艳的经幡，看起来像蒙古包的华丽的房子和中国商店，令人眼花缭乱，混乱，矛盾。3大种族在库伦交汇并共同发展，在这个遥远的蒙古角落，人们有自己的风俗和生活方式。这里有不变的蒙古包；中国商店里的木柜台前穿着蓝色长袍的人是纯粹的中国人；华丽的别墅却宣告他们是俄罗斯人。

但是步行在街上，我和我的妻子永远不会忘记我们身处蒙古。我们从不厌倦在狭窄的小巷里闲逛，进出他们小小的本土商店，或者看着千变万化的人群。蒙古人有不同部落的各种服装，藏族朝圣者，满族鞑子，或从遥远的突厥斯坦来的骆驼商人在这里和来自文明世界的北京人同吃同喝，一同赌博。

身穿土著服饰的野蛮光辉使人屏吸。人们不仅可以从礼服和色彩绚丽的腰带，还可以从男子戴在头上的各式帽子了解到那个古中国的世界，奇怪的尖顶帽黄黑夹杂，顶上是一条带着波澜条纹的孔雀翎。但是，如果要我描述妇女的服饰，我便变得词穷起来。

要用言语描绘蒙古妇女的服饰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不过一张照片或许有帮助，但若是要去欣赏，必须看蒙古妇女所有颜色的服饰。从她的头发开始。如果东方所有的妇女展开一场比赛，设计出一种全新的华丽的服装类型，我不相信她们设计出的服装会胜过蒙古主妇自己设计的服装。

她们的头发梳成两个巨大的扁波浪，弯弯的像山羊角，用木块或银制的饰品装饰。两个羊角的尽头分别是银制饰品，镶嵌着彩色玻璃或石屑，并固定住一个下垂的马鞭一般的辫子。在她的头上的在两个羊角之间是一顶银帽，像珠宝一样闪闪发光。她的裙子是华丽的锦缎或布制成的，肩膀上的短上衣像是面巾纸制成的。她的大皮靴里露出

像男人一样的向上的脚趾，当她完整穿戴这套服装的时候，门帘珠饰悬挂在她的耳朵后面的区域。

对于东方服饰的爱好者而言，看到这样的服装必定会心满意足。由于她身上的其他部分都已经很完美地装饰了，鞋袜的轻微的异常是可以谅解的。

此外，靴子对她的整套服装而言，除了覆盖她的脚这样的实用性功能以外，是一个非常必要的补充。当然，它们的尺寸太大了，但是它们在冬天的严寒中可以提供充足的空间，另外还有几双袜子随着温度的高低而变化。在夏天，她经常不穿袜子，不过袜子还是换成了一些不便携带的小物件。她的烟斗和烟草，一包茶叶，或一个木制的碗可以很容易地塞进宽顶的靴子里，因为毕竟即便对于男人而言口袋其实也是极其奢侈的。

在千变万化的大众生活里，这样绚丽多彩的城市就像剧院舞台上的一个盛会，带着现实的魅力。但是，不知何故，当一群身着华服的骑兵头戴黄色的帽子，帽子上插着波澜形的孔雀羽毛，冲过街道的时候，我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是真实的。像我这样一个生活在单调乏味的20世纪的流浪的自然主义者和我的美国妻子，似乎不可能真的成为这场东方异域歌剧活生生的一部分。

但有我们和这个梦幻的中世纪生活还是有过一次接触的，我和伊薇特都爱马，而了解蒙古人的内心的一个方法就是骑到马背上。一旦上马，我们开始感受到周围迷人的生活。我们没了之前仅仅作为库伦戏剧的观众的不舒适的感觉，忘了我们之前是坐着平庸的汽车来到圣城。

我们在库伦待了10天用于准备我们的草原初行，夏天我们常常返回草原。我们逐渐熟悉了这个地方，每当我们骑马经过长长的街道，

我们都惊叹在现如今这个商业化的时代，库伦乃至全蒙古竟能在数世纪里变化得如此之少。

当然，现代世界还是影响了圣城，只不过这影响是如此轻微以至于对这个古老文明而言只是外表的虚饰，并未影响到当地人最根本的那些习俗，毕竟蒙古是如此偏远闭塞。几年前，当第一辆汽车穿过700英里的蒙古大草原时，自南向北的唯一的交通工具便是骆驼，这种单一的旅行方式对过往的旅人而言是毫无吸引的。俄罗斯人则不断自北向南来到库伦，在最近的一次战争中俄罗斯人在边界的影响力达到了顶峰。不管怎样，他们总是希望他国人能够到这里开发蒙古并期望蒙古成为中俄两国的缓冲地带。

库伦不仅是蒙古的首都和唯一一座规模可观的城市，还是蒙古宗教与政治的领袖活佛呼图克图的居住地。他的宫殿建在宝格达山（神山）山脚的河谷里，那是一座从河流中拔地而起11 000英尺的巍巍高山。

圣山[注]是开阔的野生动物保护区，由2 000名喇嘛守卫，通往圣山的每条路上都有一座庙宇或一群祭司把守。驼鹿、雄狍、野猪和其他各种动物都在森林里游荡，不过如果有人胆敢在这神圣之地猎杀它们，他便死定了。几年前，几个俄罗斯人趁夜上山捕杀了一只熊，一群狂暴的喇嘛将它们铐上镣铐抓了回来。尽管他们已经被打得半死不活，最后还是在俄罗斯外交官的百般努力之下才保全了他们的性命。

宝格达山沿土拉河谷绵延25英里，是库伦与蒙古南部起伏的草原之间的天然屏障，它就像圣城门口的巨大守卫，成为不久后将建成的无线电站唯一的阻碍。

呼图克图在土拉河河岸上有三座宫殿，一座是丑陋的俄式建筑，另外两座至少还有本地特色。主宫殿的核心结构是白墙金顶，两侧是绿屋顶的稍小一点的房屋，最外围是饰以红漆的白色八角墙。

如今的呼图克图已经罕出宫外，年迈多疾的他几乎失明。有关神秘的“活佛”的奇异故事都似乎想证明他是“出于地，乃属土”[注]的。据说在过去他有时会离开他的“天堂”与来到库伦的外宾狂欢，不过这都是传言，我们在讨论的毕竟是一位圣人。不过，他对欧美饰品和发明的热情是众所周知的，他的宫殿是名副其实的仓库，里面存放着留声机、打字机、显微镜、缝纫机和许多其他的俄罗斯商人卖给他的商品，这些东西都记载在他的插图目录里，囊括了世界各地的精品。但他就像一个孩子，很快厌倦了他的玩具，把它们扔到一边。他有一辆汽车，但他从不坐它。据说，他的汽车的主要用途就是在汽车电池上接一根电线来电他手下的大臣；所有的蒙古人喜欢恶作剧，呼图克图也不例外。

现在他的宫殿已经通电了，一盏巨大的弧光灯照亮了整个庭院。一天晚上，卖电灯给呼图克图的罗康德尔先生和马门先生被召到宫内收款。他们目睹了一个今天可能只在蒙古可以看到的场景。几千美元的银币被装运到他们的汽车上，来付款的喇嘛坚持要他们在他面前数清银币。

一大群蒙古人聚集在宫殿附近，最后一根长长的绳子从一栋建筑物中抛了出来。蒙古人跪在地上，虔诚地拿着绳子，绳子在轻轻地摇晃着，据说绳子的另一端是呼图克图。从跪地祈祷的人群中传出野蛮单调的吟唱，绳子又晃动了起来。之后，带着敬畏的心情，被活佛庇佑的蒙古人骑马远去。这一切都发生在宝格达山山脚的汽车旁的明亮的灯光下！

呼图克图似乎觉得拥有洋家具和住洋房成为他作为执政君主的地位象征。当然，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要住到那里，但其他国王都有这样无用的宫殿，为什么他不来一套呢？这就是为什么俄罗斯的红砖建筑会在距离他的其他住宅半英里左右的地方贸然建起来。安排家具对于呼图克图而言是当务之急，蒙古政府的临时雇员罗康德尔先生的任

务就是尽心尽力安排家具。选择一张床是最重要的，因为即便是活佛有时也要睡觉，他们不能总是在祝福他人或拿大臣开玩笑。在千辛万苦之下，洋床穿过700英里的平原和沙漠，来到土拉河河岸上的红砖宫殿内。

罗康德尔先生负责监督呼图克图卧室内家具的安置，此刻的他变身为管家。由于这是他第一次为活佛制作床铺，所以他把一尘不染的床单整理好，用心地把被子盖好。当一切结束的时候，他心满意足地向呼图克图的其中一位大臣报告称已经准备好了床铺。两位在教会身居高职的喇嘛组成了视察委员会。他们认为这个床没问题，但问题是：躺在床上感觉是怎么样的？罗康德尔先生滔滔不绝地讲述弹簧的“弹性”，并向他们保证这是最好的床了；胜过中国所有的床。喇嘛在讨论后宣布在床使用之前必须进行测试。因此，毫无疑问，每个喇嘛都身披长袍，穿着脏靴子毫不清洗就站到床上，在床上蹦蹦跳跳，床的测试结果是令人满意的，除了罗康德尔和那张床单。

虽然在外国人和现代社会的冷眼下，呼图克图和他的政府是可笑的人物剪影，这背后是一个曾经辉煌一时的民族拼死挣扎至死的悲惨命运。奢靡不是蒙古帝国衰落的原因，真正让蒙古帝国衰落的是从西藏引进的喇嘛教，在1295年忽必烈汗过世后不久，喇嘛教就控制了这片地域。在这之前，蒙古人宗教信仰自由，但最终喇嘛教成为了国教。它是佛教的一个教派，它的教义是反对战争和暴力死亡。

根据习俗，每一个家庭的一个或多个儿子都献给了祭司，由于喇嘛教要求祭司保持独身，蒙古的出生率很低。到目前为止，蒙古只有几百万蒙古人，相当于美国（阿拉斯加以外）一半的人口，其中很大一部分男性人口是喇嘛。他们没有接受教育，他们教派的书籍是他们唯一的知识来源，他们过着懒散，毫无价值的生活，他们的经济来源便是同伴的救济以及借助迷信对天真的兄弟进行掠夺。如果喇嘛教废

除了，在一个合适的政府的领导下蒙古还是有希望的，毕竟今天的蒙古战士在力量，耐力和男子气概上仍与成吉思汗相当。

蒙古的宗教像西藏的宗教，拉萨的达赖喇嘛是整个教会的领袖。扎西喇嘛居住在扎什伦布寺，扎什伦布寺也在西藏，扎西喇嘛排名第二位。蒙古的呼图克图喇嘛排名第三位，职衔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圣光明者）注。根据古老的传统，呼图克图是不死的；他的精神会在一些新生婴儿的身上再次体现出来。选为荣誉候选人的婴儿名字会被写在小纸条上，卷起来放进金瓮。被抽到的人则被誉为新的呼图克图的化身。

几年前，呼图克图的视力开始衰退，为了平息神的怒气，一座用于祭祀的巨大神庙建了起来。它坐落在库伦西端的一座山上，山的周围是祭司的木屋。这座神庙被称为“喇嘛城”，因为只有那些在教堂服务的人才被允许生活在这片神圣的领地。寺庙里有一个80英尺的青铜如来佛祖金莲花站立像。巨大的佛像上有沉重的镀金，镶嵌有宝石，身穿丝绸衣服。

幸运的是，神庙对妇女和城里的信徒开放的那天，我刚好在那里。尽管我的到来容易遭人怀疑而可能不被允许入内，不过我还是跟着人群经过两排头戴高顶帽、身披火黄色长袍的跪地喇嘛。我拿着我的帽子，试图带着谦卑和崇敬的表情。这样的举动显然是成功的，我不受阻碍地进入了神庙。神庙门口站着一位祭司，他给我和其他人一个肮脏的罐子，里头有几滴圣水。沉默的人们怀着敬畏的心情用圣水洗脸，拜倒在巨大的金色莲花之下，佛像的脑袋消失在寺庙屋顶的阴影之中。他们亲吻着那些已经被数千人亲吻过的脏兮兮的丝质窗帘，每个人手捧神庙地板上的神圣的尘土。墙上的佛龛里数百个小佛像面无表情地盯着前来膜拜他们的蒙古人。

这个野蛮的场景散发着醉人的光辉——头戴精美发饰、身着华服的女子；身披黄色袈裟、跪地祷告的喇嘛；在钹的碰撞声与鼓声之中，祷告者近乎疯狂地吟诵着祷告词，这一切都在我的血管中澎湃着。我有些头脑晕眩，有一股力量驱使着我与那些蒙古人一同跪地参与那对神明敬畏的合唱团。燃香的淡淡香味、绚烂的颜色、野蛮的音乐如烈酒一般令人精神振奋却也使大脑迟钝。那一刻是我距离这东方的宗教狂热最近的一次，即便身处20世纪文明社会的我也感受到了这感性的力量。奇怪的是，这股力量竟能对一个单纯的、没有受过教育的民族自这个民族诞生至今700年来施加如此强大的影响。

一声轰鸣结束了仪式，人们纷纷起身涌向院子，一齐转动寺庙基座附近的转经轮。每一个轮子都是一个大小不等的空心圆柱体，柱子上用黄金点缀着西藏历史人物，有时候轮子上贴满了数千张纸条，上面写着祈祷的话语或神圣的思想，每每转动圆柱，都可增加来世的功德。

蒙古人在积累功德方面非常在意，做的也很多，库伦的每一栋当地居民的房子都非常华丽，挂满了写满各种经文的经幡。经幡在风中的每一次随风飘动，就如念了一次经文，会将一声对幸福的祈祷送到蒙古人灵魂所在的西方极乐世界。不单寺庙有转经筒，街上也安装着转经筒，对于刚刚才进行礼拜的蒙古人来说，应当剥夺他们使用转经筒进行祈祷的权利，不然的话，实在是太方便了，都不用去寺庙进行礼拜了。他只需在买茶或卖羊的过程中，每走百多米顺便转几下转经筒，就算是诵过经，礼过拜了。

各个方面都不断有证据表明库伦是一个神圣的城市。这是一个永远不会被人忘却的城市，哪怕是一瞬间。寺庙的金色屋顶被阳光照亮，祈祷的喇嘛的呻吟声在空中飘荡。甚至在大街上我见到了衣衫褴褛的朝圣者远道而来，来到这个喇嘛信仰的“麦加”。如果他们第一次进入这个城市，渴望获得更高的美德，他们就面朝下上山，每走一

步，磕一次头。耀眼的白色木制神殿，或是矗立在宁静的街道上，或是在寺庙后面群集。每一个神殿前面都有一个一端微微抬起的转经轮，由于前来跪地膜拜的蒙古人都来摸一下转经轮，转经轮变得黝黑光滑。

虽然当地人非常重视死后灵魂的休息，但他们对灵魂离去后留下的躯体有强烈的厌恶感，他们认为死在房子里是最不受欢迎的事情。甚至在垂死的人身上施加耻辱。在库伦，一家蒙古人在我们一个朋友的院子里竖起了他们的蒙古包。夏天，年轻的妻子病得很重，当她的丈夫认为她快死了就把她可怜的身体搬出了蒙古包。如果她希望自己死，她自然可以死，但绝不是死在他的房子里。

遗体本身被认为是不洁的，而恶灵的住所也必须尽快处置。有时候，全家人会收拾自己的蒙古包马上离开，将遗体留在原地。通常遗体被装在一辆高速行驶的大车上，经过有点粗糙的地面时，遗体有时会掉下来，但司机不敢回头看，直到他确信不受欢迎的负担不再跟随他，否则他可能会激怒跟随遗体的灵魂，从而导致自己和家人无休止的麻烦。不同于中国人对死者那般万分尊敬、大办丧礼，每一个蒙古人都知道他的棺材将是狗、狼或鸟的肚子。事实上，在中文中，乌鸦意为“蒙古的棺材。”

我们第一天在库伦露营的时候，我的妻子，麦卡里夫人在河边散步。离我们的帐篷只有很短的一段距离的地方，她们发现一个刚刚被拖出城市的蒙古死人。一群狗正在它们的盛宴上狼吞虎咽，那个景象令人很不愉快。

蒙古狗的野蛮程度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它们是像藏獒一样的大黑狗，它们吃死人的肉似乎让他们瞧不起活人。每一个蒙古人的家庭都会有一只或多只这样的狗，如果一个人要接近蒙古包，那将是非常危险的举动，除非他在马背上或已经备好一把手枪。在库伦，如果你在夜里不带武器出门，你很可能会被袭击。我从来没有去过君士坦丁

堡，但如果土耳其城市有比库伦更多的狗，那里必定是很不适合居住的地方。尽管这里的狗在很大程度上吃的是人吃剩的剩饭剩菜，喇嘛也会喂食他们。每天下午4点，你可以看到一辆马车经过大街，车后跟着一群狂吠的狗。车上是两个或更多的脏兮兮的喇嘛与一个大桶，喇嘛从桶里舀食物残渣给车后的狗吃，根据他们的宗教信仰，如果他们延长了任何东西的寿命，无论是鸟、兽或昆虫，他们都可以积累深厚的功德。

在喇嘛城下面的河谷里，总能找到一些狗，因为死去的祭司通常会被扔到那里去喂狗。许多白色的头骨散落在草地上，但即使碰一根骨头也是很严重的事情。有一天，我用步枪瞄准了离我们帐篷两三百码远的一个头骨，我几乎因此陷入了困境。

蒙古人的习俗并非完全是我所描述的那么可怕，但库伦本质上是一个人迹罕至的边界城市。当地人在这里艰难地生活着，他们有着无与伦比的刚健。平原上的孩子早已习惯于困苦和疲劳。他们的法则便是北方的法则：

”…优胜劣汰，适者生存。”

有着超凡的马术技巧的蒙古人漫不经心地在草原上自由驰骋，他似乎是草原上的一种野性动物，如鹰飞过他的蒙古包一样。他的每一个动作甚至他那粗犷的幽默和野蛮的土著服饰中无不透露出独立的气息。

清洁这样的小事对蒙古人的生活而言并不重要。吃饭的时候，他们就用舌头将碗舔净，他们很少洗碗。每一个男人和女人的身上那些童年积累的身体污垢通常会伴随他们一生，除非是由于某种意外或岁月的磨损而消除。人们在道德上确信污垢永远不会被水有意洗去。也许这不能完全怪他们，因为除了蒙古北部的地带，这里水源并不丰富。在草原和戈壁沙漠里，只有在井里和偶尔遇到的池塘里才能找到

水源，进一步来说，由于水太宝贵了，是不能浪费在洗澡的无用过程中的。而且，从9月到次年5月，西伯利亚大草原刮来的寒风带来了一种令人不愉快的冷湿气流。

蒙古人的食物几乎全部由羊肉、奶酪和茶组成。像所有的北方人一样，他需要大量的脂肪，绵羊满足了蒙古人的需求。因此，在蒙古人身上和衣服上多多少少都会有油脂，当蒙古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他们身上的羊肉味和不洗澡带来的异味就会混合在一起，恶臭难闻。

我必须承认在道德上蒙古人的生活相比身体的清洁而言要干净得多。一个男人只能有一个合法的妻子，但可以允许纳许多妾，他们都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通奸是公开进行的，显然不损害任何一方，不过一妻多夫制在该国更偏远地区是不同寻常的。

蒙古人没有道德而非不道德，他们生活得像大自然无知的孩子，谦虚和庄重似乎不曾进入他们的生活领域。但是，在低等动物成功地维持物种延续的自然法则的运作中，而松散的家庭关系很容易因疾病的传播而受到致命的损害。除非我能看到喇嘛教被废除，否则这个种族复兴的希望是不大的。

在写到库伦的居民和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时候，我忽略了城市本身。我已经描述了山上的大庙和建于河谷之上的群集的喇嘛住所。金碧辉煌的屋顶在阳光下闪烁，以至于在数英里外都看得到，像一座灯塔一样指引着流浪的朝圣者来到这座他们信仰中的“麦加”。

喇嘛城下的宽街接近尽头的地方有一座帐篷市场，再走几步是铁匠铺，缰绳、锅、地钉，和所有在沙漠中流浪生活所需的东西都可以在一小时内买到，如果你付得起钱的话！在库伦除了马没有什么是便宜的，当我们开始为草原之行收拾行装的时候，我在这里经历了一件让我震惊的事，就像1个月前我在纽约“花20美元买了一双鞋”一样。我们本应吸取教训的，但当我们在库伦从中国人那里买到10~12美元一

袋的面粉和75美分一罐的炼乳的时候，我们咆哮和抱怨并最终付款！我发誓，在美国我不会花20美元买一双鞋，但是在库伦因为买面粉和牛奶而咆哮，和在美国为买鞋子而抱怨一样没什么意义。我们付了俄罗斯卢布，每个卢布值3美分。（前几年，卢布等于半个多美元。）这里几乎没有鸡蛋，除非他们是从遥远的中国途经漫长的古道运来的，而且保证是馊的，无论如何鸡蛋在早餐桌上都会成为一个不愉快的存在。即使价格是3卢布每个鸡蛋！在库伦只有少数俄罗斯人养鸡，而它们生下的都是“金蛋”，因为喂鸡吃的谷物稀有，要花许多卢布才能买一蒲式耳。

幸运的是，在冬天我们已经把我们的大部分物资和设备通过商队运到了库伦，但我们还需要很多零碎的东西来满足我们的最后需求，因此在我们来到这里之前，我们私下去了解了圣城进出口的商品。中国商店是我们真正的帮助，因为库伦的其他地方和东方世界的所有地方一样，中国人在这里是最成功的商人。一些公司已经积累了相当的财富，在与蒙古人的交易中，中国人会毫不犹豫地赚取蒙古人身上的最后一分钱。

在库伦中央大街的东端有漂亮的转经轮和精锐的骑兵队伍，这些骑兵来自海关办事处和外交部。海关办事处是座水泥建筑，用于安放骆驼商队和满载的牛马车队，这里多多少少还有无用的木制建筑，但真正办事却是在水泥建筑旁的一个大蒙古包里。现代的文件柜和电话机在蒙古包里显得格格不入。

距离海关办事处不远处便是我认为的世界上最可怕的监狱之一。木头双栅栏围着一片10平方英尺的空间，打开小房间的门，里头几乎伸手不见五指。在这些地牢里堆着木箱，4英尺长2英尺半高。这些棺材便是囚犯的牢房。

一些可怜的不幸之人脖子上已经戴上沉重的铁链，双手铐在一起。他们既不能直立，也不能完全躺下。如果狱卒记得给他们食物的

话，他们的食物是通过棺材边上的一个6英寸的小孔递进的。有些人被囚禁在这里只有几天或几周；有些人则是一辈子或是许多年。有时他们的肢体因为长时间没有使用而萎缩。他们在狭窄的空间中挣扎的痛苦是无法用语言来描述的。即便在冬天，当气温下降的时候（有时会达到零下60度），他们也只有一片单一的羊皮覆盖。我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在这样无法形容的污秽中忍饥挨饿，冬日里几乎冻僵，在这里每日受着诅咒的折磨却能活下去，或许只有蒙古人能做到吧。

这个监狱不是蒙古人发明的，它是由满族人建造的，满族人对残酷艺术的了解与缔造是从未被超越的。

我说这些不是为了满足读者对于监狱病态的好奇心，而是为了表明库伦即便有海关办事处，外交部，汽车，电话，骨子里仍然是一座中世纪的城市。

我们在库伦结交了一个令人愉快、十分宝贵的朋友，F. A. 拉森先生。大多数外国人说他是“蒙古的拉森”，事实上是我们也的确每每想起拉森才会想起蒙古。大约30年前，他骑马来到蒙古并爱上了这个地方。他非常喜欢蒙古，事实上，他挖了一口井并在卡尔干以北100英里的塔布尔建了一所房子。起初他和妻子一起做传教士，后来他离开了这个地方，开始在全世界做他最爱的买卖马匹的工作。

他在蒙古居住期间，如伯乐一样辨识出成千上万的好马，蒙古人尊重并相信他的判断，因为他们尊重这个人。我希望我可以写他一生的故事，因为那会比任何浪漫小说或冒险小说更有趣。几乎在蒙古每一个最新的重要事件中，拉森先生这个名字都可以被找到。一次又一次，他作为活佛使者被派遣到北京的时候，都被误认为是干扰和威胁蒙古的政治和平。他不仅了解当地人的心理，而且了解高原上的每一座山丘和每一个平原，还有沙漠游牧民族。

有一段时间他是库伦迈耶公司安德森与E. W. 奥孚森先生的上司，我们则把他们的房子当作了我们的总部。拉森先生立即为我们搞到了一套草原工作服，从塔兹塔兹王子[注]那里买了2骑小马；从一位俄罗斯朋友那里借来了两辆带马具的马车，自己又买了一辆马车，并把他自己马车专用的小马租给我们的蒙古人骑行，奥孚森先生也贡献了自己的马。他把我们的事当做自己的事，从来不因为太忙而不肯为我们提供哪怕是最微小的帮助。后来，我们花几个小时听他早年的故事，他敏锐的幽默感使他成为一位令人愉快的故事讲述者。我们的流浪生活最迷人的一面就是在世界的各个角落我们都能找到朋友，不过没有人能像“蒙古的拉森”这样关心他人。

---

1. 圣山：原文如此，即上文的“神山”，宝格达山。（译注）
2. 出于地，乃属土：原文为‘as of the earth earthy’，这里是为了表示在传说中，呼图克图是世界上第一个人这样非凡的存在。语出《哥林多前书》第15章第47节，新美国标准版（New American Standard）译作：「The first man is from the earth, earthy; the second man is from heaven.」。中译：「头一個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译注）
3. 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圣光明者）：原文为’Cheptsundampa Hutukhtu (Venerable Best Saint)’，是外蒙古藏传佛教最大的活佛世系，属格鲁派，于17世纪初形成，与内蒙古的章嘉呼图克图并称为蒙古两大活佛。是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章嘉呼图克图齐名的藏传佛教的四大活佛之一。本书中提到的是呼图克图八世哲布尊丹巴·阿旺垂济尼玛丹彬旺舒克（1869 - 1924），即宝格达汗，4岁时被选定后和父母一起去了蒙古。宣统年间，失明，成为盲人。1911年12月29日，他宣布外蒙古从清朝独立，自称大蒙古国皇帝，年号共戴，其至1921年的生平经历在序言部分有交代。1924年，宝格达汗死后，蒙古人民革命党宣布活佛不再转世，建立了蒙古人民共和国，其居住地现成为乌兰巴托的旅游胜地。（译注）
4. 塔兹塔兹王子：原文为’Prince Tze Tze’。（译注）

第七章
拜访锡林汗的漫长之旅

我们乘着标准的20世纪的交通工具来到库伦，在发动机的轰鸣声与弥漫的汽油味中我们来了，当我们离开圣城时，我们似乎倒退了700年乘着蒙古人的交通工具。或许这与成吉思汗时代是大不相同的，毕竟我们乘坐的是俄式三轮车，尽管这与古时帝王乘坐的轿子一样没有弹性且不太舒适。

当然，我们并非乘坐着马车离去，驾马车的是我们的伙夫和两个中国标本剥制师，两个中国剥制师都坐在他们的行李上，透出一股与世无争的气质，甚是消颓。由于突然从舒适的汽车后座换到马车上与他们预期的蒙古之行相去甚远，他们的脸因此变得很长，不过他们还是坚强地忍受住了，这些痛苦折磨的经历让他们将来在文明世界的北京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他人。

我和妻子各骑一匹蒙古马，我的马的名字是“忽必烈汗”，他配得上这个名字，稍后我会告诉诸位更多有关这匹马是如何出色的故事，毕竟我爱他如同爱我的朋友一样，他任劳任怨，甘愿为我上刀山下火海，从不索求回报。我妻子骑的那匹栗色马个头比忽必烈汗小一点，那是一匹聪明的马，骑着他狩猎可谓乐趣无穷，不过我的妻子曾经被他咬过、踢过，因此我们现在不喜欢他了。作为对忽必烈汗辛苦劳作付出的回报，他在北京的阳光沐浴下的马厩里享受着吃不尽的甜美的胡萝卜。

除了那三个中国人外，与我们同行的还有一位蒙古祭司，他是一位18岁的穿黄袍的喇嘛。不过我们雇佣他不是为了获得心灵洗涤，而

是让他作为我们在草原上的向导和社会导师。当然，我们不会说蒙古语，当时我和我的妻子懂一些蒙古语，我们的伙夫小卢会说“混杂英语”，您可以想象一下那会是什么样，不过我们有时还是可以听懂他的话的。由于我们的喇嘛会说一口流利的中文，他充当我们的翻译，让我们能够畅通无阻地与蒙古人交流。当你不得不用肢体语言的时候，而听话人正在努力听懂你说的话的时候，那会是多么有趣的场景呀，不过你可以确信蒙古人会努力去听懂你说的话。

我们的行李中有一件特别有趣的东西，那就是查尔斯·科尔特曼在卡尔干为我们制作的蒙古帐篷，那是普通墙式帐篷的精巧改良版，特别适合草原工作者，没人会尝试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帐篷。帐篷的两侧从横梁处弯曲到地面，每一面都呈现出背风的倾斜的表面，帐篷的一隅牵起便可让空气流通，帐篷内可以生火却没有因烟雾而窒息的危险，这样一个帐篷可以由一个人在10分钟内搭起来。我们也有一个美国墙式帐篷，但我们发现它是令人生厌的，因此我们只在恶劣的天气情况下使用它。在总是刮风的大草原上，风吹在帐篷上呼呼作响，几乎无法让人安心入眠。

正如每个旅行者都知道的那样，任何一个国家的当地人通常都会为他们生活的特殊环境而相应开发出与之最为匹配的衣服和住所。因此正如蒙古包和帐篷一样，他们自然知道皮草是在冬天里保暖的最佳之选。

我们的马车上有充足的面粉、熏肉、咖啡、茶、糖和干果。对于肉类，我们当然依赖于我们的枪来获取这部分需要，而且我们总会有足够的肉吃。虽然我们的旅途不算豪华，不过也算是相当舒适。当一个人夸耀自己在野外丢弃必需品的行为的时候，你就可以完全肯定地说他没有进行过多少次真正的旅行。“磨练”不一定是艰苦的工作，一个人必须在最佳的环境里毫不避讳地接受一切不适，那才叫“磨练”。身体健康是首要条件。没有健康，你就迷失了方向。要保持身

体健康，准备好把身体的每一点精力都用在解决当前问题上的唯一办法就是舒舒服服地睡一觉，吃有益健康的食物，穿上适当的衣服。你不需要经常去看医生。尽管我们常常离最近的白人有很多英里，但我们在任何一次探险中都没有带上医生。

每当我离开公司，保险公司总是取消我的意外保险，这使我高兴不已。尽管他们已经准备好在我回到纽约的时候恢复我的意外保险，但他们还是找了个借口说我不是很好的保险对象。然而，普通人在第五大道被害或受伤的几率要比我们住在露天的星空之下、呼吸着上帝的新鲜空气时遇险的可能性高出一百倍。我的朋友斯特凡松是北极探险家，他经常说“冒险是无能的标志”。他无疑是正确的。如果一个人带着一套合适的设备去参观一个国家，他可能只有很少的机会“冒险”。如果他没有知识和设备，他最好呆在家里，因为他不可避免地会悲伤。

我们从蒙古人那里得知在库伦西南方向300英里处有一个神奇的射击场，射击场的主人叫锡林汗。那个射击场位于海拔1万5000英尺的山上，那里居住着大角羊和山羊；草原上无数的羚羊慢慢汇聚到西部戈壁滩的沙质荒地上，那里有成群的野马（蒙古野马）和野驴（马属蒙古野驴）。

锡林汗是四大蒙古国王之一，他不久前离奇死亡，而在此之前他的妻子刚刚参观了首都。俄罗斯外交代理人奥鲁先生给她写了封信告知我们未来将要访问此地，奥鲁则代她传达给我们亲切的邀请。

我们在一个即便对于蒙古人而言天气都特别好的日子从库伦出发。圣山上大白寺的金顶闪耀着光芒，高低起伏的山峦看起来似乎距离我们很近，我们甚至可以想象到我们在如公园大门一样的开口处看到鹿和野猪。我们经过河谷，越过土拉河，到达活佛宫殿的底下。我们爬上了山，山坡上的旱獭像提线玩具鼠一样有序地进入洞穴，在距离我们不到100码的地方有两大群的蓑羽鹤在捉蚱蜢。我们要捉鹤当晚

餐，捉旱獭做标本，但我们不敢开枪。虽然这里并不是圣土，但是我们距离宝格达山很近，枪声可能会吸引来山上一大群狂热的祭司。我们最好不要冒着宗教迷信的风险，因为喇嘛们不会等到他们清醒的时候再和我们争论。

第一天的开始是最为美好的，但结局很糟糕，正如所有的第一天一样。我们遭遇了“滑铁卢”，在晚餐后不久我们到了一个陡峭的山坡，我们的两匹马当然拒绝拉这么重的行李。这些行李对于马儿来说显然太重了，未来的前景并不乐观。我妻子的日记摘录了那天下午我们的行动。

“我们花了2个小时越过那座山，当男人们把最后一箱行李运到山顶的时候，他们早已筋疲力尽，在我们吃过晚餐以后，天空就已经变得越来越暗，密布的乌云压在了宝格达山的山顶。突然，一道明亮的闪电划破天空，好像一把燃烧着的刀一样，冰冷的雨水猛烈地打了下来。5分钟后我们都湿透了，冷得直发抖，所以当我们终于到达了平原，我们离开大路，朝两个蒙古包走去，这两个蒙古包坐落在河边1英里的地方，像一双巨大的白鸟。

“罗伊和我向前飞奔过松软，泥泞的草地，我们的视线几乎被雨水挡住，我们把马停在了最近的蒙古包外，出于礼节打了个招呼就进去了。蒙古包里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篝火的滚滚浓烟刺痛了我们的眼睛。地板上坐着一个正在吹火的邋遢女人和一个身着黄色衣服的喇嘛，他的飞碟帽隐藏在他的雨衣下，显然他是一个和我们一样的旅行者。

“邋遢的女人笑了笑，示意我们坐在门旁的小沙发上。当我们照她说的坐下的时候，我看见羊皮大衣下的小脸蛋和那一双一眨不眨地盯着我们的黑眼睛。显然这个蒙古小姑娘的午睡被突然来访的数位客人们打扰了。她是一个相当可爱的小东西，比我在北京的孩子大一点，我想和她一起玩。起初她很害羞，但当我从一包香烟里拿出一张

广告卡片时，她逐渐在她妈妈的鼓励下靠在我的膝盖上了。她那双黑色的眼睛没有从我的脸上移开，她严肃地把一只手指放进她的嘴里，用一个响亮的“啪”的声音把手指从嘴里拔了出来，这让她妈妈很高兴。但当她决定爬到我的腿上的时候，我的兴趣开始减弱，因为她身上浓浓的蒙古味道和腐臭的肥羊肉味让我几乎窒息。”

“我们的女主人正忙着在一个大锅里搅拌着白色的汤，当汤做好摆在桌面上的时候，每个人都用他们的木碗舀汤。我们请求原谅，因为我们已经有了喝蒙古汤的经验。”

“当我们习惯了苦涩的烟味和混合的乡土气味的时候，蒙古包还真的不是一个坏地方。这里有两个约6英寸高的覆盖着羊皮和牛皮的沙发。门的对面是一个不是很好的柜子，柜子上是一个小神像，神像前面有一个正在燃烧的蜡烛和一张呼图克图照片。”

我们在蒙古包吃饭，晚上男孩子们睡在蒙古包里，我们则睡在我们的蒙古帐篷里。即使在风雨中也不难搭起这样一个帐篷，但若是要在这里竖起美国墙式帐篷是不可能的。尽管才刚6月5日，夜间却出现了刺骨的霜冻，多亏了我们的毛皮睡袋，我们才度过了这个寒冷的夜晚。

大雨过后，蒙古的空气总是清新的，我们在河边度过了一个愉快的早晨。数百只蓑羽鹤在河谷底部的天然草场上吃着像翡翠一样绿的青草。我们看到两只站在沙栏上的优雅的鸟儿，当我们朝它们跑去时，它们丝毫没有害怕的迹象。当我们距离不到20英尺远的时候，它们慢慢地围成一圈，喇嘛在他的马蹄旁发现了两个带棕色斑点的蛋。没有鸟巢，但蛋却因为与石头相似而受到了完美的保护。

我们一路紧挨着土拉河河畔行进，就在晚餐前，我们看到遥远的山上一行骆驼斜向我们走了过来。我真希望你能看到那绿色大草原上行驶的骆驼商队，竟是那么狂野。三个喇嘛穿着华丽的黄色长袍，其

中两个穿着火红的衣服骑着小马前进。四个穿着大红色长袍的男人和一个穿金戴银的女人骑着骆驼并驾齐驱。在他们的后面是首尾相连的长长的棕色的，充满兽性的线条。这就像一幅中世纪的画作，就像忽必烈汗时代的图画，当时蒙古的宫殿是世界上最辉煌的地方。我和我的妻子被眼前的景象迷住了，因为这就是我们梦中的蒙古。

但是我们的第二天注定不会是真正幸福的，因为午餐后我们踏上了一条糟糕的路段，路面上是交替的锯齿状的岩石和深泥坑。那匹前一天很快就精疲力尽的白马在马车陷入困境的时候便完全放弃了。就在这时，一个穿红色衣服的喇嘛带着4匹小马驹出现了，他说他的一匹马能把大车拉出来。他把那只棕色的小动物夹在两个轴中间，我们都把肩膀放在轮子上，10分钟后，马车就到了坚实的地面上了。我们立刻提出要交换马匹，在我交付了5美元后，我便成了那匹棕色小马的主人。

但故事并没有就此结束。2个月后，当我们回到蒙古的库伦，一个蒙古人来到我们的营地，他激动地宣称我们的一匹马是他的。他说他的五个动物被偷了，我和喇嘛交易的那匹棕色小马驹就是其中之一。他证据确凿，根据蒙古的法律我要交出小马驹并承受损失。然而，六个蒙古重骑兵马上就捕获到了喇嘛的踪迹，可能在这个事故结束之前，就能少一个偷窃的喇嘛。

有趣的是，我们注意到蒙古和美国西部对马匹的保护态度完全相同。在这两个地方，盗马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在蒙古，盗马是可以判死刑，甚至要在监狱的棺材里度过余生的。此外，互助精神在这里得到了进一步的支持。在夏天，有好几次，我们的马儿在距离帐篷几英里的地方逗留，最后被过路的蒙古人带回来，或者我们会被告知在哪里可以找到我们的迷失的小马。

第二天晚上，我们的营地在一片美丽的、长满青草的高原上搭了起来，旁边是一条河流的支流，一条小溪。我们搭设了许多捕捉小型

哺乳动物的陷阱，但是早晨却很失望地发现三只田鼠。河边没有旱獭、野兔、或其他动物刚刚经过的痕迹，我最初的怀疑最终被证明是正确的，即，这个山谷是蒙古人最喜爱的冬季露营地，蒙古人捕杀或赶走了这里所有的猎物。事实上，整整两天，我们的视线几乎没有超出蒙古包，大群的绵羊和山羊在草地上吃草。

但是蒙古人认为子弹太珍贵了，不能浪费在鸟身上，我们看到了许多不同的物种。蓑羽鹤围着我们表演它们的交配舞蹈，当你追一只喜鹊的时候，那便是最有趣的场面，黑白混交的喜鹊跳跃着、拍打着翅膀，直到我们追不上它们。

蒙古云雀不断地从草丛里跳出，几乎从我们的马蹄下一下飞过我们的头顶，空中充满着她们的歌声。沿着浅滩，我们看见许多成群的鸿雁。他们都是出色的小伙儿，脖子后面有一条宽而棕色的长条纹，这些鸿雁作为中国雁的祖先是特别有趣的。它们不怕马，只要有人走近，它们马上就飞走。我从马上跳了下来，在约200码外捕杀了六只鸿雁，我在马后面走着，伊薇特勇敢地骑着忽必烈汗向鸿雁群冲去。有两只鸿雁俯身掠过水面，我们不得不因为它们而去游泳追击。我的小马像鸭子一样冲到水里，当我们到达对岸时，他骄傲地拱起脖子，好像他自己杀死了那只鸟一样。他对运动的浓厚兴趣、他的温和、他的智慧立刻赢得了我的心。他会毫不畏惧地让我从他的背上开枪，即使在我买他之前塔兹塔兹王子从来没骑着他狩猎过。

在池塘里，在沼泽草地中，我们发现了翘鼻麻鸭（casarca casarca）和凤头麦鸡（Vanellus vanellus）。他们像老朋友一样，因为我们第一次遇到他们是在1916-1917年的冬季的云南和缅甸边境，他们当时在那里躲避北方的寒冷；现在的他们则在夏季繁殖地。草丛里沐浴在阳光下的翘鼻麻鸭就像熔化的黄金，我们是不可能杀死如此美丽的鸟儿，即便我们自己忍饥挨饿。此外，像凤头麦鸡这类鸟类，他们是如此简单淳朴，容易相信他人，让人心生怜悯，对人产生无限

的吸引力。我们经常寻找麻鸭蛋和麦鸡蛋。我们知道它们一定在附近，因为那些老鸟会在我们的头上飞来飞去，发出令人痛苦的呼叫，但是我们从来没有找到过鸟巢。

我杀死了4只浅黄色鸿雁，它们有黄色的喙和腿，头上有棕色的窄条，脖子后面有一条棕色的宽条纹。我只能确定该物种为印度斑头雁，我从没有意识到它们可以从如此遥远的北方飞来到此地繁殖。后来我发现我的猜想是正确的，这类鸟只是偶尔到达蒙古的游客。我们只看到一只豆雁（大雁品种）样本，这是一种在中国常见的鸟，我曾预计会有成千上万只。这里有几只绿头鸭，红头鸭，琵嘴鸭，和几只杂交鸭，以及6只珩科鸟和滨鸟。

除此之外，这次旅行将是无限单调的，我们对动物的缺乏感到非常失望。此外，马车也不断出问题，第三天我不得不多买一匹马。虽然可以在任何蒙古包买到马，能够拉车的动物是不容易找到的，因为蒙古人用牛或骆驼拉大部分的货物。我们买到的那匹马已经两年多没拉车了，当我们把它带到马车旁时，我们吓坏了。蒙古人处理那匹马的方式对于我们而言是一种多么开明的教育啊！他首先给四只马蹄安上马绊，然后在马的背部套上绳子，把他绑得紧紧的，放入轴中。当小马被妥善地固定好后，他把缰绳系在另一辆马车的后面，慢慢地向前开。起初，马试图踢跳，但轴很快就束缚住了它，15分钟后就投入了工作。然后蒙古人除去它后蹄的马绊，它完全自由了。他在马的身边走了很长一段时间，他花了至少1个小时时间，都没有让它投入使用。

虽然蒙古人有似乎不必要的粗暴，几乎可以称得上野蛮，我不相信世界上任何人能比蒙古人更熟练驾驭马匹。从孩提时代开始，他们真正的家就是马背。每年春天的时候，孩子们的比赛在库伦举行。4~6岁的男孩和女孩被绑在马背上，以1英里长的距离全速飞驰。如果一个孩子跌倒了，他会受到同情，但却比以前绑得更加紧了。蒙古人瞧不

起任何一个不会骑马的男人或女人，除了精湛的骑术以外没有什么会获得蒙古人的欣赏了。奇怪的是，蒙古人很少表现出他们对马儿的感情，亦不以任何方式爱抚它们；因此，这些马儿不喜欢被宠爱，它们很容易踢人、咬人。我的小马忽必烈汗是这条规则的一个例外，他像小猫一样温柔可爱，但是在蒙古很少有像忽必烈汗这样的动物！

小马当然是小的，但它们强壮得几乎令人无法相信，它们可以忍受足以杀死一匹普通马的惩罚。蒙古人很少会慢慢骑马，他们或是全速奔跑，一天四五十英里，而这并不是一次不寻常的旅行。此外，这些马吃的不是谷物，它们必须常年在草原上觅食。在冬天，当草又干又稀时，它们的饲料很差，但它们却能抵御严寒。它们长了一身五六英寸长的毛发，当忽必烈汗在穿越大草原的漫长旅程后我们到达北京时，他看上去更像一只灰熊而不是一匹马。他已经完全变了，不再像在蒙古时那么漂亮，我的妻子也几乎肯定他不可能跟从前一样了。他必须学会吃胡萝卜、苹果和其他蔬菜，他只会对糖嗤之以鼻。但在很短的时间里，他就习惯了他的城市伙伴们的所有口味。

马在蒙古很便宜，但也不是特别便宜。在春天，一匹小马的合理价格是30美元~60美元（白银），特别是好的小马能卖到150美元。在秋天，当蒙古人都即将面临艰难的冬天的时候，动物自然降价了，小马卖的价格是春天时候的2/3。

在库伦我们已经确信我们可以在8天内完成在锡林汗的村庄的整个行程，路上是丰富的猎物。我们已经上路5天了，每一个阶段平均要走25英里，当地人向我们保证，至少在到达目的地之前，我们还需要至少10天的稳定旅行；如果情况不佳，可能还要花更长的时间。此外，我们只见过一只野兔和旱獭，路上几乎没有陷阱。很明显，整个山谷都没有动物居住，只要我们仍然生活在如此丰富的牧地上，情况就不会有什么变化。

我们很难回头计数那些损失的时间，但选择这条路肯定是明智的，因为我们知道在库伦南部的草原上有许多很好的猎物，即便动物不会到我们希望它们到达的地方。蒙古的夏天太短了，每天都要计算出值得投资的成果。

那天晚上，当我们决定要回去时，伊薇特和我都很沮丧。如同许多其他夜晚一样，这晚的我希望我们可以全身心地坐在我们自己的篝火前，不讨好任何人，只为了我们自己。然而，一旦作出决定，我们就试图忘记过去的日子，并决心在未来弥补失去的时间。

第八章
草原的诱惑

6月16日，星期一，我们离开库伦，沿老古道向南前往卡尔干。就在几周前，我们开车经过粗糙的地面，一天之内开了数英里，通常我们的车一天可以开10英里。但现在对于我们而言还有另一个意义，第一个晚上，我们坐在帐篷前吃饭，看着松树冠岭的宝格达山上的落日余辉渐渐褪去，我们感谢上帝，在这漫长的5个月里我们可以远离喧嚣嘈杂的20世纪，像蒙古人一样生活；我们知道沮丧的日子已经结束，我们可以了解到沙漠生活的秘密，尽管我们已经发现了一些秘密，不过那只是冰山一角。

在距库伦25英里处，我们看到了6只旱獭，这是蒙古大草原上的一种鼠类，对于我们而言是新品种。次日下午2点，我们从土拉河流域爬上长长的山坡，抵达了高原，起伏不平的平原和沙漠绵延了600英里一直到中国边境。我们面前是三个在阳光下闪如银镜的水池，远方一座隐蔽于角落的山上立着一座被灰白色蒙古包包围的小庙。

我们的蒙古人向导告诉我们远方还会有一片35英里宽的池塘，所以我们在最大的池塘边扎营。这是一个美丽的地方，两边都是平缓起伏的山丘，前面是平坦的草原，一条白色的道路切过草原。

帐篷一搭好，伊薇特和我就跟着一个喇嘛带着一袋捕兽夹骑马离去。离开营地还没有300码，我们发现第一个旱獭。当它消失在地下时，我们小心地在洞口处埋了一个钢制陷阱，并牢牢地把它固定在一个帐篷的铁挂钩上。我们用岩石和泥土堵住所有其他的洞口，因为每

个洞通常有5到6条隧道。在我们工作的时候，其他6个洞里的旱獭好奇地探出头看着我们，在我们设置了9个陷阱后我们便回去吃晚饭了。

我们的两个中国标本剥制师已经安放好了100个用于捕捉小型哺乳动物的木陷阱，天黑前我们检查了他们安好陷阱的地方。已经有一只灰色草甸田鼠被捕，这是和之前在土拉河河畔的田鼠都完全不同的物种，伊薇特发现了一个半埋在土里的较大的陷阱捉到一只毫发无损的旱獭幼崽。他只有10英寸长，身上覆盖着柔软的黄白色毛皮。

第二天天亮的时候，喇嘛来到我们的帐篷告诉我们其中一个陷阱捉到了一只旱獭。这个男孩像10岁的孩子一样兴奋，刚天亮就起床了。我们穿好衣服以后，跟着蒙古人到了第一个洞穴，一只旱獭的后腿被陷阱牢牢地夹住。在几码远的地方，我们捉到了另一只母旱獭，第3只旱獭被陷阱拉到洞里去了。另一端是一只硕大的雄性旱獭，但他在洞穴里扭曲了他一半的身子，以至于我和蒙古人都不能移动他一英寸。最后我们放弃了，只好把他挖出来。他是如此小的动物，却精彩地表现出如此强大的力量。

值得高兴的是捕捉这些旱獭是这么的容易，因为在库伦有人告诉我们即便是蒙古人也不可能捕获它们。我对此困惑不解，因为它们和美国的“土拨鼠”联系紧密，而每个乡下男孩都对土拨鼠非常熟悉。后来我才知道当地人失败的原因。在库伦市场，我们看到的双弹簧陷阱和我们使用的一模一样，但当我仔细观察却我发现这些弹簧的产地是俄罗斯，这些弹簧弹性太差，几乎是无用的。这是蒙古人所见过的唯一的钢铁陷阱。

人们认为大旱獭导致了几年前从满洲里席卷到中国北部的肺炎鼠疫(注)；但我从北京研究该疾病的洛克菲勒基金会的医生那里了解到该疾病与动物之间并不是有绝对的关联。

旱獭在冬天冬眠，10月初的时候它们就退到自己的洞穴里不再出现。直到4月初春时，它们的毛是亮黄色的，与青草形成了美丽的对比。6月中旬，黄色的毛皮开始脱落，露出非常短的灰白色新毛发。当然，这样的毛皮是不具有商业价值的。随着夏季的推进，毛皮会一直发育到9月1日，形成了一层长长的、柔软的、灰棕色的毛皮，具有可观的经济价值。这些毛皮通常会运到欧洲和美国，过去的冬季（1919-1920年）特别流行旱獭皮外套衬里。

我们有机会看到千里之外的大城市的大需求对生产中心迅猛的影响力。我们去库伦时，一张旱獭皮卖30美分。前不久10月的时候，当我们回来时，同样的毛皮一张卖1美元25美分。

当地人总是射杀动物。当蒙古人将一只旱獭赶入它的洞穴的时候，他就静静地等待旱獭再次出现。可能是20分钟甚至1个小时，但东方人的耐心让他们很少注意到时间。最后，一个黄色的脑袋出现了，一双闪亮的眼睛快速地扫视四周。当然，他们看到了猎人，但他看起来只是一个土堆而已，旱獭往上探出几英寸。猎人一动不动地像块木头一样，直到旱獭从地洞里钻出来的时候，他才开枪射击。

蒙古人有趣地甚至有效地利用旱獭的好奇心。蒙古人把狗皮绑在马鞍上，在平原上骑马到达旱獭群的聚居地。他在距离三四百码外下马，趴在地上，并把狗皮披在肩膀上。慢慢地向最近的旱獭爬去，不时停下来吠叫，摇摇头。这一瞬间，旱獭是他唯一关注的东西。他上下呼啸着，吠叫着，但从不冒险远离洞口。

当这只伪犬前进时，旱獭感觉到似乎会有危险，他肥胖的身体因好奇和兴奋而躁动着。但突然的是，这只奇怪的“狗”突然倒下了，旱獭踮起脚尖想看看这“狗”到底是什么。而后便是一声枪响，砰的一声，在百万件旱獭皮中又多了一件，这些旱獭皮会从外蒙古运到海边。

马门先生经常提到他看过旱獭跳一种非比寻常的舞蹈，当麦卡里先生和夫人回到了卡尔干的时候，他们也看到了这种舞蹈。我们从来没能有幸目睹过它。麦克说，两只旱獭用后腿直立起来，用前爪扶住对方慢慢地跳起舞来，正如他们在跳华尔兹。他同意马门的看法，这的确是他见过的最不寻常且特别有趣的事。我相信，旱獭有很多奇怪的习惯，这需要仔细的研究。由于麦克是在五月下旬看到它的，这种舞蹈就不可能是交配的表现了，那时旱獭的繁殖季节已经过了。

一天早晨，在“旱獭营”（这是我们给旱獭聚居地的命名），我们开始了真正的标本收集，伊薇特看到六七只旱獭在绿油油的草地上。我们带着枪去了那里，发现小家伙们玩得像小猫一样，互相追逐着，翻滚着。我很难把悲剧带进他们的生活里，但我们需要他们来做标本。一组完整的旱獭家族的毛皮展示将会是博物馆里最有趣的展品；尤其是人们传说他们与肺炎鼠疫有关。在夏季结束之前，我们收集了十几只旱獭标本，这一系列标本展示了从第一只黄色的旱獭到冬季的灰棕色旱獭的完全转变。

和其他大多数动物一样，旱獭生长迅速，许多旱獭幼崽都住在垃圾堆里，蒙古人无法很快消灭他们，除非当地人使用美国的钢铁陷阱。即便如此，也要几年时间蒙古人才能成百万只地大量消灭旱獭，要知道这些旱獭在蒙古北部和满洲里的大草原上到处都是。

由于这些旱獭是典型的北方动物，它们极其有助于划分出它们在亚洲的生活地带。我们发现这个地带的南界是在图林，离库伦175英里。有一些分散的旱獭家庭在那里生活，但真正的土拨鼠国还要再往北大约25英里。

在我们经过一系列的小山包后，我们到达了位于库伦以南80英里的第一个狩猎场，在史前时代这里可能是一个大湖盆地。当我们的帐篷在井旁搭起来的时候，这个狩猎场在广阔的大草原上显得小得可怜。宁静的大草原波浪般在每一个方向向远方延展开来，像平静的大

海，只有微小的浪花打破这平静。两个蒙古包在草原的汪洋中航行，驶向天边，只剩下两个黑点。起初草原看起来平得就像一张桌面，毕竟整体看来草原里的井并不显眼。只有当骑马的人走远了，以至于洼地吞没了他们，我们有一些看不见他们的时候，我们才意识到大地并不平坦。

当我们的蒙古邻居正式拜访我们的时候，我们的营地几乎还没建成。一个身穿五颜六色的漂亮衣服的朋友驾马飞驰到我们的帐篷，滑行减速后几乎与他的马儿同时停了下来。一声“赛白努”㊟的问候过后，他蹲在门口开始制作鼻烟瓶并给了我们一些。这些草原的居民有一种令人着迷的安静的尊严。他们很少过分好奇，当我们表示访问结束时，他们立即离开了。

有时他们把凝乳牛奶碗或大块的奶酪块作为礼物，我们则会把香烟或偶尔将一块肥皂作为回报送给他们。我听说库伦的蒙古人特别喜欢肥皂，我便带来了一批红的、蓝的、绿的气味比颜色更为诱人的香皂。我想不出他们为什么喜欢肥皂，因为他们把肥皂小心地收藏起来，从来没有用过。

奇怪的是，蒙古人除了“赛”㊟（好）之外，没有“谢谢”这样的词语，但通常当他们想表示赞同或者道别的时候，他们会五指并拢握紧，竖起大拇指。在云南和西藏东部我们发现原住民部族也遵循这样的习惯。我在想是否仅仅是一种巧合，在古罗马的角斗比赛中“竖起大拇指”意味着怜悯或批准！

蒙古人告诉我们，在营地东边的起伏地带，我们肯定能找到羚羊。第一天早上，我和妻子单独出去了。我们稳步小跑1小时后，登上了距离营地七八英里的山顶。伊薇特勒马停了下来，我坐下来透过我的望远镜扫了一眼这个国家。在我们面前，两个小山谷汇聚成一个更大的山谷，我几乎立刻在2英里以外的山脚找到了六个橙黄色的东西。

那是正在吃草的羚羊。过了一会儿，很快我便看清，左边的两只羚羊靠得很近，右边则有四只羚羊。我妻子用她的望远镜发现了它们后，我们坐下来计划靠近观察它们。

很明显，我们应该尝试跨越主谷的两个小洼地，从山顶后面接近羚羊。我们慢慢跨越沟壑，羚羊近在眼前，羚羊在高地的保护下转身疾驰。我们刚好到达羚羊群的对面后下马，但距离仍然有600码远。突然一个猎人都永远无法解释的冲动驱动着这些黄色条纹到了对面的山坡上，羚羊放慢了速度，慢慢地爬上了山谷。

令我们吃惊的是，四只羚羊脱离了羚羊群，朝着我们的方向跨过了洼地。当我们看到他们真的要冲向我们的时候，我们在马鞍上坐稳了，疾驰到羚羊前面把路切断。羚羊立刻加快了速度，飞上山坡。我冲着伊薇特喊让她看那些旱獭洞，我拉紧忽必烈汗脖子上的缰绳。忽必烈汗像子弹一样飞了出去。我能感觉到他巨大的肌肉在我的膝盖间流动，但在长时间平稳的跑步过程中，他的身体几乎没有动过。我笔直地站立在马镫上，回头看了一眼我的妻子像蝴蝶一样轻盈地坐在她的栗色马上。帽子不见了，头发在风中飘动，她兴奋极了。她跑得很近，几乎在我身边。我看见一个旱獭洞里有道光亮闪过。前方是第二个死亡陷阱，我把忽必烈汗推到右边。一个接着一个的死亡陷阱，然而马儿像猫一样都跃了过去。新鲜的洁净的空气在我身边擦过；漂亮的飞驰的马儿像黄色的丝带飘过，这一切让我激动万分，这样狂野的画面让我感到兴奋。我突然意识到我在像印第安人一样大喊大叫，伊薇特也高兴得尖叫起来。

羚羊在200码之外，我拉紧缰绳。忽必烈汗僵硬地在20码处停住了。第一枪打得偏左且打低了，但是这一枪让我看清了射程。第二枪过后，最近的那只羚羊跌跌撞撞，在找回平衡后疯狂地转圈。接下来的两枪都打偏了，他消失在一座小山上。我们跳上马鞍，追击着这只负伤的羚羊。我们猛地飞了起来，我听到我的妻子尖叫着，看到她疯

狂地指着右边那只倒下的羚羊。枪里只剩下一颗子弹，我的弹夹空了。我又在50码外开枪，那只羚羊翻了个身，死了。

牵着我们的马，我和伊薇特走到美丽的橙黄色的草地上，躺在了碧绿的草地上。我们俩都在同一瞬间看到了羚羊角，我们互相拥抱，这纯粹是因为我们快乐。一年中的这个时候，很少有机会捕到羚羊而且只有在一大群羚羊出现的时候才有这样的机会。这是一张完整的毛皮，一尘不染，丝毫不带毛。它的角比我们在整个旅程中杀死的任何羚羊的角都还要细。

忽必烈汗看着死去的羚羊，拱起脖子，好像在说："是的，我把他打倒了。当我真正开始时，他就不得不放弃了。"我的妻子抱着小马的头，我把羚羊搬到他的背上，绑在马鞍后面。他看了背上的羚羊，但丝毫没有震颤，甚至当我把羚羊放到他背上的时候，他丝毫没有注意那只横在他背脊上的死羚羊。因此，显而易见他是一只非常特殊的小马。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他一百次证明了这一点，我开始爱上他，我从来没有如此爱过别的动物。

我和伊薇特小跑着慢慢回到营地，心中兴奋无比。我们开始意识到我们幸运地逃脱了脖子折断的结局。这次狩猎教会我们不要再试图引导我们的小马走到布满旱獭洞的草原上，因为马儿能够比我们看得更清这些陷阱，并且他们知道这些陷阱意味着死亡。

那天早上，我们开始了我们所知道的最好的运动。一开始，在汽车上打猎是不可否认的令人兴奋的事，但是一个真正的探险家永远不会对此感兴趣。羚羊没有机会抵抗汽油、钢铁和远程步枪。而在马背则完全不同。羚羊的奔跑速度是最好的马的两倍，它的视力和一个带棱镜双目望远镜的人一样。所有的不定数只有两个，羚羊致命的围着捕食者转圈的欲望和高功率步枪的使用。但是即使是300码外的羚羊，以每小时50英里的速度前进，也不是一个容易打中的目标。

当然，大多数探险家都会说，在他们去蒙古并亲自动手之前，这是绝对不可能做到的！但是，正如我在上一章中所说，草原上的条件是如此的不寻常，以至于相比之下世界其他地方的射击都不是标准的。当一个动物获得像羚羊一样的平滑甚至奔跑的距离时，那么它就不会像人们想象的那样难以击中。卓越源于不断的实践。一开始我平均每8颗子弹才能打中一只羚羊，但后来我的成绩是3颗子弹打中一只羚羊。

我们在新营地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布置陷阱以备未来之用，我们知道，从长久的经验来看，我们只要醒着就会时刻需要工作。夜晚很快就过去了，直到7点半，太阳才落在广阔而平坦的世界的边缘之下。在一个小时的愉快黄昏后，星星就开始在微光中显现；到九点时，蒙古大草原在寂静的夜晚中平息了下来。

凌晨4点第一道光亮在东方出现，在太阳升起之前，我们已经吃完早餐了。我们的陷阱捉住了5只旱獭和一只美丽的金黄色臭鼬。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愤怒的动物。它可能是中国龙的起源，除了它的小尺寸之外。它长长的，细长的身子敏捷地扭动着，每根毛发都竖着，咆哮的小脸发出可怕的唾骂的尖叫声。它似乎是在用某一个部落方言骂我们。

激烈的小兽显然喜欢夜袭旱獭家族。我们可以很容易想象到这小恶魔是如何恐怖地袭击这样一窝舒服地依偎在洞穴底部的旱獭。也许它对幼崽最感兴趣，无疑它会在几分钟内杀死每一只幼崽。所有的臭鼬都是纯粹出于喜好而杀戮，在中国这样一只动物将会在一个晚上之内完全杀光一群的母鸡。

6点我和伊薇特离开营地和喇嘛一起骑马去东北。草原在长长的波浪中消失了，每爬升一次，我就停下来用望远镜扫视地平线。不到半小时，我们就发现了一群在六七百码远的羚羊群。他们看到我们就立刻一溜小跑，紧张地盯着我们的方向。

我在山顶上下马，指挥喇嘛从后面向他们骑过去，我们在周围飞驰切断了他们的路。当我几乎看不见他的时候，我们听到了马蹄声和马的喘息声。我向伊薇特喊了一声，松开了忽必烈汗脖子上的缰绳，忽必烈汗像一支黄色的箭一样向前冲去。伊薇特紧挨着我，远远地靠在小马的脖子上。我们斜着头朝羚羊群走去，他们逐渐向我们靠近，好像被一块强大的磁石吸引住了。我们走到一个凹地再爬上坡。我们不能放过那些羚羊，因为羚羊已经越过了山顶，到了我们视线之外，但是我们的马仍然全速冲上了山顶，我们可以在300码远的山顶上清晰地看到羊群。

当忽必烈汗感受到我膝盖的压力时，他像一匹马球比赛中的马一样振作起来，我几乎在他鼻子底下开了枪。枪响过后，在领头羊附近扬起了一层棕色的尘土。“过高，偏左，”伊薇特喊道，因此我的第二枪稍微放低了一点。第二枪打穿了一只羚羊的脖子，他像一张白纸一样飘落。我在远处踱步，发现有367码远。那似乎是一个很远的射程，但后来我发现我几乎没有在不到300码的范围内杀死过羚羊。

当我带着死羚羊来到忽必烈汗身边时，我的枪不小心打在他的侧翼，惊吓的他非常害怕。他飞奔起来，伊薇特在艰难的追逐过后好不容易才追上了他。如果我独自一人，我可能要走很长一段路才能到营地。

这次经历教会我们如果可能的话千万不要在没有同伴陪伴的时候打猎。如果你的马逃跑了，你可能要走数英里，后果相当严重。我觉得没有什么比独自一人在没有马的大草原上更无助的了。数英里只有起伏的草原或广阔的沙漠，低矮的地平线一望无际，没有一幢房子。走在这广阔的草原里，你走得很慢，可怜的你走不远，一切都是徒劳。

这种感觉和独自一人坐在远航的小船上完全一样。你感到非常非常渺小，你意识到你实际上是大自然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当我在大

山里艰难地爬上了一个绵延数千英尺的山峰的时候，我有过这样的感受。大自然似乎充满活力和威胁；你要用脑和意志来征服大自然。

早在我们在草原上工作的时候，我们就知道是多么容易迷路。辽阔如海的土地似乎是绝对平坦的，但实际上它是微微起伏的满是斜坡和山谷的地面，四处看起来都是一样的。但过了一段时间后，我们找到了方向。蒙古人都有敏锐的方向感。我们可以把羚羊放在草原上，离开一个小时或更长时间。我们很快地瞥了一眼我们的喇嘛，这个地方固定在他的脑海里，而后他就向指南针上的任何一个地方跑去了。是时候返回时，他会骑着他的小马准确无误地带着我们笔直如箭地回到草原上的那个点。

起初，当我们完全迷路时，他因为极好的方向感而洋洋得意，但在很短的时间里，我们学会了注意太阳的位置、地面的性质和风向。我们开始对自己更有信心了。但是只有经过多年的训练，人们才能指望接近蒙古人的水平。他们默默无闻地一代代人在草原上出生和长大，他们的生存取决于他们随意出入的能力。对他们来说，山、太阳、草、沙都成了沙漠的路标。

第二天下午，我留在帐篷里测量标本，而伊薇特和喇嘛骑马到我们早上打猎的地方去寻找一只我们的蒙古邻居告诉我们的在不远处的羚羊。6点，他们骑马回来告诉我们在距营地3英里处有两只羚羊。我给忽必烈汗装上马鞍，立刻和他们走了。20分钟的持续小跑后我们到了山顶，在那里我们可以看到羚羊在不到500码的地方吃草。

这个距离是有可能射中他们的，我从小马上滑下来，我趴在地面上。时而匍匐，时而站直身子，我钻过100码的草地。我必须在草地的尽头开枪，否则我就会被羚羊发现。他们太远了，前面的草丛完全挡住了羚羊，增加了难度，两只羚羊都慢慢地走着。第一颗射出的子弹偏低且偏右，但那只羚羊只是跳了起来，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的方向；

第二颗子弹射中了另一只羚羊，他倒了下去。另一只羚羊像闪电一样飞驰而去，虽然我向它的白色臀部上射了一颗子弹，但并没射中。

倒下的羚羊站了起来，拼命想逃走，但喇嘛跳上他的小马，抓住了它的一只后腿。我的自动手枪不起作用，我有必要用我的猎刀结束他的生命，我就像我讨厌毒药一样讨厌这样做。喇嘛走了十几码，用长袍的袖子盖住了死去的羚羊的脸。杀死任何动物甚至是看它死去都是违背佛法的，尽管吃肉是没有限制的。

蒙古人把摊子放在马背上留作他的座位，并把羚羊放在他的马鞍上；我们小跑着驾马回营，西方的天空油画一般，夜晚凉爽的风带来了新生的青草的香味。我们不会和世界上任何人交换我们的那晚。

---

1. 肺炎鼠疫：1910年11月9日，鼠疫由中东铁路经满洲里传入哈尔滨，随后一场大瘟疫席卷整个东北。这场大瘟疫持续了6个多月，席卷半个中国，造成了6万多人死亡。（译注）
2. 赛白努：原文是’sai bina’，蒙语，意为“你好”。（译注）
3. 赛：原文是’SAI’，蒙语，意为“好”。（译注）

第九章
图林草原狩猎

过了10天，我们离开“羚羊营地”前往图林草原，在这片草原上，在前往库伦的路途中，我们一路猎获颇丰。我们的蒙古邻居一个一个地骑马前来道别，道别时还给我们送上哈达，以示友谊和祝福。一个对我们非常感兴趣的老年人邀请我们到他的圆顶蒙古包里喝茶。但那个蒙古包实在太脏太乱，看着很邋遢，准备茶的过程也毫无吸引力，我们好不容易才在茶正式端上之前从蒙古包里逃了出来。

伊薇特给这家人拍了照片，整个家庭里共计六只狗、一只小牛、两个给家人带来很多快乐的孩子。我们骑马离开时，手里堆满了送行的人们给的奶酪、大块的羊肉，我们实在不方便携带，等绕道山坡背后就可惜地丢掉了。蒙古人是真心实意地对人热情友好，常常会在送别的时候给客人很多吃的东西，多到让人不知如何享用的地步。

刚开始一天半的旅程较为平静，山间间或地可以看见些羊群和马群，这意味着这里的山里可能会有蒙古包。在蒙古人居住的地方，我们一般就不打猎了。尽管还只是7月1日，深井里面就可以发现厚厚的冰层了。井水水面离草原表面超过15英尺，深度之深，可以确保冰块儿安然度过整个夏天。但是据说，这些深井在寒冷的冬季反而从不结冰。

我在很多地方打过猎，就数这里的温度变化最快。白天很热的时候大约有华氏85度，但只要太阳一消失，我们就要加大衣了，到了晚上要睡毛皮睡袋才能够抵御寒冷。

我们仍在慢慢朝南走着，距离库伦还有150多英里，我们在这里安营扎寨，准备再次打猎。大群大群的羚羊正从戈壁沙漠向北方牧草更为丰茂的图林草原迁徙。一天夜里大约6点钟的时候，一个羊群与我们不期而遇，当时的情形让我们屏住了呼吸。那个时候我们正在转移营地，妻子和我正随着前方一英里处的马车缓缓前行。那天，我们过得很愉快，也很有收获。伊薇特一直都在忙着摆弄她的照相机，我在一旁忙着挑选一只羚羊、一只大鸨、三只野兔还有六只旱獭。当我们正在整理马鞍的时候，突然看见厨师站在马车上，兴奋地朝我们挥手，让我们赶紧过去。

10多秒后，我们骑着马朝着大篷车跑去，心里想着仆人那边到底发生了什么。姓陆的仆人正朝我们跑来，在离我们大约20码的地方激动的地语无伦次的地说着话，身体还不停地发抖。他朝南边指了指，结结巴巴地说：“好好好，多的羚羊在那那那边。好好好多，太太太多了。”

听到这些，我马上滑下了忽必烈的马背，举起了望远镜。毫无疑问，那边肯定有猎物，我想，肯定是野羊或野马。突然，一百多只野生动物跃入我的视野，一大群地在那里吃草，大群体里又分出些小群体。但是我记得，最近的水井在20英里开外，所以，远远望去的这些动物应当不是野马。我又看了看，认定一定是羚羊，而且不是数百，而是数千。

库伦的拉森先生曾经告诉我们会有这样数量庞大的羚羊群，我们还从来没有真正见过。在我们面前，在目力所及范围之内，完全是黄糊糊的一大片生物。霎那间，我和伊薇特离开了马车。完全就没有隐蔽的可能，我们必须得马上去追赶动物群。当我们离羊群大约半英里远的时候，它们抬起了头、开始跺脚、跑了起来，偶尔地会停下来瞪着我们看一看。为了不惊吓到动物，我们慢慢地跟着，每过一会就跟

进一点。突然，动物做出了决定，认为我们是危险的，羊群排成一串，跑了起来，就像一群穿着黄色衣服的士兵。

我们刚刚才离开马车，我的马匹忽必烈汗也看见了羚羊，尽管它今天已经走了40多英里了，但它还是警觉地嚼着马嚼子，抬着头，耳朵也竖了起来。一听到我的命令，马儿就集中全力奔跑了起来，在奔跑的时候，马儿低着头，用尽每一丝力气向前冲，马腿都腾空而起。它是一匹优秀的纯种马，能够平稳地奔跑很长距离，能够骑着这么优秀的马匹打猎，真是让人无比狂喜、血脉喷张。我还回头看了伊薇特一眼。她几乎就是与我并肩骑行。头发飘逸、随风在身后飞扬，犹如披纱。她因为兴奋而紧张，眼睛闪着光，除了眼前的黄色动物群，她仿佛什么都不在意，就那么一直追着。根本就没有必要去看地上有没有洞，在看见之前，马儿就已经跳过去或绕过去了。马儿低着头，喘着气，灵活飞奔，毫无问题，完全知晓我们的目的，知道如何奔腾。

上千只羚羊群奔跑的路线与我们追踪的路线呈斜对角状。如此宏伟的场景，是一个人一生都难得一见的，连上帝也会觉得激动。我们到达差不多可以进行射击的位置，羚羊群突然转向，直接朝着与我们相同的方向向远处奔去。瞬时，漫天烟尘，笼盖过来，天上的飞鸟都成了模糊的鬼影。

灰尘呛到了我的忽必烈汗，呼吸的热气从鼻孔中尖声喷出，但还是一直朝着黄色动物群奔跑。我快速拉动枪栓，站在马镫上以最快的速度朝着前面像鬼影一样的羚羊群开了6枪。一枪都没有射中，但我还想开枪再试试。

羚羊群又跑了1英里，之后开始减速，接着停了下来。成百的羚羊群近在眼前，分成一群一群的，每一群大约有50-100头。可以分辨清楚的大约两百多头，西边的天际之外还有更多。我们让马儿休息了10多分钟，又开始骑着马追了起来，但还是一无所获。然后，又是第3次

及第4次骑马追踪。不知为何，羚羊的奔跑路线从来不与我们骑行的路线交叉，我们刚刚才靠近准备射击，它们就突然启动，逃跑开了。

过了一个小时，伊薇特已经激动得精疲力尽，所以我们就返回了马车，到了马车附近我们发现喇嘛坐了她的位置。我们就此离开了这个庞大的羚羊群，转向南方，与道路平行而行。走了差不多1英里，又发现了更多的羚羊，至少有上千头羚羊四下散布安静吃草，就像刚刚被我们向北边驱赶的羚羊群一样。看上去仿佛是蒙古所有的瞪羚属动物都集中到了这几英里的草原之上。

我们骑的马匹已非常疲惫，我们决定坐上车，不再去打扰正在平静吃草的羚羊群了。我们走到地隆底部视线被阻时，我溜下车，骑上我的忽必烈汗慢慢走着。可怜的马儿实在是累透了，勉强还能站着，但低垂着头，对其足下的鲜美小草无任何兴趣。我麻烦喇嘛绕了个大权圈走到羚羊群的后面，而我则悄悄走到数百码之外，在一个本来是狼窝的土窝里躲了下来。

我用望远镜观察羚羊群近15分钟。羚羊们围成一个很大的半圆形吃着草，完全没有感觉到我的存在。突然，羚羊们抬起了头，朝西边看了一会儿，像风一样跑了起来。大约有500多头聚成紧密的一群，另外的数量少一点的羚羊群大约有十多个，四处分布，到处乱跑，可惜就是不朝我这个方向跑过来。喇嘛在成功环绕羚羊群之前就被羚羊们发现了，我们原先想要的驱赶羚羊群的计划没能成功。

我们绕圈驱赶羚羊的想法是向蒙古人学的，他们每年都要使用这种方法猎捕很多的羚羊。当一个羚羊群被发现之后，一列蒙古男人就会在距离羚羊群200-300码远的地方掩藏起来，更多的其他蒙古人会朝着羚羊群驱赶追击，驱使羚羊群们朝着埋伏的猎手跑去。有的时候，羚羊们冲得太快，几乎就要撞上蒙古人，看见人之后又会变得非常惊恐而径直跑开，这时它们的奔跑轨迹几乎就是沿着射击的轨迹线。

我不打算继续骑马追踪，我的马儿累得不行了，于是回头朝视线之外的马车走去。许多的羚羊，单独一只的或是成双成对的，遥遥可见于天际之处，待我们纵马跃上一座小丘顶端，正好看见50多头羚羊成群地就在小丘的下方。我们一开始并没有注意到羚羊，是我骑的马儿突然停了下来，马儿的耳朵也竖了起来。马儿回头看了看我，好像是对我说“你难道没有看见羚羊吗？”，还摇着头，轻轻拉动着缰绳。我能够感觉到此时此刻马儿的渴望和激动，以及它的颤抖。“好吧，老伙计，”我说：“如果你确实想，那我们就去追羚羊吧。”

我一声吆呼，马儿以巨大的爆发速度，朝着飞逃的动物冲了出去。羚羊们做着漂亮的环绕奔逃，正好位于了草原之上像一个大大的红色圆球的太阳的中心。我们追到差不多300码的距离，还在继续加速，我感觉我必须要开枪射击了，再过一会就要被太阳直射眼睛，啥也看不见了。火光跃出我的步枪，听到子弹击中动物砰的一声，第二枪，又砰的一声，然后是第三声。“三只”（中文，指3），喇嘛大声叫着，激动地直冲向前。

三只羚羊被击中后几乎就是躺在同一个位置，每一只身上都中了一枪。我操作枪栓及瞄准的动作很快，羚羊逃跑的速度也很快，能否击中就在转瞬之间。需要脑、眼、手完美动作，相互配合。毫无疑问，我并不是每一次都能够有如此完美的发挥。

被击中的三只羚羊中，有两只是才1岁左右的公羚羊，另一只是母羚羊。喇嘛将母羚羊放在了他的马上，我把另外两只绑在了我的马上。等我也骑上去之后，我的马儿差不多负载了大约285磅的重量，但还是能够平稳地往回走着，完全不需要休息，一直走到6英里之外的马车处。

伊薇特还在担心我们会在越聚越浓的夜色中错过水井，因此不得不在路边没有水源的地方宿营。我们携带的水所剩无几了，马儿的鼻子中也满是灰尘，我明白，马儿的喉咙现在肯定干的冒烟，我把我的

水分了一些给马儿饮用。于是把装水的盘子伸到它面前让它喝水，可怜的马儿没见过盘子，感觉有点害怕，只是嗅了嗅盘子就转过头去，甚至是在我用水润了润它的鼻子之后，它仍然不到盘子里喝水。

这让我难过极了，要知道，今天我们打猎取得的成功，都要归功于我的马儿-忽必烈汗。它只是一只蒙古马，但也是一只非常厉害的马，它的厉害之处，就像它的名字-忽必烈汗这个鞑靼人（蒙古人和突厥人）皇帝一样伟大。无论我指挥它去做什么，它都会全力以赴。你根本无法想像我是如何爱着我的马儿！

在我买了它之后的两周里，它就成为了一匹完美的狩猎马匹。它的秘密就在于这匹马像我一样，非常喜欢打猎。随同马车一同旅行会让它感觉非常无聊，只要一打猎它就会非常兴奋。它还有一个地方让人觉得非常了不起，那就是它经常在我们之前发现羚羊。我们在草原上漫不经心地慢慢走着时，它会突然竖起了头，还会轻轻拉拽缰绳，当我探下身去拿步枪时，它就会因渴望和激动而轻轻颤抖。

在狩猎羚羊时，要慢慢靠近猎物，一点一点地慢慢靠近。羚羊们已经习惯于看见蒙古人，人们距离羚羊的距离只要不少于五六百码，它们就不会开始逃跑，但是，一旦羚羊开始逃跑，非得要一匹快马才能够追上。当动物逃跑的路线与你追踪的路线交叉时，要马上停住，而且要立即停下来。我的马儿-忽必烈汗对此技艺非常娴熟。只要它一感觉到我的膝盖传递给它的压力信号，我再轻轻拉一拉缰绳，马儿的身体就能够完全停住，像马球比赛中的马一样马上就刹住了车。无论我是在马上射击，还是直接在其鼻子下方进行射击，它都非常适应，没有丝毫区别，远方羚羊在飞奔，我的马儿却能够冷静地观察等待。我们一路骑行穿越草原，如果突然有小鸟掠过或野兔跃出草丛，它就会像猎狗一样兴奋地追去。我骑在马上，经常被它带着去追那些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动物。

相比之下，伊薇特的马在捕猎羚羊方面就不是很厉害了。伊薇特的马根本不会呈斜对角直插羚羊群，而是随着羚羊群跑动。当需要立即停住时，我需要付出全力拉住缰绳才能够让马儿从飞驰中慢下来变为小跑。这样一来，我能够射击之前的无比珍贵的数秒时间转眼而逝。我也尝试过10多匹其他的马，但都比不上我的马儿-忽必烈汗厉害。这些马匹都不如我的马儿聪明，也不喜欢打猎，这两点恰恰是我的马儿-忽必烈汗最为可贵的地方。

在遭遇大羚羊群的第二天早上，我们在图林喇嘛寺以北30英里处的一个水井旁露营。附近有三四个蒙古包，一小片浅凹地处有250多头骆驼的大棚车队在休息。从我们的帐篷门外望去，可以看见图林山蓝色的山顶，眼前草地上仿佛是一幅永恒移动的图片，有骆驼、马匹、羊群及牛群在那里寻找水源。整整一天，成百的牲口簇拥在井旁，还有一两个蒙古人在那里用木桶给水槽灌水。

水井旁边的生活是非常有趣的，这里是草原上的所有漫游者的一个重要的聚集地。就在我们搭好帐篷舒舒服服之后，来了一大群满载货物疲惫的骆驼车队。巨大的牲口跪了下来，身上的货包卸下，站成长长的一排，安静地等待着喝水。水槽处挤着10-12个牲口，威严地抖动着装了脚垫的足蹄，缓缓移向一边，跪在地上，慢慢咀嚼反刍的食物，直到所有的其他牲口也聚到一起。有的时候，车队要等几天才能够让他们的牲口得到休息和饮食，有时，又会在黎明破晓之前就已经离开。

在图林草原，我们得以愉快地瞥见了羚羊幼兽。我们所发现的巨大羚羊群，主要是落下了幼崽的母羚羊，过上几天，它们就会广泛分布，形成5-20头的小群体。

我们是在1月27日发现了第一只羚羊幼崽的。那天，我们看见6只左右的母羚羊在附近不停地绕圈跑着，怀疑它们的幼崽应当就在附近，不会太远。更为确定的是，我们的蒙古猎人在草原上一片比较平

整的位置发现了其中一只幼崽。幼崽一动不动地躺着，脖子向前伸着，好像它的母亲看见我们骑马跑过去时，告诉它原地躺着不动一样。

伊薇特朝我喊着："一定要抓住这只幼崽，拜托了！我们可以用牛奶养活它，它肯定会是一只非常可爱的小宠物。"

"嗯，好的，"我回答说："我一定帮你抓住这只小羚羊。等我们回到营地，你就可以把这只小家伙放到你的帽子里面了。"

在一种带有幸福感的无知当中，我下了马慢慢朝这个小家伙走过去。它还是一动不动，直到我拿出我的射击服外套，并铺在它的面前。之后，我看见了这只只有兔子般大小的小家伙，它有着褐色的身体，身体上还摇曳着白色的斑块。突然，这小家伙一闪，朝着草原加速跑开。这个幼崽还只是摇摇晃晃地跑着，这一次可能是它第一次用自己纤细的腿脚跑步，跑过数百码之后，它就能够像妈妈一样平稳奔跑了。

我惊呆地看着，在那一瞬间，我就这么盯着看着。后来，我跳上了马背，纵马追向这只褐色的小动物。追了半英里就追上了，但这场追逐的游戏却还没有结束。小家伙害怕地喵喵叫着，突然转向了左边，在我们能够回转之前，它又跑出了100码开外。一次又一次，我们几乎都抓到它了，但是每一次它都能够躲开逃离。半个小时之后，我的马儿就气喘吁吁，我不得不换骑了伊薇特的栗色公马。之后蒙古猎人和我一起又追了一次，但还是没有追到，我感觉我们好像是在追逐一缕变幻的阳光，怎么也追不到。最后，我们不得不放弃了，看着小家伙蹒跚跑向它那远处绕行的母亲。

草原上还有很多的其他幼崽，经过尝试我们都没有抓到，妻子及我们不得不空手向营地走去。这些羚羊幼崽都还才刚刚出生两三天。后来，我们找到机会追一只小羊，追了差不多1英里地，最后捕捉到了

这只才刚刚出生几个小时的小家伙。要不是它在穿过马腿躲闪我们时受了伤，我们可能也没有可能抓到它。

大自然在其伟大的生命安排计划中，保佑着羚羊幼崽具备了难以置信的速度、即便是野狼，也只能在小羊出生的头几天才有可能猎捕到羚羊幼崽。当幼崽长到2-3周后，它们就会与母羚羊组成6-8只的一群，这些小家伙会像小小的、褐色小鸡一样围着它们的母亲转，那种场景真是非常的幸福、美好。在沙漠中生存还需要另一个奇迹般的前提条件，那就是胃里面的消化液可以作用于他们所吃的草本植物淀粉，并产生所需的足够水分。通过这一方式，有的动物物种几乎就不需要喝水。

羚羊会挑选平坦草原来生幼崽，还要避开最危险的敌人--野狼，母亲会教导刚刚出生的幼崽，只要没有被发现，就要绝对一动不动。非常明显，这些小羊都是6月的最后几天及7月的头几天出生的。我们遇到过的最大的羊群可能正朝着北边迁徙，那边有着更好的草场，也更加适于小羊的出生。在这一期间，成年公羊会离开羊群，单独前往丘陵地带，羊群中仅有母羊及幼崽。要识别草原上的母羊是否有小羊，这非常简单，一般情况下，有了小羊的母羊，会围着小羊所在的位置绕圈跑，怎么赶都赶不走。

从卡尔干到库伦的路程中，我们只碰到了两种羚羊。我曾经描写过的一种，也是我们后来比较熟悉的一种，就是蒙古羚羊，学名是鹅喉羚。另一种是西藏瞪羚。在西部戈壁，比较多的是普热杰瓦斯基瞪羚，但我们考察过的地区都没有这种瞪羚。

根据观察，在卡尔干及喷赤河之间、图林及库伦之间的丘陵草原很少会发现西藏瞪羚，这种羚羊基本都是生活在喷赤河及图林之间的戈壁沙漠，在很多干旱地区的黑色石头地区或草丛中，经常可以看到这种羚羊的身影。此外，在戈壁沙漠的南边和北边都有较多的蒙古瞪羚，但在卡尔干及库伦之间的广大草原就没有连续分布这种羚羊。

5月的旅程中，我们在喷赤河草原对羚羊进行了摄影，摄影的时候，两种羚羊都出现了，但西藏瞪羚要比其他非本地品种的羚羊多得多。这种羚羊同蒙古瞪羚的区别比较明显，身体要小一些，颜色更深些，长长的尾巴经常竖着，而蒙古瞪羚的尾巴一般都比较短。两种瞪羚的羊角在形状方面很不一样，很容易识别。

在冬季，这些羚羊会长出长长的松软羊毛，淡淡的褐色，在头部及脸部的羊毛又会是红褐色。在夏天，羚羊的毛发会变成橙褐色。冬季的毛发在5月就会脱落，夏季的短毛发会在8月底9月初的时候脱落。

两种羚羊都有着较大的喉部，这也是他们为什么会被叫做鹅喉羚的原因。但我完全不知道，它们长这么大的喉部到底有什么用途。显然，这并不是为了让它们有着不同一般的声音，在羚羊受伤时，我曾经听到过它们会发出低沉的吼叫，声音其实也不大。我们用福尔马林对鹅喉羚进行了保存，还进行了解剖研究。

尽管两种羚羊基本上是生活在同一地区，但却很少相互交往，我仅仅在喷赤河草原看见过一次，两种不同种类的羚羊在同一羊群中奔跑，并且很有可能也只是因为受到了汽车的惊吓。我怀疑，除了极少数的情况，这两个不同种类的羚羊可能从来不会异种交配。

这种动物能够高速奔跑，令我非常惊讶，很多自然科学家毫无疑问也会对这种速度感到惊奇。如果不是我们通过汽车的速度表对羚羊的奔跑速度进行了准确测量，我可能不敢声称，它们的速度达到了55-60英里每小时。还应记得的是，这种动物只能在短距离内保持这种高速，大概也就是1英里，如果不是受到惊吓，一般也不会以这种极高的速度奔跑。它们奔跑的时候，一般就是与我们的汽车或马匹保持一定的距离，只有在我们射击时，它们才会展现所具备的高速能力。但子弹射向羚羊附近时，它们会先将身子向后缩上几英寸，然后就飞速奔跑，腿脚快速交叉，快到看不清楚的程度。

当然，它们之所以具有这种奔跑能力，主要是为了逃避敌人的捕食。它们最大的威胁是野狼，但野狼的速度一般不会超过30英里每小时，所以，能够快速奔跑的羚羊在一般情况下是安全的，除非是在猝不及防中被抓捕到。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羚羊经常呆在空旷的草原，不去野狼能够躲藏的岩石和崎岖的山区。它们也经常到丘陵地带，但一般只待在有缓坡的地方，这样才能够确保有足够的空间间隔来保护自己。

羚羊全速奔跑时动作非常顺滑。我常常看见羚羊在没有受到惊吓时随处跳跃，但是，如果羚羊在极短时间内快速逃跑时就不会做跳跃的动作。羚羊前肢好比野鹿一样，主要功能是支撑，后腿才是主要的动力来源。如果一只羚羊仅仅只伤到了一只前腿，其奔跑速度还是能够快过马匹，如果伤的是后腿，就跑不过马了。我曾在本书第四章结尾的地方说过，有一次，我们坐着汽车追过一只两个前腿膝盖以下受伤的羚羊，它的奔跑速度达到了15英里每小时。蒙古草原的土壤较为坚硬，没有灌木及其他障碍物，非常适于高速奔跑或旅行。

猎豹或非洲豹都以能够高速奔跑而著名，比非洲的其他任何动物都要跑得快。而我常常会想，猎豹和蒙古羚羊赛跑谁会赢。不幸的是，非洲的自然情况不太适于使用汽车打猎，所以对于猎豹的速度也就没有事实数据来证实。

在这个营地以及在返回库伦的路途中，我们进行了好多次精彩的狩猎。每一次都有各自独特的魅力，每一天我们都能够学习到关于蒙古羚羊生存历史的新东西。我们需要很多标本，来为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新的亚洲生物展馆布置一个动物展组，这一展组要能够代表亚洲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各类动物，以供科学研究使用。当我们回到库伦时，我们已经猎捕到了足够的动物。

其实，猎捕仅仅只是我们工作的一个方面。我们通常在下午2点钟返回营地。一吃过午餐，我妻子就会去忙她的照片，我自己会忙着关

于标本处理及编目等有着无数细节的工作。到了6点，两个中国标本剥制师扛着装着捕兽器的袋子，和我一起离开营地。有时我们会走上数英里，小心地看着地上有没有洞以及旱獭的痕迹，找到合适的地点之后，我们就会设置上80-100个捕兽器。我们有时会找到田鼠的领地，那里一般会有很多的地道，有时还会发现田鼠的洞穴。这些小动物，还没有家鼠大，脚上包裹软软的毛皮，就像爱斯基摩小孩的拖鞋一样。

当我们在下午晚些返回营地时，我们常常会看见更格卢鼠，跳跃着穿过草原，我们追过去，它们就会躲进洞里，第二天，我们就到发现它们的地点，设置捕兽器来猎捕这些小动物。它们都是些温顺的小动物，眼睛又大又圆，耳朵细长，尾巴末端长毛，就像箭尾的羽毛。它们的名字清楚表明了它们的样子--微型袋鼠，但实际上，它们是啮齿动物，而非有袋哺乳动物。在地球更新世早期的冰川时期，大约10万年前，我们从化石痕迹可以发现，这些种类的哺乳动物曾经大举入侵到欧洲，我们在这样一个愉快的下午，在蒙古草原，竟然捕捉到了这种古老的生物。

两个月后，我们恋恋不舍地返回了库伦。我们的这个夏天主要分成了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在草原南部度过的，一部分是在库伦北边的森林度过的，我们工作的上半部分也已经完成了。工作结果比较令人满意，我们的箱子装了500件标本，但因为要离开，我们的心里很难过。无边无际的海一样的草原，清爽愉快的晨间纵马，星空之夜的魅力，充满了我们的身体。甚至是那些未知森林的魅力诱惑，也不能令我们忘怀草原的美丽，我们已经深深地融入了草原。

第十章
喇嘛城的探险

7月晚些时候的一天下午，妻子和我闷闷不乐地站在库伦周边一条道路的中央。道路的尽头是一条泥泞的河流，我们不得不停了下来。这里本来不应该是一条河流，我们曾经在这条路上走过好多次，泥土路面上本来只有一条小溪流。我们原本是打算晚上到达库伦宿营，可是现在看起来是不可能了，心里感觉很不高兴。

至少那些蒙古人认为今天是不可能到达库伦了，他们不打算接着走了，所以我们也不得不暂停了旅程。蒙古人具有东方的哲学思维，平静接受了道路变成河流的事实，开始张罗架设帐篷准备宿营。山腰很快就树起了很多帐篷，帐篷的门口也烧起了干粪篝火。成百的牛车有秩序地排列着停了下来，拉车的牛在山腰游荡吃草，还有些牛睡在牛车旁边，反刍着胃里的食物。过上几个小时、几天或几周，这条河流就会消失，人们将接着赶路，前往库伦。其实，没什么需要担忧的，等一等就好了。

有两个极具探险精神的人，带着100多头骆驼，试图涉水通过河流。这些大牲口迈着威严的步子走进水中，在河水的中游，挤做一团，远远看去，就像黄褐色的一大团。这下，刚刚还威严的姿态消失了，壮实如山一般的躯体在河流中央恐惧着，脖颈抽动，尾巴乱舞，乱作一团。

有一辆汽车困在了两条激流中间被水淹没的小岛上。有人告诉我们，汽车的驾驶员成功地穿越了第一条水流，但被第二条给困住了。

导致化油器进水，在汽车再次发动之前，河水就已经上涨得很高，车上的人全部都困在了小岛上。

妻子和我都没有东方人那种对生活随遇而安的哲学思绪，离库伦只有一箭之遥了，我们却不得不在这里宿营，真是让人有点恼火。又不敢离开我们的车队，车上可是装载着很多珍贵的标本，除此之外，我们还要照管我们的仆人，很多好奇的蒙古人围了过来，还得守着防止出事，真是烦人。

这一个月几乎就没有下雨，我们一直在草原上打猎，但是，就在距离库伦150多英里的地方，却是天天下大雨。仲夏，强降雨云向南移动，降水冲刷着山谷之上郁郁葱葱耸立5000多英尺的“神山”。不久之后，山间的每一条小溪都变成了巨大的激流。但来时急、去时快，第二天早晨便晴空万里了，阻挡我们道路的河流已经没有了昨天的气势，水势小了下来。山谷里面的人、牛、马、车都动了起来。众多的驼队、马车、马夫组成了五彩斑斓的队伍，我们也走进了队伍之中，甚至昨天还闷在水里的汽车也咳嗽了几声，喘息着发动起来，车上的两个俄国大胡子，我们使劲地踩着油门，又开始了踏上前往库伦的征途。

我们在一片漂亮的草坪设立了宿营地，距离一个有意思的喇嘛寺还不到100码远。这就是这个城市里的外国人所说的“活佛弟弟的房子”，因为这里居住着呼图克图活佛的兄弟。寺庙集中了很多让人着迷的建筑类型，有雕龙刻凤的三角墙、五彩斑斓如天上彩虹的凉亭。伊薇特和我都感到非常好奇，特别想知道围着寺庙建筑的高高栅栏里面到底有些什么东西。我们知道，想让伊薇特也进去参观是很难的。后来有一天晚上，我们顺着寺庙的围墙散步，朝着大门里面看了看。里面什么人都看不到，从大门里面很远的地方传来了很多人一起诵经的声音。很明显，喇嘛们正在做晚课。

趁着没有人在门口，我们稍微往里面走了一点点，想要快速地扫上一眼。走进去之后发现整个庭院里面还是没有人，我们又溜过了第二个大门，站到了主大殿的入口，也就是“大雄宝殿”[注]。天已半黑，暮光之中，可以看见佛前点燃蜡烛的点点黄色烛光。大殿两边有两行喇嘛成排跪拜，诵经之声不断，时不时会插入一下钹声及鼓声。

临近寺庙有一座难看的外国建筑，还有一个巨大无比的蒙古包帐篷，这个帐篷就是以前活佛兄弟住的地方，在寺庙的一角有一个装饰性的亭子，染着大红大绿的颜色。除了这些，寺庙的整个庭院非常空旷，一个人都没有。

突然，喇嘛们好像看见了我们，一阵骚动，我们赶紧像吓坏的兔子一样，跑到大门外边的门柱后面去了。好多天之后，我们才知道我们做了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要知道，这个寺庙是库伦最神圣的地方，从来没有让女性进去参观过。如果那天蒙古人看见我们走进寺庙，狂怒的喇嘛们会踏平我们的营地。

又过了几天，我们经历了另外一件事，这件事让我们明白如果涉及宗教迷信，麻烦纠纷就会很快出现。我和妻子伊薇特将摄像机放在一辆马车上，我们请一个蒙古人驾着车，爬上了一座高山顶上，对库伦拍了一段鸟瞰的影片。山很高，除了马车，我们是骑着马上去的。拍好之后，下山顺着库伦的主街往回走，在甘登寺门口停了下了，我以前曾经在这个门口照过几张照片。我打算在这里也拍一段电影。

摄像机才刚刚架好，就有500多个喇嘛聚在我们周围。一开始人群还只是好好的看着我们摄影，后来，我们都快要结束工作时，一个“黑蒙古人”（也就是长着辫子、不是喇嘛的人）挤开人群走了进来，对喇嘛们大声训斥起来。又过了一会，他粗暴地抓住我的手臂。我感觉到麻烦要来了，用汉语笑着说道，马上就走马上就走。这个蒙古人乱挥着手做着手势，还想把我拖进喇嘛群中，这时喇嘛们也乱了

起来。我和伊薇特被分隔开了，离她太远对她很危险，我猛地挣脱胳膊，把那个蒙古人掀翻在地，冲进围着伊薇特的喇嘛群中，和伊薇特一起背靠着马车，面对着人群。

我兜里有一只自动手枪，除非万不得已绝对不能使用，不然就相当于自杀。蒙古人想干一件事，他肯定会干完，不像一个中国人，一开枪就全跑光了。我们就这样站着，怒视着我们的这些野蛮人在10英尺开外的地方站成了一堵墙，我们就这样对峙了至少3分钟。他们好像还没有想好下一步怎么干，在等着有个领导人出面。我面前站着的这个野蛮人有差不多6英尺高，我和他面对面对站着，指头一直扣在口袋里面的手枪扳机上，我想着："你敢动手，我就弄死你。"

在这一犹豫不决的要命关头，这个蒙古人跃身跳上本来是我妻子的马，喊了一声，说要去见罗布藏杨森王爷，然后就飞驰而去。太好了，杨森王爷刚好是我们的朋友，是一个很有势力的人。突然，人们都扭头去看这个蒙古人了。只过了几秒钟，就有50个蒙古男人上了马，全速随他离开了。我爬上马车，对伊薇特喊道，骑着我的马匹忽必烈汗赶紧跑，但她就是不肯离开我。直到我和她汇合之后，我们才一起骑着马奋力冲下了小山，把四下散落的喇嘛们抛在了身后。我们雇的蒙古人断后，在这个关键时候，是他救了我们。

在库伦主大街的入口，我又看见那个黑蒙古人，就是他在给我们找茬。我跳下马，抓住他的衣领和一条腿，想要把他扔进车里，我想把今天他给我找茬的事情找个没人的地方好好和他理论理论。

就在这时，一个结实粗鲁的警察，拎着一根5英尺长的军刀冲了过来，拉住了我的缰绳。在那个黑蒙古人的教唆下（我后来才知道，这个黑蒙古人也是个警察），冲过来的这个警察早就在这里等着，等我们进城的时候就逮捕我们。谁都不知道到底为什么会有人找茬，于是，伊薇特骑着马赶去了安德森迈耶斯公司的房子，叫来了奥鲁夫森先生以及他的翻译。到了那里，她发现整个庭院里面都挤满了蠢蠢欲

动的蒙古士兵。过了一会儿，奥鲁夫森来到现场，经他担保，我们终于可以随他返回住处了。之后，他拜访了外交部大臣，麻烦该大臣给警察打了电话，让他们不要再骚扰我们。

这个被找茬的事情一直都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因为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说法。最具说服力的一个可能是自从俄罗斯帝国崩溃之后，俄国人在库伦就成为了不受欢迎的人，蒙古人只要有机会就会骚扰一下俄国人。蒙古人也分辨不了谁是谁，当地人把所有的外国人都当作俄国人。那天，那个黑蒙古人看到我们在摆弄一台奇怪机器时，他认为，真是一个好机会，可以收拾一下我们这些外国人了，在喇嘛面前好好显摆一下。于是，他就告诉喇嘛，我们正在对这个伟大的寺庙施加法术，施加法术的行为就是我在那里操作摄像机，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当然这也可能不是这件事真正的起因，但是，这个原因我们听起来还比较合理。

帮助我们的那个蒙古人，同时也是一个喇嘛，费了好大力气才终于把他从喇嘛城救了出来。警察指控说，在听到站住的命令时，他仍然试图逃跑。他被释放后告诉我们，警察打了他好多耳光、耳朵也快被揪烂了，折磨了好长时间才放了他。他回到安德森迈耶斯公司的房子时，看上去被吓坏了，唉，何必折磨这个年轻人呀。这个年轻人说，能够从监狱中出来真是万幸，本来以为要在狱中呆上一两个星期。

这一整个事件很有可能会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我们真是非常幸运，没有人受重伤，也没有人被杀。那个黑蒙古人通过操控喇嘛们的迷信心理，成功地煽动起他们的愤怒，愤怒的喇嘛几乎什么事情都敢做。我真不应该让任何人将我和我的妻子隔开，当时那情形，我很有可能会不得不使用我的手枪。如果当时开了枪，我和我的妻子可能就必死无疑了。

我们从草原到达库伦那天，城里发了大水。马市前面的大广场变成了积满巧克力颜色洪水的湖泊，黄褐色湍流从主大街汹涌而下，所有的街巷积水均超过2英尺，泥泞不堪。行走极其艰难，泥水及膝，马匹左滑右倒，挣扎前行，溅起的泥水沾满我们全身。一眼望去，逃出城外的人们，让河谷早已变了模样。原本的河谷，青青芳草盈盈，星星敖包点点，现在的河谷上有上百个蒙古包，到处是或白或蓝的帐篷。好似一片军队营地，也好似巨大的蜂巢。

大多数从城里搬到这里住的人都是蒙古人，可能要在深谷里塔起圆顶帐篷住上整个夏天了。尽管最富裕的当地人可能会觉得，需要一所外国样式的房子才能够招待他们的客人，但是，当地人一般还是住帐篷，很少住这些外国样式的房子。罗布藏杨森王爷就是在去年冬天才建盖了他的宅邸。那是一所俄国样式的房子，装饰有丑陋的毡毯，以及外国家具，让人看了就会发抖。房子后面，还有一个圆顶帐篷，在帐篷里面王爷才会觉得舒服。

罗布藏这家伙很好玩儿，是一个非常好的蒙古贵族。从他头上造型优美的王冠，到他脚下皮靴的尖头，无不在显示着，他是一位王爷。一天，我在他的房子里看见他斜靠在炕上，接见着很多官员，态度威严，极有权势，如同马可·波罗见过的蒙古王子一样。罗布藏喜欢和外国人交往，作为外国人，你总是能够在他的府上得到热忱的招待。他讲得一口好汉语，在蒙古人当中具有出众的教育水平。

尽管，他负责管理买马城的海关，在那里拥有着相当大的不动产，都租给中国人作菜园，但是，他真正的财富是他拥有的马匹。在蒙古，男人的财富是用他所拥有的马匹，而非货币来衡量。当他需要一些现金时就卖出一两匹马，当有多余的银子时就会买上一些。广阔的草原就是他的银行，给他干活的牧人就是他财富的守卫者。

罗布藏王爷的王妃，长得非常漂亮，但看上去对生活好像有点淡淡的疲倦。王妃有两串美丽的珍珠项链，出席正式场合时，王妃会梳

起银裹的发角、穿着锦缎的外套，珍珠项链从发角垂下、直至锦衣。平日里，王妃一般是穿着宽松的红色长袍，看上去一点都没有王家风范。

罗布藏王爷和王妃还没有去过北京，都希望有一天能够到北京去看看。徐树铮将军在1919年11月发动政变时，罗布藏王爷才作为呼图克图的代表，第一次与拉森先生一起来到首都北京。有一天，我妻子在马可·波罗路[注]的女帽商店碰到穿着蒙古盛装的王爷。中国政府官员紧紧地陪同着王爷，王爷看上去一点都不自在。后来不久我碰到了拉森，他说，罗布藏早就渴望回到大草原、回到他热爱的蒙古了。

罗布藏后来于7月中旬返回了蒙古，正是蔬菜上市的好时节。中国人非常善于种植业，每天会有新鲜的萝卜，甜菜，洋葱，胡萝卜，卷心菜和豆类上市，显示出这些品种蔬菜种植业发展的良好前景。宝格达山以北雨量充沛、土壤肥沃、非常适于蔬菜生长，所出产的蔬菜又甜又嫩、个头还很大。我们在草原上时，主要是吃肉类，现在多吃一点蔬菜，我们都感到非常高兴。我们也希望能够吃一些水果，但蒙古基本不出产水果，只有一点硬梆梆的水梨，而且还是从中国内地进口来的。

夏天时，拉森先生是呆在卡尔干，但奥鲁夫森先生真是个好人，他允许我们使用他的房子来开展我们的工作。麻烦他这么多，我都有点不好意思了，但他总是那么热情好客，在百忙当中，还会抽出时间来帮助我们料理很多的细节，帮助我们打包在大草原上收集的标本，帮助我们做好准备进入库伦以北的森林，开始另一段旅程。他在中国的蒙古，在这样一个世界的遥远角落，尽量帮助我们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真是个爷们。

---

1. “大雄宝殿”：蒙古甘登寺的一切规制均仿照西藏甘丹寺，原文称主大殿为"holy of holies."，此处按照西藏甘丹寺的名字译为大雄宝殿。（译注）

2. 马可·波罗路：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街的一个曾用名。（译注）

第十一章
蒙古人的家庭生活

我们第二次离开库伦以前，蒙古对于我们来说，就只是茫茫戈壁沙漠、以及漫无边界起起伏伏的草原。但是，当我们向北方进发的时候，我们发现，它还有着更多的山山水水、茂密的大森林以及美丽的花朵。

每次看到一片新的森林都会让我激动万分。无论是北方的松树、还是回归线附近的丛林，都充满了魅力和神秘，让我走进其中时，心里充满了愉快的期许。一眼望去，好像什么都看不到，实际上却充满了各种各样可能的惊喜，我是如此期待，就像圣诞节早上期待着打开礼物的孩子一样。

蒙古的森林从来都不会让人失望。我们是从库伦北部进入森林的，西伯利亚生物带在该地区与亚洲大陆中央大草原毗邻，因为树木稀少，在该地区明显出现了新的动物群特征。有人告诉我们，这里的特勒尔吉河带来了肥沃的土壤。这里距离库伦只有40多英里，第一天的旅程非常轻松愉快。我们一直向北走，直到一个分支山谷，也称为支沟，山谷被长满树林的小山所包围，山谷里覆盖着成片的花朵，都是些我们从来没有看见过的花儿！一片接着一片，都是圆叶风铃草、勿忘草、雏菊，金凤花和黄花九轮草，将整个山谷变成一个广阔的、魅力四射的古典花园。当晚，我们在名叫大窟山(注)的山脚宿营，隔着山就是特勒尔吉河。

第二天早晨，看不到金色的阳光，醒来时就乌云漫天了，后来下了大雨。这段时间以来，诸事不顺，今天也是这样。有时候你真想去

诅咒两句，骂两句，但是又不得不保持笑容，一直一直地保持笑容……，没人愿意在冰冷的倾盆大雨中打包拔营出发，但在特勒尔吉河与我们中间还有三块沼泽地隔，这条河即便是晴天也很难通过。再下几个小时的雨，我们就根本无法通过了，也许就会因此而耽误几周时间。

我和妻子回想起来，都觉得那一天和之后的第二天，已是我们这一路旅途中极度艰难的旅程。经历了8个小时几乎累到死的工作之后，我们的每一寸肌肤都湿透了，寒气刺透骨髓，终于我们穿过了第一个危险的沼泽地，到达了山顶。但是，拉着我们最宝贵财物的马车，在通过一个陡峭的斜坡时滑出了道路，栽到了山下的森林里。我和陈奇迹般地逃过一死，其他的一些中国动物标本剥制工也安全无事。脱险之后，所有人歇斯底里地欢呼着，似乎要将这一旅程压抑在胸中的痛苦和艰辛一并呼出。往轻里说，出这样的事情真是让人沮丧。天越来越黑了，我们只好在一个差不多45度角的斜坡上，在大约12英寸深的泥巴中宿营。第二天，我们收拢了散落四周的物品，修好了马车，重新上路到达了河边。

罗布藏杨森王爷[注]让我带一封信给一个住在特勒尔吉地区的名叫次仁多吉的老猎人。我们来到这个美丽山谷的时候，他已经外出打猎6天了，他的蒙古包就安扎在这个山谷里，他的妻子热情地款待了我们，让我们品尝了一大盘乳酪，感受到了真正蒙古人的热情。之后，我们在蒙古包一英里外的树林里安营扎寨了。

在等待次仁多吉回来的一周时间里，我们就在附近地区打猎，还设置圈套猎捕动物。附近的很多人家对我们的到来很感兴趣，在每一个人家都正式地拜访了我们之后，他们都很肯定地认为，可以接受我们住在这个地方。那个时候，我们就像游牧民一样，好像我们也当了一辈子的游牧民。我们在树林里架起了我们的帐篷，他们在河边架起他们的帐篷。几个月之后，当冬季的寒风横扫山谷的时候，他们就会

赶着他们的山羊和绵羊，到可以挡住寒风的山区去过冬，我们也要开始去寻找新的猎场了。

没过多久的时间，我们就听说了山谷里面的传言，其中一个是关于一名标本剥制工的。我们的一名中国动物标本剥制工爱上了一个蒙古少女。实际上是两个少女，她们都在持续不断地诱惑着这个剥制工。她们在诱惑他的时候用了点淡香味，这个举动非常聪明，其中的一个少女还用我的黄色香皂擦了擦小脸和小手。

我们的那位剥制工最终喜欢的是更年轻的那位少女，我就像一个父亲一样，微笑着看待这段野树林中的浪漫爱情。每一晚，只要外面出现了羞涩的笑声，陈就会来借一匹小马。我们肩上稍微承担着一些类似于监督人之类的职责，有的时候，我和我的妻子会漫步走到树林的边缘，看着陈一直走到山脚下面。他的情人一般都会在那里等着他，他们一起在月光中骑马远去，至于去了哪里，做了什么，我们就从来不问了。

我们也不会责备这个小伙子，毕竟，蒙古草原的夜晚，那就是为情人们准备的。他们的这些浪漫故事，已经放入我们甜蜜的回忆当中。无论我们到了哪里，一想到松树的香味、沼泽地湿漉漉的味道，我们的记忆就会被带回那个美丽的山谷，我们的心里就会再次记起那些晴朗无云的夜晚，以及夜晚里月色的光芒。

无论白天都做了些什么事情，我们最期待的还是夜晚的打猎。我们骑着马返回营地的时候，走在新鲜潮湿的空气中，在大片阴郁的森林中，可以看到越来越深的阴影，在山顶上，可以看到像哨兵一样的松树，在天空玫瑰色光芒背景的衬托下，可以看到各种参差不齐的剪影。带状的轻雾，在河面之上来回交织、笼罩着幽幽银色的桤树林，最后在沼泽之上汇聚，成为如凝固了的波涛一样的大片雾浪。在月亮出现之前，可以看到星辰闪耀，犹如夜空中的盏盏灯笼。整个山谷中，满是难于描绘的静谧。

没过多久，我们就被当地人接受，与山谷中的当地蒙古人愉快地建立了良好关系。他们与我们共同分享着生活的快乐和悲伤，我们也会帮他们医治疾病。第一个来找我们帮忙的人是外出打猎的次仁多吉的妻子。有一天，她骑着马抱着一个两岁大的孩子来找我们。小家伙得了湿疹，过去的三周里，他们蒙古包附近的一个小寺庙里的喇嘛一直在尝试使用祈祷和咒语来给孩子治病，但没有效果。孩子非常幸运，我正好带着他需要的锌软膏，还没到月底，孩子就基本好了。然而，喇嘛却认为是他治好病的，要求支付他治疗孩子的服务费，次仁多吉只好给了喇嘛100元钱(注)，喇嘛把钱放到了他“神圣”的钱袋里。第二个来找我看病的是一个肩膀脱臼的蒙古年轻人，当我把这个病人治好的时候，那个喇嘛再次声称是他治好病人的，收取了50元钱，作为对其祈祷的自愿性酬金。这样的事情持续了整个夏天：我治好病人，喇嘛得到金钱。

尽管蒙古人都认可我的外国药物的疗效，不过他们还是不愿放弃喇嘛以及喇嘛的祈祷。迷信的力量太强大了，他们害怕不给喇嘛钱，喇嘛会召唤一堆邪恶的鬼魂来骚扰他们的蒙古包，所以尽管他们不情愿，还是要给喇嘛钱财。我原本以为喇嘛会来和我协调一下治疗和收费的问题，但喇嘛从来就没有谈过合作的问题，他在我们的营地附近长时间徘徊，还经常给我们带好几碗牛奶和奶酪。他只是一个四处漫游的和尚，并不是这里的常住居民，但他好像下定决心，我们不走他也不走，直到我们离开，他都和我们同时呆在那个地方。

我们将营地搬到特勒尔吉河附近之后不久，一个从库伦来的信差给我们带来了一大袋邮件。里边有一本 《哈泼斯杂志》月刊，杂志里包含了一个关于我1918年9月乘飞机到访库伦的报到。[注释：《哈泼斯杂志》, 6月 1919, 页码. 1-16.]在我们的营地附近聚集了很多蒙古人，次仁多吉的妻子也在人群里面。我尽力用我知道的汉语向这个猎人的妻子解释照片是什么东西，伊薇特带着相机在旁边等着，看看这些蒙古人是否会同意照相。尽管这个蒙古女人曾经到过库伦好多

此，但她从来没有见过照片或杂志，我说了10多分钟她还是不愿意照相。突然，她发现了杂志照片中有个蒙古头饰和她戴的非常相似，她震惊地吸了口气，向其他人指了指这张照片，大家看了之后，爆发出片片喉音的感叹声。还有一张照片是库伦的一座很大的寺庙，她曾经去朝拜过一次，众蒙古人看了之后又爆发出很多的蒙古赞叹和感叹，她的朋友们纷纷向前排挤过来，争夺着观看照片的最佳位置。

这个消息在蒙古大地迅速传开，在接下来的几周时间里，男人和女人们在蒙古包前排了四五十英里的长队，来看这本杂志。看到照片上库仑最神圣的喇嘛寺，也算是一次朝圣了。我敢说，没有任何一本美国杂志曾经受到过这样的顶礼膜拜，也没有任何一张照片比《哈泼斯杂志》这张照片拥有如此之多的观众。

一天，次仁多吉终于回来了，当时我正和他妻子在山谷里面骑着马。我们看见两个陌生的人影从树林那边过来，每个人都背着一只俄国步枪。他们的马鞍上系着半干的兽皮、四只雄獐、一只香鹿、一只驼鹿、一对带有柔软绒毛的麋鹿茸。

次仁多吉的妻子高兴得欢呼起来，向她的丈夫跑去。次仁多吉上岁数了，大约55岁，脸经风吹雨打，干燥得就如他马鞍下的皮革一样。他或许也非常高兴能够看见妻子，但他对妻子的问候仅仅是一声简单的〞你好〞然后还朝我们点了点头。然而，妻子的喜悦是掩饰不住的，当我们沿着山谷骑行时，她滔滔不绝地说着生意上的事情，添了半打马匹，加了一群羊。猎人只是简单地说着一些单音节词语来作为回应，声音还很低，就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又像是从马脚下面的土地里面传出来一样。我曾经非常感兴趣地期待着能看到，猎人回来时会有怎样的欢迎场面。他的两个女儿和一个婴儿站在门口等待着他，但是他连一句话都没有对他们说，只是在小婴儿的头上轻拍了一下。

所有蒙古人的个性都比较独立，但次仁多吉在这个方面显得非常极端。他像一个独裁者一样统治着山谷里的半数家庭，他的指令会得到他人毫无疑问的遵循。我希望赶紧动身，于是就宣布我们将在他回来之后的第二天就出发。“不，”他说：“我们两天后出发。”争论也没用。事情就按照他说的安排妥当了。在谈到他的工资的时候，他说了他的意见，我们认为太高了。他说，要不就接受，要不就算了，怎么样都行，反正他一个铜板都不会少。

实际上，对一般蒙古人来说，给钱往往很难打动他们。他们几乎可以生产他们需要的任何东西，他们在冬天穿的是羊皮，除了羊肉之外，几乎不吃其他东西。当需要布料、茶叶或弹药的时候，他们只需要卖掉一只羊或一匹马，还可以直接同中国商人物物交换。

我们发现，和蒙古人做生意时，每个蒙古人做生意的方法存在巨大的差别。如果他喜欢你，你会有意外收获。如果他对这笔交易不感兴趣，金钱一般也诱惑不了他。蒙古人的这种独立性格来自于大草原上自由的野外生活。蒙古人完全是依靠自己，蒙古人知道，在为了生存的斗争中，只有自己才最终说了算。对中国人来说，事实正相反。中国人的生活只是社区生活的一部分，其生存依赖于所在家庭和村庄。中国人比其他任何人都喜欢群居生活，一点都不喜欢孤独。在依赖他人的过程中，中国人明白钱的重要性，中国人为了钱基本什么事情都肯干。

在一次穿越蒙古的旅程中，科尔特曼先生的汽车在距离一个蒙古包一箭之遥的地方陷入了泥沼。在蒙古包前有两三只牛在吃草，科尔特曼请求当地人帮他把车拉出泥潭。正在舒舒服服地抽着烟、晒着太阳的蒙古人，对于帮忙一点都不感兴趣，但后来却随意的说，如果给他8元钱的话，他才愿意帮忙。而且还不讨价还价。说8元就是8元，给现钱，要不他连动都不动。把车拖到坚实地面的整个过程才用了4分

钟。这个事情对于一般的蒙古人来说是个例外，普通的蒙古人本性都是非常善良的，一般都非常愿意帮助碰到困难的旅行者。

次仁多吉的特立独行经常让我们感到恼怒，因为他的这种特立独行反复无常，变化多端。我们其实也愿意去找别人，但是他说的话在这个村庄就是法律，如果他不同意，我们根本找不到其他人帮忙。但他也是一个经年累月、经验丰富的优秀猎人，我们最后成为了好朋友。

不过，他的这种只服从自己、不听别人意见的习惯，有一次曾让我们陷入很大的困难之中。他经常用崇拜的眼神远望宝格达山，还会时不时地不带枪就离开旅队，跑到宝格达山神圣的森林里去。有一次，他跑到森林时，碰到了一只漂亮的麋鹿，头上竖着一对他从来没有见过或梦到过的鹿角。他无法忘记这只麋鹿。他无论在哪里打猎，只要想到这只麋鹿他就会难受得像被针刺一样。尽管蒙古法律和寺庙的喇嘛宣称宝格达山里面的麋鹿是神圣的，但他最终实在忍不住了，决心去猎捕它。

到了差不多7月底时，他认为鹿角已经成熟可以收割了，就再一次在夜里溜进了森林、爬上了神山。用了两天时间发现并猎捕了那头麋鹿。巡逻看护“神山”的喇嘛听到了打猎的枪声，就一直在追他，直到他躲进了一个巨大的布满了岩石的峡谷，才摆脱了喇嘛的追捕。喇嘛认为他还没有逃远，还能够听到些说话声，于是喇嘛们就假装相互说话，说道，人已经逃走，不用再追了，他们打算回去了，之后，喇嘛们就找地方躲起来，等着他出现。一个小时之后，次仁多吉从一个大石头下面爬了出来，被喇嘛们抓了个正着。

他被喇嘛们打了个半死，然后被送到库伦，一直昏迷不醒的他直接被粗鲁地丢进了监狱的牢房，而且被判坐牢一年。如果不是经常和他打一起打猎的罗布藏杨森王爷设法让他出狱的话，他连一个月都活

不出去。他的独立精神一点也没有因惩罚而改变，我感觉，这个蒙古汉子在死之前肯定还会再到宝格达山打一只鹿。

他回家三天之后，我的妻子和我与他及另外三个蒙古人一起出发，开始我们的第一次真正打猎。我们的装备只包括睡袋、可以马驮的食物，当时真是一个亲近大自然的好时节。走了8英里之后，我们停在了一个小峡谷的入口处。我们在一个落叶松的低树枝上覆盖上帆布，搭了两个遮阴棚，一个给我们自已，另一个给猎人们用。

只用了15分钟，营地就搭好了，篝火也隆了起来。篝火之上，烧着一个大大的铁锅，水温热之后，一个蒙古人将一些砖茶放入水中，这种砖茶的味道和粉末状烟草的味道一点也不一样。黑色的茶水沸腾了十多分钟后，每个人都用木碗盛了满满一碗，并将一大块有陈腐味道的酥油放入木碗中，然后再拿出分量十足的野餐。这就是西藏人所说的糌粑，蒙古人制作酥油茶的方法和我们见过西藏人的做法一模一样。然而，在我们捕到猎物之前，糌粑只是让蒙古人过日子的基本食物，肉食才是蒙古人的主粮，除了肉类，他们对别的东西很不感兴趣。

当天夜里没有打到任何猎物，两个蒙古猎人错失了一头熊，我看到了一只雄獐，老猎人次仁多吉在营地上方的山脊上射伤了一只麝香鹿，但没有抓到。这些都没关系，我们还会接着打猎，我们知道明天到哪里去寻找这只受伤的香鹿。第二天，天才刚刚亮，我就和次仁多吉穿过布满露珠的草地沿山谷骑行。突然，老猎人停下来察看野猪的足迹(ga-hai在蒙古语中指野猪)，然后再沿着河床一直向前骑行。在森林的半阴半明的覆盖之下，灌木和树林看上去都好似平面的黑白画面一样。突然之间，太阳跃出了地平线，向森林中的草木倾泻下金色的光芒，整个森林瞬间醒了过来。就好像，我们来到了一个阴暗的房间，突然之间碰开了点灯的开关。树林和灌木丛有着不同造型的翠绿，美丽的林地大地毯上，繁花盛开，一片珠光宝气。

我非常想在美丽的森林里度过这个愉快的早晨，但我们知道，在开阔地带吃草的马鹿还在等着我们去猎捕。我们徒步穿过齐膝的草丛，爬上了一座小山的山峰。从小山峰看下去，草甸中没有什么动物，但是当我们顺着山脊一直走的时候，一只松鸡带着一群小鸡从空中快速飞过，然后又慌忙逃开，像一堆褐色的子弹一样冲进了树林当中。我们穿过一块平整的低地，在一个圆形的小山顶休息了一会儿。山下是另一个山谷，山谷向下呈斜坡状，沐浴在阳光当中。次仁多吉向右方缓慢漫步，我用望远镜查看一块湿地的边缘。

突然，我听到了一阵闷闷的蹄声。将望远镜从眼前猛地拉开，我看见一只巨大的雄獐，头上有一对像皇冠一样的鹿角，跳进我的视野，距离不超过30英尺。就在不到一秒的时间里，它突然停住了，头向后扬了扬，然后向着山腰跑去。就在犹豫的瞬间，我马上抓起了步枪，通过步枪的照准器瞄准雄獐黄红色的躯体，在它即将逃掉的刹那扣下了扳机。我踮着脚向前方看去，看见它的四只细脚在空中舞动。它的肩部被子弹射中，永远地倒在了地上。

举起它漂亮的头颅，我感到一阵狂喜，我的心脏禁不住砰砰直跳。它是我见过的最完美的雄鹿，我像守财奴看着黄金一样心满意足地注视着地上雄鹿的躯体。即便是阳光照耀下的黄金，也没有夏天里，这头雄鹿身上的鹿皮漂亮。

雄鹿所躺的半山腰，就像一个有着各种各样花朵的花园，里面有圆叶风铃草、雏菊、以及黄玫瑰，整个环境非常美丽，我们希望回到美国之后，在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里能按照这个样子来布置展馆的摆设。这只雄鹿要摆在正中央，整个蒙古都找不到能够和它媲美的马鹿了。

我矗立在灿烂的阳光中，心里计划着博物馆的摆设，我觉得能够成为自然学家实在是太幸运了。曾经有个运动员猎到一只马鹿，取下了鹿头，之后挂到荣誉室的壁炉之上。在接下来的一年时间里，只要

他想起来，那早晨清新空气、松树散发的清香、看到雄鹿时候的狂喜，这一切的回忆都会扑面而来。但是，这些回忆的画面仅仅只会浮现在运动员的脑海中。装在壁炉上边的鹿头不会给除他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带来任何一点他所感受到的快乐以及他所见到的美景。

自然科学家就会愿意分享自己的愉悦，只有对更多的人有意义，这件事情才有意义。在自然科学家的指导下，博物馆建好了该生物群落的陈设，原本潜藏在世界遥远角落里面的每一分细节和每一分真实，在博物馆里面得到了重现。他可以同成千上万的城市居民分享狩猎的乐趣，教会城里人认识一些他们所喜爱的动物、以及一些关于动物家园土地的知识。

从他所经历的科学训练来看，他还拥有另一个快乐源泉。每一种动物都是解决大自然的某个问题的一个环节，也许就是一个新的发现、一个还不为科学所知的某个物种。亚洲这个地方充满了这样的惊喜，我在那里就经历了很多。不管动物样本或大或小，如果被你用猎枪或陷阱捕获，你就会惊喜地知道，你正在自然地图的空白部分向未知的领域推进了一小段距离。

在我注视这倒地的雄鹿时，次仁多吉在山顶站得像一个雕像一样，扫视着森林和山谷，希望我刚才的射击会惊起更多的其他动物。过了些时候，他下山朝我走来。这个老猎人身上少了一些平常的平静，竖起了大拇指，嘴里念叨，〞你好，你好。〞然后，他惟妙惟肖地打着手势，向我们复述了他是如何突然惊起了正在山顶下面吃草的雄鹿，他又是如何看见我猛地拉开望眼镜然后射击的。

我们在雄鹿旁边坐了下来，就像一个仪式一样，抽起了烟。次仁多吉切除了雄鹿的内脏，非常小心地把心脏、肝脏、胃以及肠等脏器保存了下来。就像所有曾经和我一起打猎的其他东方人一样，蒙古人一到达营地就把猎物的内脏煮了吃了，看上去吃得非常美味。

几周后，我们又猎杀了两只麋鹿，次仁多吉把麋鹿的肠子吹鼓，风干了保存。可以用来作为保存黄油和羊油的容器。又用单宁酸鞣制了麋鹿的胃，做成一个可以存放牛奶和其他液体的水袋。他的妻子向我展示了一些非常漂亮的皮革，这些皮革都是她用雄獐的皮做的。皮革鞣制及毛毡制作是我们在这一地区探险期间见过的蒙古人的唯一工业。蒙古人还进行伐木和烧制木炭，到了秋天就收割干草，除了这些，我们从来没有看到过他们从事过离开马背之外的工作。

我们的第一次狩猎之旅持续了10天，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还有好几次。我们变成了典型的游牧民，在一些与世隔绝的山谷里呆一两天，然后就迁移到其他的猎场。在那段时间里，我们在很多方面实质上已经成为了蒙古人。潜伏在我们所有人表面之下的原始本能，对自然界微妙的各类吸引和诱惑做出着回应，无需任何刻意的努力，我们就进入了树林，投入到和草原上的孩子们一样的自由生活之中。

我们睡在星光点点的夜空之下，周围是明净、清新的森林树木，黎明的第一缕阳光照耀大地的时候，我们已偷偷穿过露水打湿的草丛、追寻着麋鹿、驯鹿、野猪或马鹿的踪迹，太阳高挂的时候，我们也像其他动物一样躲避热烈的太阳，午睡一段，直到太阳西垂，林荫延长的时候，我们才会再次出发，进行夜晚的狩猎。在那些日子里，纽约这个地方听起来，就好像是在离我们很远很远的另一个星球。我们在蒙古草原上过着非常快乐、非常平静的生活，一种城市里的人们所不知道的生活。

在第二次打猎的过程中，蒙古人突然说，他们必须返回特勒尔吉山谷。我们当然还不想回去，但次仁多吉固执得要死。我们仅仅会说很有限的一点儿中国话，搞不清楚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他们急于返回。回到营地，那位姓陆的翻译向我们做了一些不连贯、支离破碎的解释。他说："明天，有很多蒙古人要来。""骑着马，都是从北京那边来的。有两个人接住了，但都摔倒了。"我妻子认为这个翻译疯掉

了，但在直觉一闪之下，我知道了翻译的意思，很可能是说要开一个野外聚会。“骑着马，都是从北京那边来的”是指赛马，“有两个人接住了，但都摔倒了”是指摔跤比赛。我认为自己太厉害了，这都可以猜到，陆翻译也因此轻松了许多。

运动竞赛大会（那达慕大会）是每一个蒙古部落内在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我所知，我们山谷里的家庭成员也要举行他们的年度那达慕大会。在库伦的六月，活佛将会出席盛大的那达慕大会，尊贵无比的活佛将受到信众的顶礼膜拜，其盛况好比古代的皇帝。所有的蒙古贵族聚集在土拉河两岸，身穿最华贵的长袍，在大会上，还会举行弓箭、摔跤、赛马等在东方非常著名的比赛。

对运动的热爱是蒙古人比较吸引人的性格特征。一个外国人可以通过这一共同爱好为基础与当地人建立联系。中国人就与之相反，不喜欢所有类型的体育活动。他们认为体育运动是一种不好的行为方式，他们也不能理解任何存在激烈对抗的体育运动。他们宁肯安静的走一走，提着鸟笼遛弯，打打牌，如果要旅行的话，就懒洋洋地躺在轿子里，轿子拉着窗帘，根本就不与外边的空气接触。

特勒尔吉山谷的那达慕大会就在我们营地下边的一块平整条状地面上进行。我妻子和我骑马到达森林外边时，很多蒙古人从我们旁边风驰而过，身上穿戴着颜色火红、随风飘动的孔雀花翎。他们向我们招了招手示意挑战，我们加入了这场狂野的骑马比赛，朝场地中央树立的旗帜飞驰过去。穿着耀眼黄色僧袍的喇嘛坐在山脚处，在他们对面就是比赛的裁判，虽然化过妆、戴着帽、穿着绶带，但我还是从众裁判中认出了次仁多吉，我简直难于相信，这个就是和我们一起在营地生活的那个老猎人。（我猜想，如果他看见我穿着西方文明世界的衣服的时候，他也会同样大吃一惊的。）

裁判代表了最受尊重的部落信众，在他们的面前，摆放着一碗一碗的切成小方块状的奶酪。观众包括两群女人，女人们坐的地方与拥

挤的人群稍微离开一定距离，女人们成群坐在一起，头上的牛角帽子几乎都相互交织在了一起。她们身上的服饰异常豪华隆重。看上去就像一群美丽的蝴蝶，一时间从天上飞落到了草原之上。

14岁大小的男孩和女孩骑着12匹马参加了第一场比赛。他们从起点出发，头发飘动着、声音呼号着、全速向山谷冲去。冠军在两个蒙古老人的引领下，来到喇嘛坐席之前，磕了两个长头，之后，喇嘛奖赏给冠军一大把奶酪。冠军为了向裁判表示礼貌，会将喇嘛奖赏的奶酪散发给四周的人，作为回报，裁判也会在冠军的手中塞满奶酪。

最终，所有的参赛选手以及半数旁观的蒙古人，都会骑上马，在喇嘛面前排成队列，聆听喇嘛吟诵原始风味的颂歌。蒙古人围着喇嘛们绕成一圈，用脚踢着马，催促着马全力地奔跑。赛马结束之后就是摔跤比赛。摔跤手们一开始是相互拍拍打打，当最终纠缠在一起时，就会相互抓住对方的腰带，通过抱摔尽力将对方摔倒。当所有的摔跤比赛都结束后，一个高高的蒙古人竖起了一个黄色的条幅，所有的蒙古男人和男孩骑着马，围绕着坐着的喇嘛们绕行起来。骑得越来越快，发出鬼怪一样的喊叫声，然后越过山谷，冲向最近的蒙古包。

尽管这些运动对蒙古人来说都很平常，但是那达慕大会的场面极其盛大。在长满了草丛的山丘对面，耸立着覆盖有森林的山脉，层层叠叠、郁郁葱葱。坐在蒙古人对面的喇嘛、亮黄色的僧袍、带尖角的僧帽、佩带着珠宝银饰的女人、半原始风味的咏唱，奔驰的骏马，这一切无不呈现出地地道道的蒙古味道，这味道让我们惊喜，让我们陶醉。我们眼前的那达慕大会和七百年前的是一个样子，这是一个从忽必烈大汗时代就流传下来的古老风俗。就好像是几个世纪的面纱被掀了起来，就在掀起来的刹那，我们得以看见、记录并用摄影机拍录下这一段如戏剧一般的蒙古生活。

---

1. 大窟山：原文是Da Wat，此处为音译。（译注）

2. 罗布藏杨森王爷：根据地位和年龄推测，应当是锡林郭勒盟盟长、阿巴嘎左旗札萨克杨森。（译注）

3. 100元钱：应当不是美元，而是民国政府的纸币。（译注）

第十二章
森林中的游牧民

那达慕大会结束三天之后，我们同次仁多吉及另外两个蒙古人再次出发狩猎麋鹿。我们沿着特勒尔吉河一直骑着，大约走了3英里，有时候纵马涉过沼泽潮湿的边缘，有时候又走到半山腰坚实的土地上，之后再向西，爬上一个山坡，看到一块较低的平原，平原向前延伸，在两边的深色松树林间，绵延着如波涛状起伏的灌木林地。这北方的风景，广阔无垠的森林，绿浪如滚滚波涛，超越西伯利亚的边界。

从台地上面下来，穿过松树组成的深色树墙，来到一个美丽的山谷，里面到处都是公园一样的林间空地。天要黑时，次仁多吉突然穿过小河，走到一丛漂亮的云杉树林中，两条河流在云山树林处汇聚，将这片树林围成与外界隔绝的小岛，恰似世外山洞，确是一个宿营的好地方。在100英尺之外，完全看不见帐篷，如果不算树林之上蕴绕的小小烟圈，这里就根本看不见我们出没的痕迹。

晚饭后，次仁多吉扛着一袋兽皮前往位于宿营地西边草甸的盐沼地，打算在那里干一晚活计。直到第二天第一缕曙光的时候他才回来，我刚好在泡咖啡，他对我说他听到了雄獐的叫声，但在盐沼地没有发现动物。他安排我顺着营地北边的山腰走，而蒙古猎人则越过小山向西驱逐动物。

我出发还不到一个小时，仅仅穿过了深沟的最低端，就听到了一只麋鹿在我所处位置的上方鸣叫。叫声沙哑，很有可能是一只雄獐，但声音又有点深、有点大。听到鹿鸣，我高兴得像被电击了一下。听声音感觉鹿所处的位置很远，要比它实际所处的位置远得多。当我刚

爬上山脊顶端的刹那，一只非常漂亮的雄性麋鹿正好从林下灌木丛中钻了出来。就是它，它刚才应当是在山沟底处吃草。当它的身影出现于天际线的时候，它也看到了我露出的头，我身上穿着厚重的衣物，当时没有机会射击，就算它会在对面的山腰上停留一会儿，也有树枝屏障妨碍我射击。

这让我感到有些失望，只好循着这只动物的足迹追寻，直到它消失在密密的森林里，这只麋鹿永远地走了……

回营地的路上，我猎到了一只雄獐，也算是给了我受伤的心灵一点安慰。

我曾经爬上围着我们宿营山谷的高山之上，又沿着深谷边缘慢慢走下来，穿着我的软皮平底鞋，悄无声息地走在有弹力的苔藓地上，偶然看到一个黄红色的影子在茂密的草丛和斑驳的树叶间移动。我感觉是一只麋鹿，因而兴奋得几乎停止了心跳。于是，马上隐蔽到灌木丛后，此时麋鹿走到了开阔处，是一只有着一对漂亮鹿角的大雄獐。我看了一会儿，压低准星，瞄准前腿部位开了枪。这只鹿猛地弹向空中，落地之后向山沟下滚落，四肢无力地踢着，我的子弹直接射中了它的心脏。我很少看见过动物被射中心脏马上死亡，这次是其中不多的一次，一般情况下都是要奔跑几步，然后突然倒地。

这只雄鹿几乎就和我与次仁多吉一起射杀的第一只一样大，但这只雄鹿右边的鹿角是扭曲着生长的。非常明显，这只雄鹿年幼的时候曾经受过伤，但右边的鹿角继续生长，因为受伤，就没有长成正常的样子。

当我到达营地时，看见伊薇特正在河边的灌木丛中采摘加仑籽。她的脸上和手上占满了红色的污迹，看上去就像一个调皮的小男孩，从学校逃课，来到树林间玩耍。尽管山坡上到处都是蓝莓，草莓却很

少见，库伦的俄国人在宝格达山上却能找到很多，我们只在一块烧过的山坡上摘到了一袋覆盆子。用糖渍过的加仑籽非常好吃。

伊薇特和我骑马来到我射杀雄獐的地方，把雄獐放到我的马匹忽必烈大汗背上驮回来，蒙古猎人比我们早回到营地，他们没有猎到任何动物。当天，我们还在营地门前的河流里面发现了大鳟鱼。我们没有鱼钩和鱼线，但蒙古人想出了一个捕鱼的办法，这个办法给我们带来了美味，但也让身体壮过运动员的人瑟瑟发抖。蒙古人堆了一个石坝截断小河，一个人慢慢涉水，用树枝拍打水面，驱赶鳟鱼游到浅水涟漪之处，之后，我们迅速跳到水中，徒手捕鱼。虽然逃走了很多鱼，但我们还是将三条鱼围到石头中间，并最终捕获。

都是很大的鳟鱼，差不多有三英尺长。不幸的是，我没有办法保存这三条鳟鱼，我也不知道它们属于哪个种属。蒙古人和中国人经常使用渔网在土拉河中捕到同样的这种鱼，在库伦时我们会时不时买来吃。捕获的三条鱼中的一条，经过称量，有9磅重。特德·麦卡里曾经在库伦尝试用苍蝇来钓鱼，但他从来没有成功过，但估计使用其他活的诱饵可能会成功。

8月20日，我们露营的第二天。天刚亮时，我被雨打帐篷的声音吵醒，后来小雨变成了倾盆大雨。眼看不能打猎了，我就倒头接着睡觉。7点时，陈在忙着架火，并跑过来说，他在对面的山上看到了两只麋鹿。伊薇特和我马上爬出了我们的睡袋，在天际处看见一只雌鹿和一只小鹿的剪影，后来它们就消失在山顶之后。半小时后，它们又回来了，我尝试着悄悄接近它们，但最终在雾中和雨中，丢失了它们的踪迹。次仁多吉认为，这些动物躲到山那边的一片森林中去了。我们尝试将它们驱逐出来，但跑出来的确是一只大约4岁的雄獐，蒙古人一枪就把它射倒了。

我们骑马爬上山峰，沿着山坡蜿蜒前行，开始往回走时，我震惊地看见次仁多吉稳稳地坐在了他的马鞍上。湿漉漉的草丛很滑，让我

无法在马上坐直，一半的时间都是背靠山坡滑着下山的，我骑的马匹----忽必烈大汗也在小心翼翼地择路走下陡坡。直到我们回到营地，蒙古人都没有离开过马鞍，真是厉害。有时次仁多吉还会催促马匹小跑，更厉害的是，他的马鞍后边还系着一头雄獐。要不是为了到蒙古猎捕这些鹿，我可不敢在这些高山边缘骑马下山。

11点多时，又下起大雨来，我们就在营地安静地度过了一个下午。在雨天，舒舒服服地看看书，任由大雨直下，也别有一番味道。雨点打在帐篷上，却又不能妨碍到帐篷里面的舒服和安逸，真是让人愉快而满足。天气冷时，人们才会更进一步地体会到温暖是多么重要和舒服，下雨时，人们也才会怀念干燥带来的怡人滋味。这几天确实太潮湿了，很不利于打猎。幸好我们有攒了一个月没时间阅读的杂志，所以我们不会在雨天觉得无聊，这些杂志是一个蒙古人在我们离开前带到营地的。在一根大木头的半遮半掩下，营地的篝火燃烧着，木炭散射出樱桃色的火苗，外面一直下着大雨，陈给我们做了"杂烩"注——有美味的肉丸、洋葱以及中国酱料。蒙古人在这样的天气里，睡了就吃，吃了就睡。我们是吃了就睡，还有看书。尽管如此，我们却感到非常快乐。

那个夏天森林里的天气，经常给我们带来小惊喜。我们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天气，刚刚还是晴空万里，马上就会大雨倾盆。一两个小时之前，头顶的天空还是一片蔚蓝、点缀着些许雪白云彩的大幕。突然之间，天空之上的每一个角落都会被铅灰色的云层覆盖，疾风骤雨之下，枝条乱扭、树叶纷落，森林随风雨喧嚣不停。15分钟之后，暴风雨从山顶一扫而过，阳光再次倾泻，我们的山谷又恢复了平静，迎接早秋时节金色太阳的再次照耀。

尽管还只是8月中旬，这里却已进入秋天，就像纽约的10月，夜里降霜，花朵凋敝，树叶金黄。早晨，我穿过草甸去森林，踩着草上覆盖的白霜，嘎吱作响，好像纤细的玻璃纤维。我的软皮平底鞋面上沾

满了冻露的粉状闪亮晶体，太阳一出来，树枝、树叶以及草叶上的露水就会坠落，好像下过一场大雨一样。我的腿脚直到齐腰高的半身在半小时后都湿透了，上午打猎结束后，我湿得像游过了几条河一样。

在蒙古北方大草原徒步跋涉，想要不湿身，那是不可能的。当阳光晒干露珠之后，山谷四处，甚至是在山坡之上都布满了沼泽和小溪。瓢泼的大雨、肥沃的土壤、以及灿烂的阳光，使得北方的蒙古成为了绚烂小草及鲜花的天堂，这个美丽的天堂会从5月一自保持到8月。而后，山谷就会变成神秘的花园，各类草木茂盛生长、散发着各种各样烟花一般的颜色。盛开的鲜花压弯了风铃草的腰，大片大片弯着腰的风铃草给每一个山坡穿上了蔚蓝色的衣裳，衣裳上星星点点地点缀着玫瑰、雏菊以及勿忘我等花朵。在我心里，我最喜欢罂粟花，喜欢它精致、纤细、脆弱的美丽、喜欢它无比诱人魅力。我第一次爱上它们是在阿拉斯加，白令海普利比尔群岛的山丘经常遭受暴风雨的肆虐，但罂粟花苍白、透黄的花瓣，好似倔强的脸庞，在风中微笑着、挺立着。

除了花朵，普利比尔群岛还有着其他无边无际的美丽。云杉、落叶松、松树组成的深绿森林，间或地掺杂着杨树或银桦树，幽静的山谷、浑圆的山丘令人奇怪地安静地呆着，给人一种无限宁静的感觉。那是个神经疲惫时休养的好地方。参差的山峰、摩天的山岭、龇嘴的裂口，万般景色，动人心弦，但也有着一种躁动和莫名压抑的感觉。而在蒙古的大森林就不会有这种感觉，而是会觉得可以在这里愉快地度过一生。我们所处的另一个世界，也就是美国，那里的疯狂、人潮、快节奏，在这里看起来，就好像一个非常遥远的所在，而且还没有价值。

然而，这里的这片土地也被人类的破坏之手轻微地影响过了。时不时地可以看见木筏小道像刀一样切入了森林，有时还可以看见一队牛车在林间蜿蜒行进，但山脉的原始美丽基本还没被破坏，除了一些

被火烧过的山坡。我们在森林里游荡的过程中，没有看到任何蒙古人定居的痕迹，除了木筏小道以及偶尔分布的一些火堆灰烬。古老的苔藓到处生长，除了我们，山谷寂静无人。

一天早晨，当我在营地北边打猎时，听到了麋鹿在山顶的叫声，之后在松软的土壤上发现了它的足迹，这一足迹弯弯曲曲穿过稠密的森林，走在其中，只能望出几码远的距离。当我沿着小路悄然前行时，突然听到了一声非常像是人类的喷嚏声，之后看到一只小的、深色的动物冲出了小道。我马上停了下来，慢慢蹲到地上，一动不动地跪着，抬起步枪瞄准，并保持这个姿势大约有5分钟，四下的森林一片寂静，偶尔会有几声榛树上的松鸡发出的咯咯声。喷嚏声又出现了，听着比刚才更像人的声音。我还听到了蹄子敲地的紧张哒哒声，之后，我发现那只动物正在我右边的灌木丛中打喷嚏。我像雕塑一样一动不动，听着一个接一个的喷嚏声，还有不耐烦的捣脚声以及灌木丛轻微的飒飒声。这时，一个小脑袋从树丛后面露了出来，一对明亮的眼睛呆呆地注视着我。

我非常、非常缓慢地举起了手中的猎枪，并将枪托稳稳地放在脸旁，之后，我迅速开了枪。

跑到那个动物脑袋出现的地方，我发现一头漂亮的褐灰色动物倒在了灌木丛后，还只是只半长成的小鹿，在它嘴的两边，突出地生长着两个匕首一样的鹿角。这是一只小麝香鹿，是我见过的第一只活的野生麝香鹿。我还没有摸到它的身体，就闻到了一股浓重的、并不让人反感的麝香味道，在腹部的位置可以看到麝香腺囊。腺囊大约只有3英寸长、2英寸宽，但尾部和腹部的所有毛发都散发着浓郁的麝香味。

东方的当地人非常希望捕获这种小鹿，麝香是非常珍贵的香料。在蒙古库伦，豆荚大小的一块麝香就能够卖5元（银元），在中国的其

他地区价格会更高。在云南我们经常听说一位麝香买家，代表巴黎的皮诺香水公司[注]常驻西藏边界附近的遥远村庄阿屯子[注]收购麝香。

因为具有商业价值，这种小动物在每个繁衍所在国都被无情地屠杀，有些地方已经彻底绝迹了。在蒙古，想要猎捕到这种小动物特别困难，它们只居住在茂密森林的山顶之上。实际上，要不是因为它们难于满足的好奇心，想猎捕到它们近乎于不可能。

诱捕这种小动物可以用陷阱，但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蒙古人使用陷阱或捕兽装置来打猎，他们看上去好像完全是依靠手中的枪支。这一点和曾经与我一起打过猎的中国人、朝鲜人、满洲人、马来人以及其他东方民族不一样，这些聪明人发明了各种精巧的圈套、捕兽套以及陷阱来进行狩猎。

只有雄鹿才有麝香囊，其主要用途是吸引雌鹿。非常不幸的是，除非近距离观察，不然非常难于分辨麝香鹿的性别，公鹿和雌鹿都没有鹿角，结果当地人有时就会猎杀了雌鹿，其实他们更愿意不伤害雌鹿的。

麝香鹿使用它们的长牙来打架，或从土里挖掘食物。我经常发现新鲜的松球被麝香鹿用牙齿刨开，吃里面松软的部分。冬季，它们会长出特别长特别厚的毛发，但这种毛发非常脆，脆得像干松针一样，非常容易脱落断裂，所以，麝香鹿的毛皮也就没有什么商业价值。

后来，一个雨天下午，次仁多吉和我骑马进入一个离营地不远的美丽山谷。差不多到山谷上段时，我们下马朝着山脊顶端步行，他一个月前曾在那里猎杀了一头熊。

他示意我从另一边走到山脊的顶部，才说着，老猎人就像鬼魂一样消失在树林间。差不多到顶时，我走到了一小片焚烧过的树林边缘。在下午的半明半暗之中，可以看见烧过的树桩和树干，都黑得像

乌木一样。但当我想要走到开阔地时，我看到一个物体，初初一看就像一个奇形怪状的树桩。我不经意地随便看了一眼，突然我的注意力被它的某种东西吸引了过去，我发现一条尾巴紧张地摇摆着，原来这个“树桩”是一只黑色的野猪，头朝向我，眼睛看着我。

我立马开枪了，就在我扣动扳机的同时，这只野兽也动了起来，我知道，子弹打偏了，我的大脑不能快到在野猪逃走之前，就以电报的速度向手指下达开枪的指令，结果野猪毫发无损地逃跑了。这是我看过的最硕大的一只野猪，当它站在山脊顶端时，看上去差不多和蒙古马一样巨大。天太黑，没办法继续追踪野猪，我们就返回了营地，感觉有点沮丧。

我一直忘不了这只野猪，我估计将来也永远忘不了。之后，我也猎杀过其他野猪，但都没有抹去我对那只硕大野猪的记忆。记忆中，它就站在那里，两只眼睛盯着我。我难道没有意识到，它只是一只猪，只需不到一秒，它就不再是动物，而是另一个故事----人们的食物了。但，这就是射击的幸运所在，没有其他任何一种运动形式，胜败之别就在丝毫之间。当然，也就是这一点，才让打猎这项运动如此迷人。在一整天的狩猎之后，有人可能会得到幸运，这都取决于明亮的眼神、稳定持枪的手、以及更为重要的决断。你在那一个黄金一秒中的行为，决定了在这一季的狩猎之旅中，是成功，还是失败。你有可能跋涉了数千英里，花费了无数美元，只换来一次对着“王中之王”射击的机会。

有人告诉我，他们在射击时从未感到兴奋。谢天谢地，我倒是感觉非常兴奋的。如果我没有觉得射击令人兴奋，那该多么无趣呀。但幸运的是，关键时刻过了之后，兴奋才会到来。当枪托抵着我的脸的时候，当我在瞄准的时候，我冷静如铁。我能够射击、能够一直射击，用我的每一个脑细胞思考，把所有的注意力放在手的动作上，当击发之后，无论成败，我都能得到满足，这样就够了。

我们野外宿营一周之后的一天早晨，次仁多吉和我发现一只雌鹿和一只幼鹿在一片开阔树林吃草。看这个蒙古老猎人悄然接近这两只鹿简直是一种享受，从树木溜到灌木，有时跪地行走，有时还将脸贴到苔藓地上匍匐前进。当我们离两只鹿只有200码的距离时，我们停在了一个树桩后面。我瞄准雌鹿，次仁多吉瞄准幼鹿，随着我们枪响，两只动物就永远倒地了。我非常高兴能够用它们来制作标本，我们还从来没有在蒙古射到公牛，尽管我有两次都在毫发之间错失机会。在我们猎捕到麋鹿之后不久，我们的一个猎人也猎捕到了一只3岁大小的驼鹿，另一个猎人经过长距离的追猎，猎捕到了一只受伤的熊。

我们返回营地的时候，才是9月的第一周，马匹上驮满了重重的兽皮和鹿角。跟随我的中国标本剥制师收集了很多漂亮的小型哺乳动物，我们几乎耗尽了特勒尔吉地区森林里的动物资源。然而，伊薇特和我决定，要尽快骑马赶回库伦，安排返回北京的事宜。

我们非常轻松地走了50英里，和马门一起当晚住在买马城[注]。第二天，麦卡里夫妇到达，我们都感到非常高兴。他们将在库伦过冬，忙一些生意上的事情，他们还带来了急需的弹药、摄影板、陷阱装置以及我的曼立夏步枪等补给物资。这些装备都是十个月前从纽约海运过来的，但才刚刚到达北京，经过古普第尔先生的非凡努力才从海关运了出来。

向蒙古说再见之前，我们还进行了一次为期两周的狩猎旅行，但收获不多。在我们到过之前，一直都没人的所有山谷，现在到处都是蒙古人了，他们在忙着割草，为冬季喂羊储备饲料。每一个营地都有一两只狗看护，它们持续不断的狗叫声，让驯鹿、麋鹿以及熊都退回到森林深处，让我们根本就没有机会去追猎。

麦卡里夫妇在库伦有房子，位于俄国领事馆对面，在我将收藏品打包存放于安德森及迈耶斯的仓库里的时候，麦卡里夫妇非常热情地

款待了我们。打包花了一周的时间，差不多包装了一千多件标本。蒙古的森林贡献给我们的宝藏远远超过了我们的期望，离开蒙古的森林、离开蒙古大草原，我们留下了无尽的遗憾。

10月1日，第一批标本通过骆驼开始向南方运输。忽必烈大汗----我的坐骑马匹，也同驼队一起出发，我们坐中国政府安排的车队，车队一下就冲过了200英里的草原。而就是这同一片草原，在几个月之前，我们却是连同大篷车一起艰难地跋涉过来的。每一个地点都留有我们愉快的回忆。在这口井边，我们曾经宿营了一周并猎捕到了羚羊，在那片参差不齐的石头地，我们杀了一头狼，在图林草原以外一片广大的聚集地，我们用陷阱捕获了26只旱獭。

这些都是回忆中灿烂无比的日子，随着我们离北京、离文明世界越来越近，我们的心也越来越难过。但难过之中也有高兴的地方，我们还暂时不需要离开我们深爱的东方。遥远的南方，中国边境土匪肆虐的山区，那里生活着成群的大角绵羊，也就是蒙古人说的盘羊。在羊群中有一只伟大的公羊，我们得知了它的藏身之处。我们是如何捕获它的，那又是另一个精彩的故事了。

---

1. ″杂烩”：chowder，杂烩炖菜，chowdzes，原文应当是同词变体。（译注）
2. 皮诺香水公司：法国香料化妆品品牌。（译注）
3. 阿屯子：村庄名称，估计位于丽江、迪庆、凉山交界位置，名称来源可能为古代部落名，“阿屯三姓”。（译注）
4. 买马城：在宋朝沈括关于边界管理的一个奏章中确实发现有此地名，位置在蒙古与河北地区的交界处。（译注）

第十三章
揭开蒙古之谜

世界上其他地区的人们对蒙古的误解特别多。戈壁沙漠在蒙古的中部地区蔓延，一般的普遍概念是，那里到处都是沙子和石头，没有办法种植任何作物。在前面的章节中，我试图描绘出我们所见过的这片土地的样貌，尽管我们的兴趣主要是动物学，但我还是希望多写几页关于蒙古地区商业机会的文字。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一块土地，非常容易开发利用，但又从来没有被开发利用。

每一年，远东地区都在变得对西方世界，特别是对于美国人民越来越重要，因为，中国以及它的附属地区都是美国资本的合适投资地点。这是最后一片未开发的土地，我非常有兴趣地看到，美国商业家对东方的商业机会表示了巨大的兴趣。

戈壁沙漠是蒙古的一部分，这确实是事实，但只有在戈壁沙漠的西半部才是荒无人烟的无用之地，在东部地区，沙漠会慢慢转变为起伏的草原，覆盖有“戈壁艾灌丛”以及丛生禾草。仔细近看时，可以发现底层土都是细砾石和沙子。

这一地区除了地表池塘，很缺乏水资源，地表池塘在夏天经常干涸，大篷车队就全靠井水了。沙漠地区的水含有一定的碱，但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外，一般含量都较低，尝起来不会特别难喝。拉森先生告诉我，在卡尔干及库伦之间的广大地区，只要从地表向下挖10-20英尺，就可以发现水。我不打算直接说，这个干旱的地区可以用来种植哪些作物，但毫无疑问的是，从农业生产的观点来看蒙古地区可能没

有多大的重要性，但绵羊和山羊可以依靠蒙古地区夏天的草木过活，这一点我是有信心的。

当我们在卡尔干[注]和库伦之间穿越沙漠时，很难说清楚戈壁沙漠的具体起始和终止位置，因为草地在南方和北方与干旱中部地区接壤的边缘非常地不好感觉，实际上就没有一个与沙漠之间真实确定的边界。然而，一般可以把喷赤河作为戈壁南部的边缘，把图林作为戈壁北部的界限，大致没错。南部和北部的土地都比较富饶，非常像西伯利亚平原、或堪萨斯以及内布拉斯加的大草原。

如此富饶的戈壁东部地区，草木繁茂的景象可以从6月一直持续到9月中旬。冬季，草木干燥，土壤裸露，该地区的整个面貌都会改变，变成了大家普遍认为的沙漠的样子。但是，当霜雪剥去山丘和土地所有的绿装之时，又有哪个地方能够比中国北方更加像一片沙漠呢？

中国人早已在南方展现了极大的农业生产能力，每一年都要收获大量的农作物，包括燕麦、小麦、小米、荞麦以及马铃薯。在绿草覆盖的草甸地区，戈壁沙漠的南部和北部地区，生活着大群大群的绵羊、山羊、牛、马，这些动物都只占该地区畜牧业可以承载数量的一小部分。从中国出口的牛和羊，可以先驱赶移送到卡尔干，因为草料比较丰富，牛和羊可以晚上吃草，白天赶路。这就可以显著降低运输成本。

大量的牛羊肉在这里产出，并在东方、美国和欧洲市场销售，上千磅的羊毛和驼毛也可以出口。当然，这两项产品当前均在生产，但数量较小。在我们度过夏天的这一地区，蒙古人并不主动修剪羊毛或驼毛，只是当毛发自然脱落之后从地上进行收集。大概有一半的毛发都遗失掉了，剩下的一些也掺杂了很多的垃圾和杂草，价值明显降低。此外，在运输过程中，掺杂物至少会增加两成的重量，使得高昂

的运输费用成了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实际上，通过适当的发展，蒙古的畜牧业资源可以说是无可限量的。

图林-库伦地区拥有另一个商业资产，那就是广阔的旱獭栖息地。这片土地面积广阔，向北、向东、向西分别延伸数百英里。旱獭是极有利润的畜牧动物，一对旱獭每年生产六只或八只幼鼠，尽管旱獭的毛皮不是非常好，但用来做外套也是非常有价值的。蒙古每年要输出几百万旱獭毛皮，其中就数来自蒙古西部乌里雅苏台的最好，如果使用美国造的金属抓捕器，旱獭毛皮输出数量可能还会加倍。

整个库伦就是一个毛皮市场。库伦销售的很多毛皮是穿越俄国和蒙古边界运过来的，随着交易量增加，皮革运输还会扩张到其他广大区域。狼、狐狸、猞猁、熊、紫貂、貂鼠、松树、旱獭等动物皮革数以千计地运来，更大数量的绵羊、山羊、牛、羚羊皮革也被运到卡尔干地区。很多重要的外国皮革商行已经在库伦设立了代表处，每年还会有更多的商行前来设立代表处。这一方面存在无限的发展机遇，我相信，库伦将在数年之内成为东方最大的毛皮市场。

在南方，中国农民种植蒙古的草地，在北方，中国商人开展贸易。北京及天津的很多商行在库伦设有分支机构，向蒙古人以及外国人销售食品、布料以及其他必需品，并出口当地的毛皮、皮革以及羊毛，利润非常丰厚。在蒙古的任何地方做生意，都会和中国人打交道。

中国人承担了所有非畜牧业的工作，而蒙古人除了马背上的工作几乎什么都不会干。于是，中国人取得了真正的垄断地位，中国人利用特权提高价格，谋取利润，对蒙古人和外国人均造成了损坏，但也没有别的办法，中国人就是具有随意定价的能力，因为中国人知道，别的人代替不了他们。

尽管蒙古北部可能具有相当数量的矿产资源，但截至当前，还很少进行过准确勘探。好几年前，有个俄国公司曾经进行过勘探，在西伯利亚平原边界处，位于库伦与恰克图之间的耶洛矿区成功地发现了金矿，旷工差不多都是来自于中国。我们在戈壁沙漠中遇到步行穿过蒙古的中国人，他们推着独轮车，车上放着全部的家当。要赶到耶洛矿山做暑期工，等秋天来临时，又沿着来路步行返回。现在，蒙古再次成为中华民国的一部分，劳动力问题将会得到解决或改善，很多渴望找工作的中国人都会涌来这里。

在东方，交通情况是非常重要的商业考虑因素，任何地区的发展都有赖于交通情况的改善。在蒙古，这个问题很好解决。目前主要是依靠驼车、牛车以及马车，还有载客的汽车。驼车运输一般从九月开始，直到第二年的1月1日才会结束。之后，驼车运输就被牛车和马车取代。驼车运输从卡尔干到库伦需要30到50天时间，驼车比其他车要长两倍。骆驼走得很慢，一路上还要有时间吃草和休息。天旱草干的时候，它们无法穿越沙漠，运输工具就被季节分为两个部分，冬天用驼车，夏天用其他车。每只骆驼可以驮450到500磅的货物，从卡尔干到库伦的收费根据情况不同，大概每斤（中国重量单位，约合1.33磅）要5-15分（银质）。因此，加上运输成本之后，货物价格非常昂贵。

我不知道为什么不使用汽车运输，我打算下次来探险的时候使用汽车。在喷赤河与图林之间，在第一和第三个电报局之间，有一段路很不好走，但一辆轮毂宽、动力强的精良汽车可以毫不困难地通过沙漠地区。过了图林之后，戈壁沙漠就算走完了，之后就都是大马路了。

中国政府在卡尔干与库伦之间开行的乘客汽车运输，是京绥铁路运输服务网络的一部分，除了刚开始时因司机不慎引起的一些问题之外，乘客汽车运输是比较成功的。为了确保乘客安全舒适，需要开展

大量的组织工作，但总的来说，运输服务效率很好，只是服务工作有些方面还需要改进。

现在，蒙古人的很多生意是通过物物交换形式进行的。中国商人向蒙古当地人提供贷款，供蒙古人购买所需要的物品材料，蒙古人用牛、马、皮革、羊毛等物品来偿还贷款。近年来，俄国纸币卢布以及中国银两通行于蒙古，因为战争，俄国卢布大幅贬值，现在已经没人要了。蒙古非常需要银行机构，在目前新的政治形势下，这一需求无疑还会增长。

蒙古的财富来源主要是松树、云杉、落叶松及桦树等丰富的森林资源，这些森林毫不间断地连成绿色的一片，一直覆盖到西伯利亚边缘，目前还很少对这些森林进行开发。一天下午，当我站在一座山峰顶，俯览绵延几英里的森林山脉时，我感觉这里至少还有着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优质木材。但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这种说法往往最有害。在欣赏森林平原的夕阳西下时，我想，这些优质木材资源可能马上就要被开发了。戈壁沙漠通铁路才没几年，神圣的库伦就建起了火车站车棚，其重要地位超过了金顶的寺庙。

我们处在飞机的时代，制造飞机需要云杉这种木材，拥有如此丰富云杉资源的土地，在不久的将来，它的宝藏就会被人们开发。就在我写这些文字之时，一架飞机已经在北京待命，准备进行第一次穿越蒙古的飞行。沙漠的牧民还会对汽车感到惊奇，牧民的骆驼10天走的路，汽车一天就可以走完了。现在，中午从卡尔干出发，晚上七点就可以到达库伦吃晚饭，这对赶骆驼的牧民来说肯定是不可思议的。而对我们来说，一天赶七百英里也不算太多。这一切已经开始了，只有更多的人能够享受现代运输服务，这件事情才有意义。我们知道，汽车已经扎下了根，接下来，不久就会开始使用卡车运输货物，不仅仅是卡尔干至库伦，还要向西至乌里雅苏台，直到阿尔泰山脉边缘的科

布多。只要具有足够的商业需要，蒙古大部分地方都具有开发的价值。

去年，第一支篷车队拉着无线电设备，离开了凤城[注]，开始了一段1800多英里穿越蒙古的旅程，前往位于中亚地区中心的乌鲁木齐。库伦的建设已经比较先进了，喀什的建设马上也要开始。当位于蒙古的科布多、中国突厥斯坦[注]的哈密、陕西的西安府的无线电站点建设完毕之后，这些地方就会树立起无线电发射杆，古老的北京就可以同她遥远的、分布广泛的领土时时刻刻取得联系。

这并不是梦，这些都是实实在在的商业事实，而且实施的第一阶段即将完成。那么，也就没有理由不去考虑修建铁路的事宜了。铁路可以从卡尔干修到库伦，或从归化城[注]修建，两条路线都可行。这意味着，在中国最大的港口上海及西伯利亚大铁路上的乌金斯克[注]建立了直接连接，同时也将天津、北京、卡尔干、库伦、恰克图等地连接在了一起。可以将货物和乘客到达伦敦的时间缩短至少4天。这片拥有无限可能和无数财富的土地将会开放，供人居住，进行商业开发，不再是数个世纪以来被遗忘在那里，没有人在意的样子。

大概700年前，蒙古人几乎就统治了全世界。蒙古帝国的人民非常强大，甚至超越了宗教，但这个帝国快速崛起、迅速崩溃，它的繁荣霸业只留下了一些光辉的传统以及一片神秘的土地。传统可以传承百年，但汽车、飞机以及无线电将让这块土地从此不再神秘。

---

1. 卡尔干：张家口的国际正式名称以及中亚、蒙古、满族对其的称呼。（译注）
2. 凤城：位于辽宁省东部。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设凤凰城巡检司，1913年置凤凰县。1914年因与湖南省凤凰县重名，改为凤城县。县因凤凰城堡得名，堡因筑在凤凰山上而得名。1985年改为凤城满族自治县。1994年改为凤城市。（译注）
3. 中国突厥斯坦：突厥斯坦即新疆，从1762年起就在中国管辖下，并于1884年建省。（译注）

4. 归化城：明隆庆六年(1572)，驻牧于土默川的蒙古族首领阿勒坦汗召集各族能工巧匠，模仿元大都，在大青山之阴，黄河之滨，破土建设具有八座楼和琉璃金银殿的雄伟美丽的城池。该城竣工后，明廷赐名为"归化城"。这座规模较大的城池，在层峦叠嶂的青山辉映下，显露着一派苍郁生机。当时的归化城由青砖砌成，远望一片青色，当地蒙古族人民给她起了一个美丽的名字，叫"库库和屯"，又译为"呼和浩特"，汉意为"青色的城"，归化城也就是今呼和浩特旧城区的雏型。（译注）

5. 乌金斯克：原文为Verkhin。（译注）

第十四章
山西省山区的大公羊

在遥远的中国北方，就在蒙古大草原的边界，有着绵延的山脉，生长着无数的羊群。这些神奇的动物，这些无数的羊群，长角的公羊无时无刻不在打架。这里的山脉里，也活跃着土匪强盗，从一个探险爱好者的角度来看，山羊和土匪这两者结合在一起，给探险增加了一些不愉快的危险。

但事实上，土匪和山羊都还不太坏，盗亦有道的土匪有的时候会忘记礼节礼貌，从离车队不到十几英里的地方，猛地向车队行驶的道路猛扑下来。然后就是士兵和土匪讨价还价，等到哨兵带话说："土匪勒索的过路费给够了，可以走了。"，所谓的土匪抢劫才会结束，我们再继续上路。每一次，土匪都会有所收获，一切都在中国士兵的意料之中。有时候，也会有所谓的"纯洁的，未搀假的"战斗，战斗双方都会出现流血，这种战斗往往采取不同寻常的方式。

号角吹响，士兵们行进至山上。双方通过"中间人"商议好战场的位置，士兵中选出一名"大卫"、土匪那边选出一名"戈利亚斯"(注)。在走上战场之前，大卫很小心地把枪支放在身后，却随身带着装满了步枪子弹的挎包。戈利亚斯也走上了战场，身上也只带着一袋子银元。之后，一场公平交易就开始了，一颗子弹一块钱，对战争工具进行了交易。

战斗结束后，其实也就是交易结束后，士兵们返回城里，吹着的号角和离开城门的时候一样响亮。军官向北京做出书面报告，描绘了根本就没有发生过的，所谓的与土匪之间的艰苦战斗。军官说，他的

士兵们英勇无比，成功击溃土匪，歼敌无数，但也消耗了无数弹药。因此，恳请上级尽快给予补充。

出现这种故事的原因是，政府总是不幸地忘记了给边缘省份的士兵及时支付军饷。部队得不到军饷，所以就想出了其他办法来弄钱。这种“战斗”的出现就一点也不意外了，这在中国的很多省份就近乎是一种潜规则了。

但是，这些事情和野外的羊群有什么关系吗？这里面的关系非常微妙，恰恰是山西省山里的土匪让羊有了活路。这里的猎场距离北京只有5天的路程，有很多外国人都希望能够到山西的山里来看看，但又害怕遇到土匪。原中国盐税首席稽核师丁恩爵士[注]以及查尔斯·科尔特曼先生在1913年被匪徒驱逐出来之后，中国政府已经停止向希望到该地区打猎的外国人发放签证了。同时，土匪舍不得在山羊身上浪费一元一颗的子弹，所以呢，这些动物就可以不受骚扰地生活下去了。

尽管如此，羊也不是很多。现有的羊群都是曾经在中国北部漫游的膨大种群的最后的幸存者。这一物种的学名是多毛绵羊属[注]，更为正式的名称是多毛绵羊属华北亚种，对探险爱好者来说，它们就是大角羊种群的一种，其蒙古名字为盘羊。从大小来看，这一种群的成员与它们的祖先一样，是所有绵羊种类的祖父辈物种。同发育完全的蒙古盘羊相比，我们罗基山脉的公羊小的就像俾格米人一样。几十万年前，发源于亚洲的大角羊穿越白令海来到了阿拉斯加，当时的白令海在亚洲和北美洲之间还存在着陆地连接，到达阿拉斯加之后，逐步沿着西海岸山脉向南部繁衍，直至墨西哥以及加利福尼亚南部。随着时间推移，变化的环境产生了不同的物种，但从就时代向新时代的迁徙路线，需要我们所有人去解读。

对探险爱好者来说，最高的奖赏是蒙古大角绵羊的漂亮头颅。我记得，雷克斯·比奇曾经说过：“有的人枪打得好，但山爬不好，有

的人山爬得好，但枪打不好。要猎捕到一只羊，你必须枪打得好，同时也要山爬得好”

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需要一群蒙古盘羊，来布置它的亚洲生物展览室。此外，我们希望有一只可以完全代表这一物种的公羊，这就得找一只非常大的公羊。曾经与我一起在中国南部猎捕老虎的哈利·R·考德威尔神父，志愿与我一起猎捕公羊。土匪没有骚扰我们，因为我们已经具备了很多与中国土匪往来的经验了，我们觉得，中国土匪有点类似于野生动物，你不要惹土匪，土匪也不会来惹你。在这种情况下，招惹一般是指携带他们容易处置的东西，特别是钱财。我决定，我妻子不和我们一起出发，留下来呆在北京。她往往会在土匪抢劫时公开反抗，这就会导致土匪伤害我们，我们已经决定了，我们一定要搞到这些绵羊，无论要冒多大的险。

尽管我们不想惹麻烦，但我知道哈里·考德威尔在危急时刻是可以依靠的。当一个人爬进老虎的巢穴，爬到尖齿草丛中，就为了看看这个野兽午饭是吃点什么；但他在暗光中走进开阔地，用一只点22口径高能步枪进行射击的时候，一只老虎就在面前准备攻击；当他独自不带武器进入山区，与一群统治该地的土匪会面时，所有的这一切都意味着，他比其他所有的人都具备更多的生活在这个世界所需要的勇气。哈里就是这样一个勇敢的人。

在凤城下了火车之后，就开始了和其他人一样的中国北部的旅程，道路糟糕，牛车缓慢，泥泞不堪，黄土漫膝。我们花了四天时间才到达山区，但是路上的旅程对我们俩都还算有趣，一路上可以观赏中国山区人们生活不停变换的画卷。对哈里来说，这还特别有启示，他在中国南部度过了十九年时间，还从来没有到访过中国北部。他开始意识到不要轻易对这片神奇的土地做出泛泛的结论，所有对这个中央帝国存在疑问的人，在经历过中央帝国的不同地域之后，都会在短时间之内就得到这种感受。在这片土地，对一个地方来说正确的说

法，换一个几百英里之外的地方，就会完全错误了。他经常会恼怒地发现，他本来说得很好的福建省方言，到了这里完全没有用。他在语言方面无助得就像他从来没有到过中国一样，中国南方和北方方言的差别，大得就像法语和德语一样。甚至我们来自北京的仆人都没有办法和当地人顺畅交流，尽管我们到达的地方离北京仅仅只有两百英里。

这里再也没有了被尖齿草覆盖的青山，这里只有光秃秃的褐色山坡。位于北方的这一地区不生长水稻、玉米、小麦，高粱地取代了稻田。这里没有用砖块建盖的房屋，这里的房子是用类似于墨西哥人和阿里索纳人一样的土坯建造的。有时候，整个村庄的所有房屋都是建造在山腰位置，也就是当地人说的窑洞，当地人就成为窑洞的居住者，在窑洞里面居住一生。

整个中国北部都广泛覆盖着黄土。在冰川时代，大约10万年前，当时的欧洲和美洲，冰河从北部地区奔流直下，但在亚洲中部和东部，却出现了不断演进的旱灾。空气中没有一点湿气，冰雪难于形成。导致出现了干冷气候，暴风吹拂回旋云团中的灰尘越过千万英里，撒到山丘和平原之上，形成了日益深厚的黄土层。于是，在欧洲和北美洲的冰川时代，在东北亚地区，就成为了沙尘世纪。

我们俩对这里的旅馆都很感兴趣。它们宽大的庭院与南方邋遢的旅馆形成了奇怪的对比。在北方，所有的交通都是依靠马车，所以就要有地方停放成百的马车，在南方，货物主要是依靠船、苦力或驴进行运输，就不需要旅馆非常庞大。每个晚上，无论我们到达那里，我们都可以看见喧闹嘈杂的旅馆庭院。一排排的重载马车从宽大华丽的大门蜿蜒而入，有秩序地排列起来，伴随着众多牲口吃草料的“嘎吱嘎吱”声、掌柜的（中国人对老板的称呼）呵斥声、以及马车车夫愉快的玩笑声。在大厨房里，同时也是睡觉的地方，风吹在摇曳的火塘上面，锅里煮着的肉汤和面汤在“滋滋滋”地叫着。屋里有两个大火

炕（中国人睡觉时当床用的平台），火炕下面有从做饭的火塘那边引出的长烟道，很多的马夫裹着脏外套在炕上吧唧着嘴吃着东西，或是早已吃饱打着呼噜了。

这些形形色色的人都在那里，富商穿着华丽的貂皮大衣、坐着垫得软软的马车，不法商贩带着装满了女人们小饰品的袋子，游方医生兜售着草药、鹿角或虎牙做的药水、或是所谓的龙骨。也许还有一两个和尚、一个剃头匠、还有一个裁缝。经常还会有一个说书匠盘腿坐在炕上，说着说不完的故事，或是用高音或鼻音，在蛇皮琴的伴奏下唱上几个小时。这就像一出舞台剧，其主题就是中国人的乡村生活。

在这一台多语言的舞台剧中，有一个人出场的时候，背上背着一个包。看上去他与其他旅行者没有什么区别，和其他马夫都差不多，时不时地打下手喂马或装货，但是，他的耳朵和眼睛却分外警惕。他是一个土匪探子，来这里的目的就是侦查路上都在走着什么财物。他要探听附近几里之内村镇的所有小道消息，在中国乡村，小旅馆就相当于是报纸，每一个旅馆里的人都会告诉别人各种各样的零七八碎。探子给大篷车做了标记，然后就溜入山中报告匪帮首领。可能在几天之内都不会发生什么事情。但当毫无意识的马夫们正在路上走着时，匪帮就在外围的山间徘徊，直到时机成熟进行攻击。

我听说，这些土匪探子就是我们最好的保护，当一个外国人出现在旅馆的时候，就成为了所有谈论的话题。关于这个外国人的一切都会被反复讨论，探子从中就会知道所有的事情。我身上携带的可供土匪方便处置和使用的，可能就只有武器和弹药。但两三只枪又不值得冒险去杀死一个外国人。土匪也知道，如果杀死外国人就不会有以前经常发生的虚假战斗了，中国士兵一定会尽力战斗，因为外国驻北京的公使馆已经形成了一个习惯，只要死了外国人，就一定要北京政府赔偿。

作为我们旅行的目的，我和考德威尔一路上都在非常努力地捕猎野鸭、野鹅、以及野鸡，就连我们的仆人也不知道我们真正的目的地。

我们非常期望能够见到蒙古的岱海湖，这是一个很大的湖泊，水禽在春季和秋季会成千地聚集在这个湖泊。我们是离开凤城的第二天晚上到达岱海湖的。当时天才刚刚黑，我们翻越山顶，下山来到前窄后宽的山口，沿着豁口一直走，就来到了岱海盆地的平原。我们站在山口时，成群的野鹅从我们头顶低飞而过，野鹅飞行时黑色的三角影子衬托着点点星空。

费了好大功夫，终于找了湖边的一家旅馆，终于用过晚饭之后，缩进皮革睡袋，听着探险者的心里最喜欢的音乐，那就是成千寻找夜晚栖息地的水禽低声的喧闹声，被这种声音慢慢吸引，慢慢坠入梦乡。

第二天天一亮，我们赶紧穿好衣服，跑到了湖边。哈里在远离水边的山脚处找好了一处位置，我的位置距离水边有三个锥形土堆，这种土堆是当地人用来蒸发水分，提取盐分的。

当两只野鹅朝我走过来的时候，我刚刚就位。直到它们几乎到了我头顶的时候，我左右开弓，双双拿下。枪声惊起了成千的水禽。成群的野鹅飞到空中，长列的野鸭浮出水面，或游离岸边，或躲进水边淤泥滩。

再也没有水禽敢靠近我了，15分钟后，我返回旅馆吃早点。哈里不久后也回来了，只打到一只野鸭，他错误估计了水禽飞翔的方向，我们都没打到好猎物。

马车上午8点出发时，哈利和我来到湖边，并朝南跑去，陈拉着我们的马。淤泥滩上点缀着数以百计的红色秋沙鸭，它们漂亮的躯体在

阳光下闪耀着红色和金色的光芒。离岸边一百多码的地方，六七只天鹅漂在湖面，就像漂着的雪坝一样，还有成千的野鸭和野鹅，或是飞翔，或是戏水。我们发现，有一群野鸭栖息在沼泽草丛中，我开枪之后，至少有500多只绿头鸭、黄鹅、针尾鸭飞腾起来，形成了一片黄褐色的云团。

蹲伏在晒盐的土堆之后，我们大肆开枪狩猎，之后步行追上了马车，我们的马背上驮满了野鸭和野鹅。道路一路向北，一路之上，上万只野鹅从位于蒙古和遥远西伯利亚的夏季栖息地飞越千山，来到岱海湖边，一群一群地扫过我们头顶的天空，环绕着、飞翔着，一路向西，全都飞到了这个湖泊，仿佛有人指挥一样。

我们一直是沿着通往归化城的主路走，归化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城市，距离可以打到山羊的山脉也不远，但我们并没有打算去归化。我们都不希望通过任何驻扎有士兵的地方，所以在最后一天的旅程中，我们离开了主路，沿着一条分叉小路去了一个名叫乌什图[注]的座落在山脚的一个小村子。我们在一个中国式的房子里宿营，并找到了两个蒙古猎手。本来是希望住宿帐篷，因为找不到足够的木头搭篝火，所以就只好住房子了。当地人烧煤炭、干草和树枝，但这些都不能供我们在开放野外宿营取暖。

村庄旁边，耸立着一大片犬牙差互的山峰，村庄东边，有一个巨大的山谷。当我们沿着一条蜿蜒的白色小道爬到山顶时，我们被景色惊呆了，默默地站着，注视着深不可测的山谷。我的眼睛随着一只老鹰从山谷裂口飘飞而过，落到悬崖突出部的巢穴，然后，又沿着悬崖绝壁朝下看了一千多英尺，那里有一条溪流，正是这条溪流，硬生生从岩石上凿出了这道巨大的山谷。溪流像一条闪光的银链回转缠绕，遇石而生白沫，穿行于光滑的花岗岩绿色陡壁之间。朝北望去，可见犬牙差互山峰之壮丽全景、其峰顶染有绯红浅紫之精细靓影。脚下铺

着大片汉白玉石以及大块绿长石。山峰之间为深谷，往东更远处，高低起伏，绿草葱葱。就在那里，我们找到了野羊群。

在头两天里，只打到了一头斑羚和一只雄獐，刮着大风，打猎近乎于不可能。第三日早晨日出，天空如热带地区般碧蓝，一丝风都没有，杨树叶子一动不动，我们穿过河溪石床，到达营地北面的山脚。前方大约1500英尺耸立着凸凹不平的花岗岩山脊，跨越山脊之后，我们在这一障碍的前方，进入了一个草木丛生的山谷。

缓慢爬到半山坡，我们的猎手突然躲进了草丛，手指向前，低声说“盘羊。”（意思是野羊）果然，在前方最高山峰顶端处，伫立着一只巨大的公羊，身躯倒影于天空。这就是全世界所有狩猎者都想得到的大家伙。

它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仿佛是花岗岩的雕像，它的目光穿越了山谷，远远地望向我们出发的村庄。透过望远镜，我看清了它漂亮身躯的每一个细节，脖颈和体侧被冬日染成了灰色，线条优美的四肢、头上巨大的鹿角高昂地抬着，恰似骄傲的罗马勇士。它如雕像般伫立了半个小时，我们蜷伏不动，躲在山峰下的小径，不久，它转过身消失了。

我们到达山脊时，没有见到公羊的踪迹，但我们在一条下山的小路上发现了它的足迹，小路上布满尖锐的石头，一直通往另一个山谷。我确信，公鹿应当是向东朝着草木茂盛的高地跑过去了，但我们的蒙古猎手那木其[注]朝北边指了指，让我们看那边海一样的崎岖山脉。高耸的山峰让我们抱怨，在沟壑和山谷混杂一团的山区，很难有希望猎到一只猎物。

这一点我们早就知道了，但蒙古人太熟悉猎物了，知道猎物的一举一动。给人一种有希望的神秘感。也许，我们在半里之外就能够遇到一群野羊。年纪大一点的猎人会舒服地坐下来，无动于衷地装好烟

斗，惬意地抽着，时不时地像看猎物一样。过上一会，他会宣布打猎的时候到了，他从来就没有错过。

然而，当他来到山谷底部时，我们服从地接受了他的安排。在溪床处，哈里与他的年轻猎手离开我们顺着一条深沟朝左方稍高一点的地方走去，那木其和我沿着陡峭的山脊爬到峰顶。

我们分开15分钟之后，哈里快速地连开三枪，在峡谷中激起的巨大回响不停回荡。过了一会，老蒙古猎人在翻越山脊时看见三只野羊的剪影在天际边忽闪而过。之后，从峡谷中隐隐约约传来了一阵人声。

“我-打-到-大-羊-了，”悠长的声音说着：“太-漂-亮-了。”

“太棒了、好哈里，”我心里想。“他昨天晚上那么累，确实应该有此收获，”昨天回营地的路上，他的猎手看见一只巨大公羊在山腰上攀爬，他们试图去追，但追到山顶时失去了野羊的踪迹，天色越来越暗，就折返回来。哈里跌跌撞撞回到宿营地，累得要死，但却热情不减。

当那木其和我到达最高峰时，发现山顶下边有一条顺着山腰的小路，我们稳步向前，不时停步观察草木繁茂的山沟和山谷，这里沟谷众多，如肋骨一样沿山脊向两侧扩散。11点半时，我们绕过石头山肩，在我们下方很远处的峡谷底部看见四只野羊在吃草。

它们完全没有发现我们的到来，我们走出山谷，穿过山嘴，进入深谷，深谷里面的小草还染着绿色。之后，有一只不见了，我们赶紧冲下山坡，来到野羊的上方进行观察。通过望眼镜，可以看见头羊有一对美丽的羊角，另外三只公羊还小，只有盘羊般大小。

我平躺下来，垫着石块将步枪推向前，瞄准最大的公羊。瞄准线中遮挡着三四根小草，我有些担心会影响到子弹的方向，于是抽回步枪，朝右边挪了几英尺，调整好位置。

尽管我们的位置在野羊上方，但一只野羊还是察觉到了我的这一活动，突然就逃走了。只是四个跃步，它们就消失在了巨石之后。没有时间了，我就突然瞄准，对着最后一只的臀部斑块开了一枪。子弹射在公鹿身后几英寸的地方，野鹿逃走了，只剩下空空的山谷。

看着几秒钟之前野鹿还在安静吃草的地方，我骂了自己好几声笨蛋，沮丧极了。一次猎杀盘羊的最佳时机竟被我搞砸了。老猎手同情地拍了拍我的肩膀，用中文说道："别难过。这只很小，我们后边再找大的。"然而，对我而言，这一只就非常值得拥有了，现在搞丢了，感觉心情无限灰暗。我们抽了会儿烟，但失落的心没能得到更多的安慰。我随着猎手绕过山峰，心里重得像铅块一样。

半个小时后，我们坐下来朝四周打量。我用望眼镜观察着每一个山脊，每一个冲沟，一只动物都没有看见。四只野羊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被张大嘴的沟壑所吞没，巨大的山谷沐浴着阳光，犹如坟墓般荒凉而寂静。

我刚刚才撕开一块巧克力，猎手突然碰了碰我的手臂悄悄地说："盘羊来了。"他朝着与我们坐在的山脊成直角的下边一点的另一个远方山脊指去，但我什么都没有看见。我认真扫视着每一块石头，还是没有看见任何动物。

猎手笑着低声说："我用眼睛都比你用外国望眼镜看得明晰。野羊就站在那条小路上，有可能正朝我们走过来。"

我又努力看了看，顺着那条细细的、白色的、蜿蜒而上的刀锋般的山脊小路再次察看。就在小路的视野尽头，我看见了那只野羊，那

只漂亮的公羊，如雕像般站在一块灰褐色的花岗岩上，坚定地注视着我们。它站的位置大概距离我们半英里，但猎手却能够在野羊刚刚出现的时候就发现。不用望眼镜，远方的野羊就是视野里面的小点，但蒙古人锐利的眼睛却可以看清野羊的一举一动。

“就是我们早上看见的那只，”他说。“我就知道我们能够在这边再找到它。好大的羊角，比其他野羊大多了。”

说的也是，但其他的野羊我还能够开枪试试，这只公羊，漂亮倒是很漂亮，但感觉它就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可望而不可及。我们整整观察了它一个小时。有时它会转过去看看对面的沟壑，有时它又会顺着山路朝我们这边走过来十几英尺。猎人静静地抽着烟，是不是地用我的望眼镜看一看。“再过一会儿，它就要睡觉了，”他说：“然后我们就可以猎捕它了。”

我得承认，我不抱太大希望。这只公羊实在是太漂亮了，漂亮得如此遥不可及。但我还是可以好好观赏它华丽的头部，边看还边数着它盘绕的羊角有几个环。

一群红脚松鸡从对面山脊飞了过来，叽叽喳喳地叫着，几乎就落到了我们的脚边。然后，所有松鸡消失在了草丛和石头中间，魔术般地融入了山腰。我非常奇怪，为什么松鸡要如此迅捷地躲藏起来？一会儿之后，我们听到了一阵低沉的呼呼声，就像遥远天空传来的飞机引擎声，三个阴影飘了过来，我看见三只硕大的老鹰在我们的头顶环绕低飞。然后我才明白，松鸡是用我们的存在作为一种保护，以逃避天敌老鹰的追杀。

我又看了一眼野羊，他还大大样样地躺在小路上，慵懒地时而抬抬头，四周看看。猎人用我的望眼镜观察了一下公羊，做好出发的准备。我们慢慢爬过山脊，然后，很快地绕过山脊突出部，在突出部末端，就躺着我亲爱的野羊。

这条路很难走。一块块的碎花岗岩在脚下不停地滑动，我们有时候不得不像苍蝇一样附着在岩壁上，身旁，就是几百英尺深的悬崖。蒙古人有两次警惕地看着山脊，但每一次都摇摇头，接着努力往前走，最后他示意我滑到他身边。我将步枪伸向前，架在面前的石头上，探身起来几英寸，在两百多码处看见了公羊的硕大脑袋和脖颈。它的身子挡在一块石肩后，但仍然悠闲地注视着我们，看上几秒钟，然后又会看看别的地方。

我仔细地瞄准他的下颌部位，一声高能子弹的轰鸣之后，野羊向后跳跃了一下。“你打中了，”蒙古人说，但我感觉他可能没说对，如果子弹击中了脖颈，野鹿应该向铅块一样摔倒在地才对。

我打猎的这几年来，从来没有过今天这种强烈的惊喜意外和自我讨厌。我很确定击中了，根本就不可能失手。我喉咙一阵发干，坐了下来头倚着手休息，感受着极端的挫败感。

但是，不可能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为什么会这样，我可能永远也不会知道。可能是深谋远虑的天在指引着这只野羊，当我抬起眼睛，再次看见了硕大的头颈从百码开外的石头后面显现了，就是那个漂亮的头颅，巨大的羊角和颈部，没错，就是刚刚那只野羊。我一阵眩晕，再次拿起步枪，将前准星的象牙珠(注)对准了野羊灰色颈部，再次扣下了扳机。回声四荡、碎石飞溅、视野模糊，隐约中一个庞大的身躯上下起伏，然后，一切都安静了。这对我已经足够了，这一次不会再失手，这只公羊终于是我的了。

突然之间，巨大的沮丧变成了无比的狂喜，这是对探险爱好者的最高奖励，我不禁狂喜。我欢呼着，高兴地拍打着老蒙古猎人的背部，直到老猎人求我停一停，我还是停不下来，绕着他在山脊顶上跳起了战舞。我非常希望跃下岩石，到野羊消失不见的位置看看我的战果，但猎手按住了我的焦躁。(注)我们坐着等了十多分钟，以防公羊未

被击中而被突然出现的我们吓跑。我心里觉得这完全没有必要，我的子弹肯定射中了我瞄准的地方，这就足够了。没有野羊在被曼立夏[注]子弹正面击中后还能走路的。

但我们最终下去查看时，那只动物躺倒在半山腰，无力地踢着脚。真是一头巨大的野物，好美丽的羊头。我从未梦想盘羊能够如此漂亮。完美的羊角，羊角根部大到我的手都合不拢。

当然，我也很想知道我第一次射击为什么没有击中。问题的答案就在这只野鹿的脸部。我的子弹飞高了一英寸，射在了它的嘴角部位，从右脸颊射飞出去，伤口肯定很痛。我不停地问自己，“是哪种奇异的动力，让它在受到如此伤害之后又再次回到这里？”。第二颗子弹正中颈部，就像击中了目标的靶心。

野羊的毛皮和头部堆在一起差不多有100多磅重，蒙古老猎人抬头看了看，抱怨了一声，我们要搬着这一百多磅重翻越一座高山，才能回到我们的宿营地。在到达第一个山脊顶时，我们找到了早上穿过的那条小路。半小时后，猎人在一个岩架后面猛地拉了我一下。“盘羊，”他小声说：“在那里，山腰那里。你看不到吗？”我没看到，他试着用我的步枪指给我看。这时，我原以为是一块褐色的石头突然动了起来，搅起一阵灰尘，消失在沟壑之下。

我们几乎是屏住呼吸安静地等待，只是一分钟，但感觉像一小时，终于，羊头和羊肩从一块大石头后边闪现出来。我压低瞄准并开火，羊一下子就倒在了地上。一秒钟后，两只公羊和一只母羊从同一位置冲了出去，在不到100码的位置停在了山腰。我自然而然地举枪瞄准了最大的那只，但又放下了枪，没有扣动扳机。击中的羊很小，即便我们需要用它来建设博物馆的亚洲动物群，我们今晚也没有力气把它的头和皮搬回宿营地去了。野狼肯定会在天亮之前找到它的尸体，把它吃成一堆无用的废物。

可惜了，我猎杀的这只羊是一只漂亮的幼龄公羊。大约6点多时，我扛着羊皮、羊头和一些羊肉开始返回。返回的时候就只能走谷底的河床了，在黑夜里沿着悬崖走小道实在太危险了。又过了半个小时，山谷里就全黑了。几乎垂直的岩壁挡住了星光，一眼望去看不出几英尺远。

我会永远忘不了那晚的夜行。涉水而过了好多次，在数到28次之后，我就忘记计数了。我又冷又累，在石头上摔了数不清次，人已经麻木了，即便再比28次多几次，走在冰水之中也没有感觉了。我背上100多磅重的羊头羊皮每过一个小时就会更重一些，但一想到今天捕猎到了两只公羊，心里就会美得像吃了面包和葡萄酒一样。

我们11点多才回到宿营地，哈里非常担心，附近的村子一直在传说土匪的事情。在晚饭之前，我们测量今天捕到的公羊，发现哈里捕杀的那头公羊的羊角的周长，比目前最大的记录还要长半英寸。羊角有47英寸长，但羊角尖的位置断了一点，加上羊角尖的话，长度为51英寸，羊角根部周长为20英寸。此外，我打的那只也仅仅只小一点点。

我钻进睡袋后，想道，今天是我有生以来打猎最爽的一天。有了这个破纪录的公羊作为展物主角，这个展览群组肯定会非常成功。我们已经有了三个标本，而且还会打到更多的猎物。

第二天醒来时，有四个士兵在庭院里面站着。他们先客气地说了不好意思，叨扰了，然后告诉我们，归化城驻防指挥官派他们来，请我们随他们回归化城。山脉险阻，土匪云集，指挥官很担心我们的安全。然而，我们能够就这样马上拔营吗？

我们礼貌地告诉士兵，我们还不能回去。我们是在为纽约的一个伟大的博物馆寻找野羊，找不到的话，我们还不能回去。士兵们看了看我们经过北京的外交部签证的护照，又看了看决心不走的我们。

然后就返回了归化城。第二天，我们荣幸地迎来了指挥官本人。我们向他重复了不走的决心。他明显意识到难以说服我们，就提出一项折中的安排建议。他派些士兵来警卫我们住的房子，同时也随同我们外出打猎。我们太了解中国士兵了，非常乐意地接受了。对我们来说，门口的警卫完全不是问题，随同我们外出打猎的士兵也非常容易甩掉。第一天和这些警卫士兵一起外出打猎时，我们找了一片最艰难崎岖的山脉，朝着几乎垂直的山坡快速爬山，没过多久，士兵就远远落后了。从此，士兵们就再也不随同我们外出打猎了。

---

1. “戈利亚斯”：作者在这里套用了《圣经》中牧羊人大卫杀死巨人戈利亚斯的典故，以讽刺中国士兵和土匪之间的默契交易。（译注）
2. 原中国盐税首席稽核师丁恩爵士：在治外法权时代，中国主要税务官员当中有两人是英国人：从1863年开始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近50年的赫德爵士(Sir Robert Hart)，在20世纪初稽核中国盐税征收及向外国债权人汇款事务的丁恩爵士Sir Richard Dane，因属于历史人物，所以从遵从以前的译名。（译注）
3. 多毛绵羊属：原文作者可能出现笔误了，将commose写成了commosa。（译注）
4. 乌什图：位于大青山附近的村庄。（译注）
5. 那木其：那木其是蒙古人名，意思是射手。（译注）
6. 象牙珠：雷明顿步枪的瞄准器具。（译注）
7. 猎手按住了我的焦躁：原文ann，可能是指annoy，指作者想要感觉看到野鹿的焦躁烦恼。（译注）
8. 曼立夏：奥地利著名枪支制造公司名称。（译注）

第十五章
蒙古盘羊

尽管我们在猎杀头三只公羊的地方见过很多的野羊，但第二天早晨哈里再次去到那座山的时候，啥也没有看到了。他非常有信心地寻找着，但却连一只雄獐都没有见到，大概所有的野羊都迁徙到别的地方吃草去了。我呆在营地，监督制作标本的工作。

第二天，我们又打了一场很爽的猎。6点多时，我们攀爬着宿营地西边蜿蜒的白色小道，半小时后，爬到山顶，凝望着巨大峡谷阴郁的幽深，此时，连太阳都还没出来。之后分头行动，从不同的路线朝葱绿的高地进发。

那木其带着我顺着断山脊顶部走，但非常显然，他认为不会在沟壑中发现野羊，他一直在一英里接一英里地稳步向前，从来都不休息一下。最后，我们到达了高地，看见一片高原广袤无边，褐色草原如波涛滚滚。当我们绕过一个圆山丘，就在山顶下面，前方不到30码远处，有三只狍跃了起来呆呆地站着，注视着我们，然后，喷了一下鼻子，朝着山坡冲了下去，之后冲上了另一面山坡，但却没走远。此时，又有两只野鹿穿过山脊，跑到了浅沟的底部。让这些猎物就这样走掉，对我是一种痛苦的考验，但老猎人压住我的手，摇了摇头。

穿越山顶，我们坐了下来四下查看。在我们面前大约一英里开外，三个空旷长满芳草的山谷从滚滚草原陡然而下。突然之间，我通过望眼镜在中部浅沟底部看见了三个移动的野羊。“盘羊，”我对蒙古猎人说。“是的，是的，我看到它们了，”他回道。“有一只的羊角很大。”他说对了，最大的那只野羊的头部太漂亮了，别的两只也

不能说小。第三只是小母羊。三只羊四处走动着，细细地啃食着草，没有离开山谷底部。研究了一会儿之后，猎手说："再过一会儿，它们就要睡了。"我们就等到它们睡着了。如果我们现在就走过去，它们会听到或闻到的。

我带了三个梨当午餐，吃了其中一个，抽了根烟。猎手在草地上舒服地伸展开四肢，抽着他的烟斗。感觉很惬意，这个休息的地方，风吹不到，太阳还暖暖地照着。我用望眼镜观察着野羊，心里想着，那天晚上我是否应当把那只漂亮的公羊扛回营地。终于，小母羊躺下了，另外两只也躺了下来。

我们刚想行动，猎人碰了碰我的胳膊。"盘羊，"他悄声说。在那边，从山那边过来了。不要动。"确实有一只野羊在我们这一方向的山腰慢慢跑着。我想不到，为什么它没有看见或闻到我们，风可是朝着它的方向。它接着跑着，跑过了差不多100英尺的距离，在对面山隆的顶部停了下来。真是一个射击的好位置！它离我们很近，我几乎能够数到它羊角的圈数了，多好的一对羊角，就是我们展览群组需要的尺寸。但是，猎人让我等等。他的心里还想着一英里外安静睡觉的那只大公羊。

"一鸟在手，胜过两鸟在林"，这是我成功打猎经常遵循的一句格言，同时我也不想为了猎捕山谷那边的大公羊，就让这只盘羊走掉。但我也非常尊重猎人的意见。他经常能够猜对，我早已经发现最好还是服从他的建议。

所以，我们就看着野羊慢慢地在山顶漫步。蒙古人当时没有告诉我，但他当时已经知道这只猎物正在走向其他羊群的路上，蒙古人的沉默让我们错过了这只大公羊。你可能会奇怪，他是如何知道的。我只能说，这个蒙古人认为野羊的行为方式非常值得研究学习。他就像野羊一样思维，还有，他也是一个非常聪明睿智的打猎同伴。他的同情心、热情的幽默感、对帮助我获取最好标本的兴趣，让我对他感觉

非常亲切，这种亲切只有探险爱好者才能理解。他的山西方言以及我有限的普通话是一种奇怪的中国语言组合，但我们通过手势的辅助，总是能够相互理解，我们从来不会在任何重要事情上相互误解。

对于如何进行追踪，我们之间有很多友好的分歧意见，被证明是正确时，他孩子一般的欢欣总是让人非常开心。一天早晨，我抓住了他的一次小失误，他好几天都不能忘怀。那天，我们坐在山腰，通过望眼镜我在远方高地上看到了一群野羊。“是的，”他说：“有一只是很大的公羊。”我一直疑惑，他是如何在这么远的地方判断距离的。但我不会质疑他的意见，因为很多次经历已经证明，他对目测距离的准确把握超越了我们的想象。

我们开始朝野羊移动，半英里之后我又看了看。我觉得我看到的是一个割草人，大概像一只驴。我说了出来，猎手笑了起来。“不可能，我都看见羊角了。”他说。“一只很大很大的羊。”我又停了下来，做了一个当地人俯身的动作，像吃草的样子。但我没有说服这个蒙古人。他鄙视了一下我的望眼镜，甚至都没有用望眼镜自己看看。“不需要，肯定是野羊，”他笑着说。但是，我也非常确定，肯定不是。“好吧，我们等着瞧，”他说。当我们再次查看时，就确定无疑了，所谓的羊其实是驴。这时，看着这个蒙古人难堪的脸真是享受呀，我重复地拿他的这个小错误开了很多次玩笑，他在我犯错时也经常拿我开玩笑。

回来接着说，那个周四太阳高照的中午，我们穿越山谷，回来找那只我们一直在追踪的野羊。在公羊消失后，我们绕着山顶慢慢走着，他找到了连着山丘的草甸，顺着草甸，我们回到盘羊睡觉的那个山谷。一路上，我都处在一种犹豫不决的焦躁当中。难道我就让这只公羊跑掉吗？这可就是我们展览群组想要的那种公羊呀，是什么导致没有对其他野羊开枪呢？还是那个“一鸟在手”的格言，我违背了这条经常被证明是正确的格言。

所以，导致了怕什么就来什么。我们看见了一个割草人和两只驴出现在左边的沟壑，顺着我们上边长草的山脊走了大约500码。如果他转向朝右，穿越草甸的上部边缘，我们就可以无望地继续搜寻我们的野羊。甚至如果他一直向前走，野羊们就有可能会闻到他的味道。蒙古人的脸色难看的要死。我相信，他如果能够抓住那个割草人，一定会把割草人弄死的。但命运是仁慈的，割草人和他的驴一直朝左方走，穿过了高地。我的蒙古猎手还是不着急，他的座右铭就是“慢一点、慢一点”，我们简直就是慢慢爬上空旷山谷的山腰，我希望野羊依旧还在山谷里面。

在浅谷顶端，老猎手示意我跟着他后面，还警觉地抬起了头。之后又走远一点。每走一步都要长时间的观察。他垫脚站着，之后又仰坐着，安静地示意我移动到他旁边。

一阵风扫过山顶，吹入了沟壑。突然，一阵蹄声、岩石滑落声，三只盘羊在对面山坡上冲进了我们的视野。在两百码开外停住。我的猎手疯了似的低声说道：“还有一只。别开枪。别开枪。”我全然无法理解，他为什么还不开枪，我明明知道浅谷里面只有三只野羊。那两只公羊很大，我把注意力放在领头的那只羊身上。它领头走着，我一枪射穿了它的肩部。另外两只跑出几码远，又停了下来。我开枪时，野羊被击中转了个身，但没有摔倒。我又开了一枪，然后放下了步枪。我们明明都可以看见子弹在肌肉的入洞，但这只公羊却还能够一动不动地站着。

又开了多余的第三枪，公羊向前摔倒，滚动了一下，摔到了山谷之底。那木其一直在哼哼着：“不对呀。不对呀。大的那只。大的那只。”当第二只野羊走下来时，我知道他哼哼是为什么了。山谷之外我们正下方的位置，冲出了一只巨大的公羊，颈部肩部全是白色毛皮，还有一对硕大盘绕的羊角。我惊喜得动弹不得。怎么会有四只呢，我只知道有三只呀！

一般情况下，我都是非常冷静地开枪射击，等猎杀所有猎物之后才会享受一下激动之情，但今天突然冲出一只公羊的意外事件，给我带来了一点点额外的惊喜。我忘记了我平常在射击时经常对自己说的话：“瞄低一点，瞄低一点。你是在向山下射击。”我正正地瞄准野羊的灰白色肩部，扣下了扳机。子弹仅仅是擦过了它的背部。它跑了几步，便止住自己。我马上再次开枪，子弹又差了一点点。我看见野羊跳了一下，我马上再次拉枪栓，来不及了，步枪里面没有子弹了。我还没有来得及装上子弹，野羊就消失了。

那木其真是令人讨厌。我都已经猎捕到两只很好的公羊了，他却还想去猎捕那只大的。“但是，”我说：“第四只羊是从哪里来得？我只看到三只呀？”他惊愕地看着我。“难道你不知道在我们这边走的那只公羊跑到另外几只那边去了吗？”他反问说。“任何一个人都应该知道这一点。”

好吧，我是真不知道。还有，我应当不要开枪。蒙古人又开始说我了，说我总是太着急。他说，我和别的很多外国人一样，总是冲动着急。我知道他说的是对的，我顺从地接受了他说的很多事情。我总是太着急。让那只公羊跑掉，抵消了一部分猎捕到其他野羊的乐趣，更加让人难过的是，那只漂亮的猎物就站在我们第一次看见它时坐着的山腰位置，它身边还站着一只小母羊，看了我们差不多半个小时。

那木其瞪眼看着它，挥了挥拳头。“我们明天会抓到你的，你这个狡猾的家伙，”他说，然后又对我说：“你别介意，如果我抓不到它，我就不吃饭。”

之后的十分钟里，善良的蒙古老猎人一直在努力让我高兴起来。他对我说，他知道那只公羊会去哪里，我们今天可能抓捕不到它了，明天再说，我今天已经猎捕到的两只野羊非常漂亮，他真心为我感到骄傲。

我看了一眼猎捕到的两只盘羊，又继续高兴起来。两只羊都是状况非常好的猎物，都有着美丽的羊角。其中的一只就是那只走得离我们比较近的羊，肯定就是那只，我一眼就看出了它的脸和身形。每一只盘羊都有着独特的、不会混淆的特征。它举头的姿态、羊角的曲线、身上的着色，就像人类一样，各有不同。

我们在检查野羊猎物时，哈里和他的猎手出现在了沟壑的边缘。他们牵着一只驴，驴背上驮着一只两岁公羊的头和羊皮，他们是一小时前在我们前方的高地打到这只公羊的。这只两岁公羊正是我们展览系列所需要的，我们只要再打一只大公羊和两只母羊，这个展览群组就完整了。

可怜的哈里一路是蹒跚而行。他前一天早上扭伤了右腿的肌腱，整天都受着疼痛的折磨。他希望留下来帮助剥羊皮，但我没有同意，让他先返回营地。我们离宿营地太远了，走回去就能让他费尽全力了。

在4点半时，我们剥好羊，把肉和皮都放在哈里征用来的驴背上。我们只能通过河床走回去，晚上走悬崖边的小路实在太危险。六点时，山谷里就全黑了。

驴成了我们的救星，驴在黑夜里不用眼睛，而是靠直觉，沿着悬崖下边的小路走着。我用手拉着走在最后面的那只驴，旁边走着两个蒙古猎人，依靠这些帮助，走出了峡谷，进入了宽阔一线的山谷。到达村子时，我饿得想吃木头，从早上六点到现在我仅仅只吃了三个梨，现在都已经是晚上9点了。

哈里在天黑之后才虚弱无力地来到营地，他在路上遇到了我的表兄，美国使馆武官托马斯·哈钦斯中校，以及奥斯汀·巴克少校，我们正等着他们的到来。他们上午10点到达村庄，在营地三英里外的山里一个漂亮的寺庙附近打野兔，度过了一个下午。仆人为我准备了晚

饭，我们边吃边笑，托马斯和巴克与我们在一起的5天里，我们总是欢声笑语。

哈里第二天没有去打猎，他受伤的腿脚需要休养。汤姆和我一起打猎，巴克由蒙古老猎人带着，毕竟老猎人是一个非常优秀的猎手。汤姆和我沿着白色小道爬上山脊，巴克朝左边走，爬上了峡谷另一边的顶端。那木其非常想找到我昨天失手的那只公羊，他非常确定地记得我们发现那只野羊的位置，他根本就没有考虑小路另一边的沟壑。

在距离隘口顶端不到半英里的地方，蒙古猎人停下来说："山谷对面山脊上有盘羊。"他又看了看，转过身来，嘴边浮现着微笑看着我。"就是昨天那只，"他说。"我就知道它会在那里的。"经过望眼镜查看，确实就是那只，我一下就认出了我们的老朋友。它身边还站着那只小母羊，同时还有另一只顶着小圈羊角的公羊，身躯不比大的那只小多少。

我们观察了半个小时，蒙古人在一旁抽着烟。野羊就站在河那边山脊的顶端，不时地挪动一下，但也不会离我们第一次发现它们的地方太远。我的猎手说，过不了多久它们就要睡了。没到半个小时，它们就一排地下山走进了山谷，我们也走了下去，穿过一个矮山脊，来到河边。另一边是一个非常陡峭的悬崖，我们用了一个小时才走入野羊消失不见的那个山谷。没有发现它们，猎人说，野羊要么往上走，要么往下走，难以确定到底是哪边。

我们先往上走了看看，没有发现。然后，翻越我们第一次见到盘羊的山脊，谨慎地朝着岩架上方看了看。发现它们了，大概在下方300码远的地方。野羊警觉起来，汤姆的猎人不小心在山脊顶端暴露了自己。汤姆着急开了枪，却忘记了他是朝着下山方向射击，结果就射高了。野羊们冲了出去，我射的两枪差不多偏了400码，野羊消失在岩架之后。

我的蒙古猎人说，如果抓点紧，我们可以截击到野羊，之后，他带着我进行了一次愉快的追击，冲到谷底又冲上山腹另一边。我们又发现了刚才的野羊，野羊站的位置像一个圆形剧场，但是在一个悬崖边，难于靠近。我建议，爬上山脊看看能不能射到它们，猎人马上嘲笑了我的主意。他说，它们在我们能够看见它们之前，肯定会闻到或听到我们的。

汤姆和他的猎人不久就和我们汇合了，我们躺着晒了一个小时的太阳，等着野羊慢慢安静下来。下午时光，晒着太阳，尖峰环绕，美丽全景，我们非常满足地享受着。

过了好长时间之后，那木其说，准备出发。他指挥道，我们朝下走，汤姆的猎手负责把野羊朝我们的方向驱赶过来。我们下到河的位置，蒙古人让汤姆呆在圆形剧场入口的岩石后面。他带着我爬到山坡的半腰，躲在两个巨石后面。

费力攀爬之后，我呼吸急促起来，老猎人等了等，直到我能够射击，过了一会儿，他发出了信号，汤姆的猎手出现在了圆形剧场的顶端。野羊马上就动了起来，朝我们的方向跑过来。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如此近距离地观察盘羊，它们看上去如大象一样巨大。在野羊爬上距离我们不到五十码远的岩架顶端时，那木其发出了尖锐的哨声，野羊突然停下来，像石头一样站在那里。

“开始，”他小声说：“射击。”我刚刚才端平步枪，子弹就“砰”的一声射了出去。我曾经向猎手们展示过如何使用这种精密的触发扳机，但我今天却不小心误碰了扳机。野羊马上跑开了，但却只有一个逃跑通道，那就是穿过我的身边下山。我的第二颗子弹击断了大公羊的后退，第三颗子弹射中了它的下腹部，野羊蹒跚起来，但还接着跑着。野羊跑到了谷底，我的第四颗子弹也射中了它的颈部。

其他公羊和母羊出现在圆形剧场入口时，汤姆也开枪了，但他的瞄准标尺在攀爬悬崖的时候弄松了，他射的子弹完全没有准星。运气真不好，我非常希望他能够猎捕到一只盘羊。

大公羊最终死于腹部的子弹，我本来在它穿越小溪时还可以在猎杀其他野羊的，但经验告诉我，在像今天这样的野外环境下，不要对受伤的猎物掉以轻心。我以前就因为没有击毙受伤的猎物，导致猎物虽然受伤，但还是跑掉，损失了好多标本。

我漂亮的大公羊，它的羊角差不多和哈里第一天打到的那只一样大，但今天这只野羊的一个羊角尖有断裂损伤。这只公羊，这个老武士，一定经历过很多的冬季，和其他野羊打过很多架。但它的羊皮很厚，质地优良，我们从来没有见过如此优质的羊皮。它躺在谷底，其巨大的盘羊身躯给了我深刻的印象。我们还没有抽完烟，就有一个蒙古人赶着两头驴来到我们面前，我们比较了一下野羊和驴的身躯大小。野羊比驴还要大三分之一，野羊的颈部和头部都非常巨大，重量要比驴多出好多。

剥好公羊的皮，汤姆和我让蒙古人把羊肉、羊皮、羊头打包给驴驮上，我们爬上隘口顶端，在暮光中慢慢走回宿营地。我们回到村子不久，巴克少校也回来了。他累坏了，他的猎人把他带到宿营地北面的崎岖山区。对于一个来自城市的人来说，今天是非常艰苦的，但巴克非常有热情。尽管他没有射杀到公羊，但他确实射伤了一只野羊的腿部，看到了二十头野羊，比哈里或我在乌什图期间见到过的还要多。

第二天早上我们5点醒过来，汤姆小心翼翼地拉伸着身体，说道，现在他的身上只有眼皮不酸痛。哈里还处在丧失战斗力的状态，他扭伤了腿部肌腱，我也得了流感。巴克说，他的关节嘎吱嘎吱响得厉害，但是，他还热情万分。我们一起出发，离开宿营地六英里之后就分头进发。他在高地处立刻发现了野羊，但一头都没有打到。巴克用

的是一种特殊型号的美国陆军斯普林菲尔德步枪，差不多和重机枪一样重，很不适合在崎岖山区打猎。他非常想猎捕到一只盘羊，为此他也非常尽力，他应该拥有一只这些山里最好的羊头。中午时，我发了高烧，几乎没有力气回到宿营地。我4点钟到达了宿营地，比汤姆要晚一点。他也没有发现野羊。

少校第二天也参加了打猎，但还是一无所获，后来我们就再也没有进山了，我卧病在床差不多一周，哈里也只能在庭院里蹒跚走路。10月28日，汤姆和巴克就离开我们前往北京。他们的离开让哈里和我非常难过。我和很多人在世界上的很多国家一起宿营过，但他们是比任何人都要优秀的打猎伙伴。哈里和我都将永远铭记和他们一起打猎的快乐日子。

尽管我还能骑马，但非常明显，我在接下来的一周都无法打猎了。我们共计猎杀了七只野羊，对展览群组来说是足够了，但是，我们还是决定到五十英里外有麋鹿的地区宿营，希望等我们到达那里的时候，我们就恢复健康又可以打猎了。

第十六章
山西的马鹿

整个早上，我们的马车一直在阴暗山谷的乱石上颠簸着、嘎吱着，这里距离我们猎杀野羊的地方有50里。[注释：一里约合三分之一英里]每多走一英里，两边的悬崖峭壁就会向我们压得更近一点，最终，山谷被峻峭的岩壁所阻断。我们的目的地是一个叫做五台海子的村庄，但这个狭窄的山谷里面，怎么可能会有一个村庄呢。

直到我们走到距离边界只差四分之一英里时，我们才看清了一堆泥墙小屋，看上去就像敷在石头上的燕子窝。只有中国人才会梦想到在这种荒无人烟的地方建盖房子。这里毫无疑问就是五台海子，哈里和我骑马上前进行观察。

在一个小屋门前。我们遇到了我们的一个中国标本剥制师。他挥着手把我们迎进了院子，大声宣布说："美国使团到了。"院子里有一大堆干草和石头。在房子的缝隙中间，破纸片被风吹动，最大的一个房子里面，有一个泥砌的睡炕，在另一间，一头肥母猪和五头扭动的小猪懒洋洋地躺在地上。六年前，美国海军陆战队上校（当时还是上尉）托马斯·霍尔科姆曾经在这里住了几天，猎捕麋鹿。然而，直到打猎最后，我们都被北京的中国人误认为是"美国使团"。

把村子里面的房子查看了一遍，确实没有更好的房子了，所以我们的仆人就把母猪和小猪赶出了房子，打扫了房间，在炕上和地上铺上干净的干草，贴上新的窗户纸。我们希望住帐篷，但这里只有干草可供燃烧，煮饭是不可能的。这个村子太穷了，没钱从四十英里外的归化城买煤，周围光秃秃的褐色山丘上连树都没有。

在这些晋北房屋的炕边，都会有个泥炉，上面烧着一个大铁壶。炉子旁边有一个手风箱，一只手送草，一只手用力拉风箱，就可以烧火简单做饭了。

一天之中，除了少数的几个小时，房子里外都一样冷，但当地人完全不在意。男人和女人都穿着一样的羊皮大衣和棉裤。他们进屋也不会脱大衣，除了夜里，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并不把温暖看作是必须物品。一个传热管系统将热量从做饭炉子的地方引到炕的下面，土砖可以保持好几个小时的温度。

华北地区的中国人过的这种日子，基本上只能算一种惨淡的生存。这里只能叫房子，不能叫家。黑暗、寒冷、肮脏，仅仅是一个吃饭睡觉的地方。中国人的妻子没有那种布置家庭的本能，几个世纪以来的古老社会制度根植于孔子的道德观念，扼杀了关于女性权利的每一个念头。女性就是要煮饭、缝衣、生孩子，只允许顺从主人的意图，不能有自己的想法。

五台海子是整个华北地区所有此类村庄的典型代表，泥砌小屋，带一个小院，一间连着一间建盖在山腰角落。谷底或山腰的几亩可供栽种的土地，出产足够的小麦、玉米、萝卜、卷心菜、土豆，供当地人食用。他们的生活多为劳动，很少欢乐，但当地人知识很少，所以也还算过着满足的日子。

想象一下，当我们这些外国人突然出现在他们当中的时候，对他们是意味着什么。我们来自于山外的世界，一个他们曾经听说过，但却非常不真实、有如外星球一样的世界。对他们来说，欧洲及美国就仅仅是一个名字，而不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有些人从经过的士兵那里听说，这些来自于暗淡遥远地方的奇怪外国人之间曾经发生过战争，而中国，与这些战争之间也存在一种模糊的联系。

但这并没有影响他们在石头山里面的小村子的生活。他们的世界被这些墙一样的山谷包围着，他们的最大活动范围也就是到四十英里外的归化城。他们甚至知道，有一种“火的车子”能够通过两根铁轨固定地只用向东、四天的时间就可以开到凤城，但很少有人见过火车。所以，火车，就像战争故事、飞机、汽车一样对他们而言非常不真实。

我们在卸马车时，所有的村民都汇聚到了“美国使团”。他们在无声的震惊中注视着我们的枪支、照相机以及睡袋，但标本托盘的出现引起了巨大的回应。标本中的内容是他们生活中所见事物的一部分，一部分他们可以理解的内容。他们曾经在田间见过老鼠和野兔，标本中的鼹鼠也和偷他们鸡的鼹鼠一模一样。他们看到松鸡标本时，指着一片岩石告诉我们，那边有很多的松鸡，还有些野鸡。

他们当然不理解为什么我们需要动物毛皮。我对他们说，这些毛皮将会越过大洋，去往美国，放到一间和山一样大的房子里面，但是他们只是笑着摇摇头。大洋对他们来说没有任何意义，和山一样大的房子对他们来说也没有任何意义，他们也不会有任何机会去这样的地方。他们很明白这一点。

我们来五台海子是为了捕猎麋鹿，也就是当地人说的马鹿，当地人告诉我们在村子背后的山里就可以找到麋鹿。就在昨天晚上，有个村民说，他曾经在山腰见过四只麋鹿。两只长着很长的鹿角，但这个季节的鹿角都长硬了没用了，他说我们应当春天的时候来，春季的鹿角是软的，软的才有用。每对鹿角至少价值150美元，大一点的更贵。医生可以用鹿角做成有疗效的药物，很少的一点就可以治疗非常严重的疾病。村民无法猎捕马鹿，因为士兵很早以前就没收了所有的枪支，但他们会告诉我们，哪里能够找到麋鹿。

听到这些感觉非常愉快，我们非常需要找到一些麋鹿。麋鹿是旧世界动物与新世界动物之间具有关联性证据链的一环，这就是为什么

亚洲是全世界最迷人的狩猎之地的原因。

当早期定居者第一次进入美洲森林时，他们发现了一种印第安人称为麋鹿的巨大鹿类。很多年来都认为麋鹿仅仅只生活在美洲，但不久之前，在中国、满洲里、朝鲜、蒙古、西伯利亚以及突厥斯坦发现了同样的麋鹿，毫无疑问，美洲的麋鹿也是从这些地方发源的。白人发现者错误地把这种动物命名为“驼鹿”，但这一名字实际上应当归属于欧洲驼鹿，所以，探险爱好者们就采用了印第安人的说法“麋鹿”来称呼这种动物，以避免混淆。当然，动物从亚洲迁徙到了欧洲和美洲，不同的环境进化出了动物的不同种类，但不同种类之间的联系实际上是非常紧密的。

我们希望在五台海子能猎捕到一种特殊种类的麋鹿，属于在中国几乎要绝灭的一个品种。因为在鹿角还在生长、呈天鹅绒般柔软时，人类对麋鹿进行了无情的猎杀，以及森林遭受着持续不停的采伐，导致只有很少的麋鹿个体在山西省北部的遥远角落里继续存活。这些很快也要被杀光了，因为铁路已经延伸到了离它们最后的栖息地只有几英里远的地方，大量的狩猎爱好者马上就会从中国的对外通商口岸蜂拥而至。

我们在这里的第一次狩猎是在11月1日。我们从村子后边的一条便道穿小路离开了宿营地，下到一条布满石头的溪床，顺着小溪就到达了一个巨大的峡谷。我们的目光顺着近乎垂直的岩壁而上，直到看见数千英尺之上谷顶处参差不齐的边缘，渺小无助之感油然而生。峡谷的浩大幽深形成了一种莫名的威压，当我们向前走至峡谷突然旷阔，形成一个巨大的圆形剧场时，心里感到了一阵独特的解脱感。在剧场中央，耸立着一个花岗石基座，上面有一个岩石尖端，尖端上如皇冠般建着一个小寺庙，直直地耸入天空。从河床到尖端顶部至少有300英尺高，通过峻峭的岩壁将建筑材料运送上去，一定是一件特别艰险的

工作！在山谷中劳作的罪犯，攀爬上去进行劳动和礼拜，他们经受的危险和努力一定会得到一定的奖励的。

我们走得更远，穿过了两个村子，然后朝右走，进入了一个分支山谷。非常期待能够见到森林的踪迹，但这里很多山谷唯一的覆盖物仅仅是稀疏的桦树和白杨树，都没有六到八英尺高，都是长在山的北坡。终于，我们走完了山谷，看见了一片起伏的高地。

我转过身去对着那木其说："马鹿还有多远呀？""就在这里，"他说。"我们已经到达了。马鹿就在山腰的灌木丛里。"

考德威尔和我感到诧异。在这样一个地方捕猎麋鹿，这看起来太不可思议了。这里根本就没有足够的草木覆盖，连一只野兔都无法躲藏，更不用说差不多和马一样大的麋鹿。但是，猎手安慰我们说，马鹿就在这里，后来我们就饶有兴致地在低矮的桦树丛中开始打猎了。马上，我们在一个山谷边缘看见了三只雄獐，当它们在稀疏的草木间跳跃时，它们的白色毛块突起显露无疑。我们可以非常轻松地猎杀它们，但猎手不让我们射击，猎手说，我们要干票大的。

过了一会儿，我们分成两队，哈里继续走主山谷，我的猎手和我朝我们正上方的一片灌木丛走去。还没有走出五十码远，我们就听见了一阵踩碎石头、蹄子快跑的声音，看见四只麋鹿冲过了灌木丛。三只母鹿也继续向前，这时，公鹿在山脊顶部停了下来，正好停在一片绿色嫩枝的下面。通过枝条，只能隐隐约约地看见鹿身，我瞄准了最大的那头。我刚刚才把手指放到扳机上，蒙古猎人碰了碰我的手臂，激动地小声说："不要开枪。别开枪！"

当然，我知道射击距离太远了，子弹在飞行过程中会被树枝挡偏掉，但眼前的这些鹿角离我太近了，我太想得到他们了。我不情愿地放下了枪，公鹿马上翻过山消失了，之后母鹿也跑了。

“它们会停在下一个山谷，”猎人说。但当我们谨慎地从山脊查看时，没有看见野鹿，到了下一个山谷也没有发现。最后，我们发现野鹿通往芳草高地的踪迹，但是，在没有树木的山坡，找到麋鹿这种森林之兽，这种可能性看起来实在是荒谬，连想想都觉得荒谬。但是，蒙古老猎人径直朝前走着，穿过起伏的草甸。

突然，在右方，哈里的步枪很快地响了三下，隔了一会儿，又响了两声。10秒钟后，三只母麋鹿的黑色背影出现在了天际。它们朝着我们快速地跑着。我们立即卧倒在草地上，像灰色石头一样静静地躺着，又过了一会儿，另一只麋鹿出现在了母鹿的身后。阳光在它分叉的鹿角上闪耀着，毫无疑问，这是一只公鹿，是一只大个头公鹿。

母鹿跑着经过了我们，跑出了大约200码远，冲到了山峰后边。我可以非常轻易地到达它们所在的山峰，猎捕到这三只麋鹿，但是，后边还跑来着那头大公鹿，猎人也不让我行动。“等一等，”他小声说：“我们一定会抓到它的。等一等，我们不会让它跑掉的。”

“要是进了山谷怎么办？”我回问道。“它只会走进那些树丛中去。它永远不会穿越这种开阔的山腰地带。我要开枪了。”

“不要开枪，它不会进去那里面的。我相信它不会。”蒙古人是正确的。这头大个头的麋鹿朝着我们的方向跑了过来，直到峡谷的入口，它突然停了一下，朝下边的灌木丛看了看，这时的我紧张得心都要跳出来了。然后，不知道为什么，它转过身继续走着。走到三百码处突然又停住了，摇摆着身体，又看了看峡谷，似乎在考虑跑回去。

它侧站着，我用步枪射击之后，可以听见子弹击中肌肉时砰的软软一声，但是，它一点都没有受伤的样子，继续往前跑着，停在一片隆起地面的下边。它的背部露出了十英寸，华丽的头部也露了出来。在300码的距离上，这个目标实在太小了，我第二次失手了。我已经非常非常小心地将枪口上的象牙珠瞄准了细细的褐色准线，但子弹还是

仅仅擦伤了一点它的背部。太没用了，我就是不能射到它。我只好朝山上跑了几英尺，终于看见它的整个身体，只开了一枪就把它撂倒了。

老猎人高兴地大叫一声，冲下了陡峭的山坡。我在与他打野羊的过程中，还从来没有见过他如此激动，今天他是真的高兴极了。在他安静下来之前，我们看见哈里从第一次出现麋鹿的山丘走了过来。他告诉我们，他已经远距离射杀了那只公鹿，本来以为公鹿被射死了，后来却听到了我们的枪声。我们发现他的子弹击中了麋鹿的肩部，但麋鹿却还能够像没事一样跑动着。

我怀着巨大的兴趣检查了公鹿，这是我见过的第一只这一种类的亚洲麋鹿。它辉煌的鹿角有十一个角尖，但角尖处就不像角梁一样大了，角尖还有一些像美洲麋鹿一样的急剧弯曲。但是，它有着极为丰富的色彩，这就决定了他比任何一种美洲麋鹿都要漂亮。

但真正了不起的事情是我们在这里找到了麋鹿。在这里看见麋鹿，就像在戈壁沙漠看见汽车，麋鹿和这里的环境不相协调，应该在世界上别的地方，麋鹿一般都是呆在森林里面公园一般的开阔地，而不是像这里树木稀疏的草原。这里看不到树枝和灌木，只有青草覆盖的起伏高地。毫无疑问，多年前这里的山脉应当是被森林覆盖的，在树木被砍伐之后，动物没有了选择，要么死亡，要么就适应几乎像平原一样的新环境。白天，山谷里稀疏的桦树丛只能给麋鹿很少的保护，但它们又不能只在晚上出来觅食。正如我在世界的其他地方看到的一样，这就是环境变化快速适应的一个案例。

当然，麋鹿的生存还得益于山谷的中国村民没有枪支，要不然的话，它们头上长着的鹿角那么值钱，如果村民有枪，要不了一两年，它们会全被赶尽杀绝的。

第十七章
麋鹿、雄獐及斑羚

第一天之后，我们就离开了“美国使团”住过的房屋，搬到谷底两个村子中的一个，这里距离狩猎场只有一英里，方便一些。村子里只有十几个小屋，但房子情况要比五台海子的好一些，我们在这里能住得舒服些。每一个房子旁边都有一个硬地面的打谷场，一天到晚都能听见持续的打谷声、砰、砰、砰的，用连枷把麦子打出来。

然后再抛向空中，微风吹过，麦皮吹散，落下来的就是麦粒了。此外，我们还看见了几台手动扬谷器，操作起来非常精巧，也非常高效。扬好的麦粒，放在两块圆形石头做成的石磨中间，由一头蒙着眼睛的驴拉着磨。如果驴不蒙上眼睛，等驴看见它只是在绕着圈走路时，就会不干活，给主人惹麻烦了。

我们屋后，悬崖峭壁耸立百尺，红脚松鸡、石鸡在石架或巨石之间叫个不停。那天真是打猎的好日子，每个小时都有收获，经常可以在小河对面的田地里猎到野鸡、松鸡、野兔。除了麋鹿和雄獐之外，斑羚在这片峭壁地区也比较多，低谷里面还有一些野羊。总之，这里就是一块变化多端的狩猎天堂，但也是一块只能维持存在几年的天堂。

经过第一天的狩猎之后，我们发现麋鹿不是很容易就能够猎捕到的。这里的山脉深谷间隔，崇高而峻深，只要野鹿警觉跑到山谷对面，就意味着要翻越新的山脊，才能继续追踪。这非常劳累，每天返回宿营地的我们，都是疲倦不堪。

这里的峡谷布满低矮丛林，各类动物也非常多，非常适合打猎，我希望滥捕滥猎者[注]永远不要找到这个山谷。也许，中国再也没有这样的地方，能够在如此局限的空间，见到如此众多的雄獐。当然，这应当归因于独特的自然环境。这里和大空间大范围的森林里面不一样，森林里面有足够的植被覆盖物，动物可以到处分布，但这里就只有几条峡谷，仅有的灌木都在峡谷里面，动物也就被局限在了这几条峡谷里找东西吃，找地方睡。周围的开阔把这里有效地隔离起来，就像被水体环绕一样，当动物从一块植被中被驱赶出来后，就只能跑到另一个山谷中去。

雄獐以及麋鹿适应截然不同新环境的本领简直就是个奇迹，我经常惊讶地发现，这些动物都在开阔山腰奔跑，奔跑着穿过连绵起伏、没有树木的高地。如果一头大象或一只犀牛突然出现，代替眼前奔跑的野鹿处在这样的环境，也不会比一只野鹿更加显得不协调。

在猎杀了第一只麋鹿后，我们连续两天都没有找到机会开枪，尽管雄獐在我们周围到处都是，尽管我们非常希望为博物馆猎捕到一个系列的野鹿。这一物种的正式名称为东方狍，是一种身躯和鹿角都要比我们在蒙古地区捕猎到的野鹿要小一点，毛皮的颜色也很不相同。

第二次打猎时，我单独一个人就看见了45头雄獐，在我北边很远地方的哈里看见了31头。第三天，我们一起行动，又差不多驱赶出了一半多数量的雄獐。在此期间，我们看见了两只麋鹿，但都没有开枪。很多我们非常渴望的标本猎物从我们身边跑过，我们都已经厌倦焦躁了，我们决定开始猎杀雄獐，就算开枪会吓跑麋鹿也无所谓。那木其和其他猎手非常不同意我们的决定，他们只对猎捕更好猎物的大生意感兴趣。因为这个原因，这些猎手工作时半心半意的，我们从一个山谷中驱赶出了17只野鹿，但跑得飞快，我们连一枪都没有来得及开。

哈里和我与当地人开了一个“类军事会议”，强制他们接受一个事实，不管他们怎么想，我们就是要猎捕雄獐。他们意识到，没有办法说服我们了，就只好认真开始准备驱赶第二片植被覆盖物了。

那木其带着我来到一个岩石突出部的边缘，等着当地人。当他们出现在山谷边缘时，我们看见五只狍子走进了狍子刚刚在睡觉的灌木丛里。其中四只突然反向穿过助猎人的防线，另外一只公鹿朝我们的防线走了过来。跑上山坡，穿过几乎就在我下面的石鞍，当它跑到山腰对面位置合适时，我开了枪，它摔倒在地，死了。

我们没有改变位置，让其他当地人翻越山顶到另一边去驱赶山谷里面的动物。老蒙古猎人和我靠着石头伸直身体，抽了半个小时的烟，我试图尽力用我蹩脚的中文告诉他我在阿拉斯加猎捕灰熊的故事。我正说到猎杀了那只熊的时候，我们看见有五只雄獐出现在了天际。它们朝着哈里慢跑过去，过了一会儿我们听见了连续的两抢。我知道那意味着至少会击倒一只野鹿。

5分钟后，我们全部出击，在我们刚才坐的岩石突出部基座位置围住了一只雄獐。远远看去，它就差不多只有一只褐色野兔一般大小，我们扼守着山谷，它正直直朝着谷底跑过去。这是一只雄鹿，鹿角非常漂亮，我们就一直看着它跑着，直到它都差不多到了我们下面的位置。

那木其小声说：“等它停住了再开枪。”但眼看着这只野鹿就要毫不停留地越过山脊了。当它差不多要越过山顶时，突然停下来，把脸从我们的这个方向转过去，看着别的地方。我立即开枪，子弹穿过颈部，雄鹿翻身倒地。

那木其为我感到非常高兴，我只开了两抢，就猎杀了两只野鹿。一只母鹿在穿过他下边的山谷时，被哈里开枪击倒，子弹射穿了母鹿的身体。甚至连老蒙古猎人也不得不承认，这里的麋鹿好像不太害怕

射击声。所有人都像孩子一样非常高兴。今天的猎物可以让所有的仆人和助猎人都吃上肉了。

我们第二天狩猎的主要目标是斑羚，地点是宿营地北边的险峻悬崖。斑羚归属于一种非常有趣的哺乳动物群组，称为“羊亚科”，斑羚所处的位置刚好位于真正的羚羊和真正的山羊之间。羚羊、鬣羚、斑羚都是“岩羚羊亚科”的亚洲成员，在美洲的典型代表是岩羊，在欧洲的典型代表是岩羚羊。斑羚大概可以称为亚洲的岩羚羊，其生活习性同欧洲的近亲物种非常相似。

第一次亚洲探险时，我在云南曾经猎杀过二十五头斑羚，但是从运动探险的角度来看，我还并不是非常热衷于射杀其他动物。但我们确实需要一些标本，中国北部的斑羚代表了一种不同的物种，“中华斑羚”，我们在云南猎捕到的那些是属于“灰斑羚”。

哈里还特别希望猎捕到一些，他之前还没有成功猎杀过的这种动物。我们捕猎野羊时，他曾经在五台海子对一只斑羚开过一枪，在击伤两只但未能成功击毙之后，他开始意识到，要猎杀斑羚非常困难。

步行数千步爬上近乎垂直的悬崖，这是行军过程中最为痛苦的部分，我们在山中狩猎时无时无刻不在遭受这种折磨，每一次抵达顶峰时，我都想要马上在阳光中躺倒休息。尽管我的助猎人没有成功驱逐出一头斑羚，但我在右边很远处突然听到了哈里的枪声，半小时后，我通过望眼镜看到了他及他的猎手，猎手的肩上扛着一头斑羚。

在行进路上，哈里惊动了一头斑羚，斑羚迅速朝正对我们的绝壁下全速跑去，在石间来回跳跃，有如橡胶般具有弹性。这很难让人相信，除了鸟，还有动物能够顺着悬崖跑动，但是斑羚就有这个本领，在悬崖上跑着，就像是在平地上一样。我想猎捕的那只漂亮地躲过了我的子弹，消失在岩石间的一个山洞中。我朝洞中射了两枪，希望把它驱逐出来，但它就是不动。两个助猎人从山谷上边走下来，到了距

离斑羚躲藏处大约30码的位置，向下朝躲藏位置砸石头扔东西，但还是没有任何动静。另一个当地人从后面冒着生命危险爬到高处，就在他刚刚跑上岩架时，斑羚跳了出来。蒙古人吓得叫了一声，斑羚几乎要把他从岩石上掀翻下来。斑羚冲进了谷底，又躲进了另一个山洞。

我累得要死，不愿再爬一遍几千步的悬崖，但哈里却马上就冲了下去。那只动物呆在山洞里不动，直到助猎人抵达山洞的正对面。这时，斑羚像箭一样朝着哈里的面前直冲过来。哈里再次错过了这只斑羚，一脸的惊愕。

我决定今天不再猎捕斑羚了。那木其带着我和两个助猎人爬上了山脊顶端，在那里看见了雄獐。我们猎杀了两只雄鹿和一只母鹿，然后才返回宿营地。在低谷中，我遇到哈里扛着枪，身边的仆人拎着野鸡和石鸡。在错失斑羚后，他再次爬上山，只发现了两只雄獐，射杀了其中一只。

我们是在11月7日猎到第二只麋鹿的。那天天气很糟，寒风刺骨，吹过山脊，我们在山脊呆了半个小时，助猎人笨手笨脚地驱逐出了十二只雄獐，跑进了灌木充斥的山谷。猎物跑过本来应该有一个当地人阻挡着的山顶，避开了我们，结果我只射到了一只狐狸。我的枪声吓到了八只麋鹿，这些麋鹿是助猎人在穿过高地前往一英里外的另一块植被的时候发现的。

在山上走着，路又长，身又冷，寒风刺骨。对另一个山谷的驱逐也没有收获，哈里下到了宽阔山谷谷底，我在山脊顶端与他平行而行。三只雄獐突然从空荡荡的山谷中跳到了我们面前，其中一只是漂亮的雄鹿，就停在灌木丛后。巨大的诱惑，我马上开枪，但子弹被树枝档碎，没有击中目标。哈里看见野鹿在山上走着，就绕过石肩基座，及时截断了被我枪声吓得冲下山谷的三只麋鹿。他跑到一个巨石后面，让母鹿和幼鹿从他身前跑过几码，看见一个小山脊后边有一对公鹿的鹿角在摇动着。当猎物进入视野时，他射中了公鹿的肩部，第

二颗子弹的弹孔距离第一颗仅仅才有几英寸。麋鹿倒了下来，又站了起来，但哈里朝髋部开了导致其死亡的第三枪。

抬起头时，又看见了一只落单的公鹿，从400码远的对面山坡顶部的一片植被中走了出来。他没有瞄准直接就射击了，但距离太远了，子弹在猎物身下的雪地激起了一片烟尘。

我实在受不了山顶的这种追逐，离我最近的麋鹿都有800码远。哈里猎杀的公鹿只比我们第一次猎捕到的那只小一点，但鹿皮要漂亮得多。

一周多以来的艰苦爬山让我们累透了，周日就休息了，监督中国标本剥制师按照我的指导制作小型哺乳动物标本。

周一上午，太阳刚刚出来，我们就走上了狩猎场。第一次驱赶，发现了一只漂亮的公鹿，跑进了我所在的山谷。它突然之间看见了坐在石头下面的我们，停了下来，抬着头，举着一只脚。它就站在那里，以雪地为背景，阳光在鹿角上闪耀，这个美景，我永远都无法忘记。我还没来得及开枪，它就全速逃掉，跳上了和我们平行的灌木丛。我的第一枪只擦到了它的颈部，但第二枪射中了肩部，而且还是在空中，让它在空中被击中后翻了个筋斗。

过了一会儿，我们看见山上有两个助猎人激动地相向跑着，我们确定他们一定是发现了雄獐之外的猎物。他们跑过来告诉我们，有七只麋鹿，就在山脊那边。

又要跑到山顶，真是折磨人呀。这是山谷边最高的山脊，每一次我们翻上一个山峰，就会发现面前又出现了另一个山峰。我们追踪猎物的踪迹进入了一系列的山谷之中，这些山谷朝着山脉对面向下延伸，我们在山谷中尝试了一次驱赶。我们只有四个助猎人，而这片山谷实在太大了，猎物们总是不被觉察地逃到了另一个山谷之中。那木

其和我在山腰坐了一个小时，也被寒风吹了一个小时。我们瑟瑟发抖，我怀疑即便现在面前五十英尺远处站着一只麋鹿，我可能都无法击中。

哈里看见一只年幼麋鹿走进了谷底的一片桦树灌木中，当他走下去进行驱赶时，他的猎手发现了一只巨大的公鹿慢慢地顺着山谷往上走着，距离我不到200码远，但又被山遮挡住，我无法看见。

天黑前不久，我们开始沿着延伸到主山谷的深谷往回走，低声说着话，我抽着一根烟，步枪挂在肩上。突然，哈里叫了起来：“老天那，罗伊！那里有只马鹿。”

他立即就开枪了，我抬头时只见公鹿站在90码开外的山谷开阔山坡。我还没来得及解下步枪，哈里就开了第二枪，但他看不到瞄准标尺的凹槽，两颗子弹都打高了。

通过我曼立夏步枪的孔型瞄准器，猎物非常清楚，我立即开枪，公鹿中枪后滚下了山坡。它努力地想要站起来，但却站不稳了，我第二枪把它永远地撂倒在地。这一切来得太快太突然，我们几乎都没有意识到，这一天的失望终于化成了最后的成功。

在回宿营地的路上，哈里和我决定，可以结束这次打猎了，我们已经拥有了三只上好的公鹿，同时我们也发现，这里也没有剩下多少麋鹿了。这个物种是注定要灭绝的，因为铁路的推进，麋鹿好不容易才适应环境变化的最后生存之地，马上就可以非常方便地进入，外国探险家马上就会大量到来。我们至少还能够保持理智，没有加速这不可避免的一天的到来，没有进行不必要的屠杀。在中国西部，可以发现很多其他种类的麋鹿，但在肆意猎杀之下都只会有一种命运，而且这些猎杀一般都是发生在它们最无力保护自己的季节。

在很多有趣而重要的野生动物灭绝之前。非常希望中国能够制定有效的狩猎法律，但我们能做的就是在博物馆为我们的子孙保存一些当代野生动物的标本和记录。这些不单单是中国的历史，它们也属于全世界，它们为我们提供了证据，我们可以使用这些证据来描绘当人类才刚刚在地球上出现时，这些暗淡、黑暗世纪中那些令人着迷的历史故事。

---

1. 滥捕滥猎者：game hog意思为习惯滥叫成局者，此处意译为滥捕滥猎者。（译注）

第十八章
野猪-动物与人类

中国的探险家都知道山西省以野猪闻名于世。山西省中部地区是低山和深谷，森林繁茂，生长有松树、橡树灌木丛。橡实是猪最喜欢的食物，而猪肉又是中国人最喜欢的食物，当然，外国人也喜欢。我吃过的所有家猪肉的味道，根本就比不上橡实喂养的野猪猪肉鲜美。甚至是成年母野猪的肉都非常美味，但是老公猪就不要吃了，老公猪的肉不是一般的硬，而且其肉有一种强烈的味道，太难闻了，煮的时候我在旁边看了都觉得难受。我尝试吃了一块公猪肉，也就只有一次，给了我强烈的难受感，以至于我再也难以忘记。

只有秋天落叶时，才有可能猎捕到野猪，只有当野猪早晨或傍晚在山腰找食时才能够发现它们。它们有时还会到开阔地或小森林，你可以从山谷对面或山顶位置很好地进行射击。如果在灌木丛中，你几乎就不会看见它们。野猪非常聪明，知道如何躲避追猎，因为体积大，需要开好多枪，比其他任何我知道的猎物都要难于猎杀。然而，这也肯定会是非常有意思的狩猎。另外，一只没有警觉的野猪非常容易追踪，野猪的视力不是很好，嗅觉也不太好，主要是靠耳朵来逃避敌人。

天津和上海的很多探险家年复一年地追求得到更大的野猪獠牙，这些探险家才是野猪狩猎的真正行家。我自己的经验很有限，只在朝鲜、蒙古、印尼苏拉威西岛及中国的不同地区猎杀过十几只野猪。

哈里·考德威尔和我完成大角羊及麋鹿狩猎之旅，于11月19日返回。他非常希望同我一起猎捕野猪，但福州有一些事情需要他亲自去

处理，所以呢，去年春天曾经陪同我去过东陵的埃弗里特·史密斯志愿陪同我去打野猪。我们于11月28日从京汉铁路出发，于第二天下午两点到达平定州[注]。我们雇了毛驴来驮行李和猎物。山西这一地区的所有交通都是依靠骡子或毛驴。所以，这里的旅馆很小，不像山西省北部的旅馆那样拥有大庭院。但旅馆不是很脏，每一个厨房都烧着煤火，我们有的时候会受不了污浊的空气，跑到室外来呼吸一下干净空气。我实在无法想象，这里的人们是如何能够在如此充满煤气的房间里面生活的。当然，煤气中毒的情况并不少见，我推测，当地人已经对煤气中毒具备了免疫力。

我们的目的地是和顺北边八英里处山脉里的一个小村子。和顺是山西中部一个较大的城市。山西首府太原府，位于铁路终端，此地的野猪非常出名，但因为长期的猎杀，在距城两三天的路程之内都已经找不到野猪了。

从铁路到和顺有3天的路程，这里的道路同华北地区的其他道路一样，走起来实在无趣。路上挤满了牲口和马车，一路都是单调无聊，走得又慢，一个小时最多能够走两三英里。如果能够在路上打打猎，就可以帮助消磨一下时间，这在山西的好多地方都比较常见。我们打到了一些野鸡、石鸡，还有一些鸽子，但并没有停下来进行真正的狩猎。我们最终来到了树木很多的名叫高家庄的村子，住进了一户还算舒服的人家。之后才是真正的打猎。在进山的路上，我们碰到了一队基督教兄弟会的传教士，他们已经在附近打猎五天了。他们见到了10-12只野猪，猎杀了一只肥硕的公猪，重达350多磅，差不多有两只雄獐的重量。

村子附近的山脉已经被打猎人转透了，很少有机会能够发现野猪，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决定呆上一两天。我在第一天下午猎杀了一只2岁的雄獐，第二天早上，当我和史密斯正在山道上休息的时候，我们的一个同伴看见一只绝大的野猪在开阔山脊处慢跑，后来又消失

在森林密厚的山谷之中。我在突出石肩处选择了一个位置，史密斯和一个中国人前去追踪野猪的踪迹。野猪可以逃跑的出口太多了，我不得不呆在一个可以监控大片开阔地的位置。

史密斯还没有到达谷底，和我呆在一起的一个当地人突然开始疯狂地打起手势来，指着我们正前方一个长有树木的山坡。这个中国人突然像疯了一样跳了起来，正正地挡在了我的面前，让我什么都看不见，只看得见他挥舞的双手和扭动的身躯。最后我只好抓住了他的衣领，把他粗暴地扔到地上，好让他知道要站到我的后边。过了一会儿，我看见一只野猪正顺着狭窄的小路跑着，剪影映射着小山阴面薄薄的雪地。

大约有350码的距离，射中的希望很小，但我还是选择了植被上方一点的一块开阔地作为预射地点，野猪跑到那里的时候，我开枪了。野猪长声尖叫，跳进了树丛。过了一会儿，野猪又出现了，曲折而行，走上山坡，我的视线穿过树林，只见野猪在雪地里走着。我无用地持续射击，打空了我的弹匣，但野猪还是翻过山顶消失不见了。

我们顺着它的血迹，花了两个小时追踪着，穿过一片矮树和荆棘灌木。很显然，我们肯定能够找到这头受伤的野猪，在野猪停下来休息的地点，雪地上都会有大块的血污。最终，血迹带领我们穿过了开阔山脊，突然之间，雪地和血迹终止了。草地太厚了，我们无法继续追踪它的足迹，在天黑之前，我们放弃了追猎。

之后的两天，狩猎都不太成功，我们认为，传教士已经把野猪都驱赶到别的地方躲起来了。12英里外有个地方，野猪很有可能是躲在那里，我们转移了宿营地，住到一个叫做落子洼的村子，村子一英里多的地方，有一片灌木覆盖的山丘，我们希望在这里试试看。

这片山区的当地人都不是猎人。他们都是农夫，现在农作物已经收割了，他们中有人有时间乐于陪我们一起到山里漫游。尽管他们的

视力很好，他们能够在超出我们可视距离的两倍远处发现野猪，但他们对如何追踪、如何打猎完全没有概念。当我们开始射击时，他们不是观察野猪，而是非常渴望得到空的子弹壳，每射击一次之后就会拥上来抢。就像街上的孩子抢一分钱一样。这就妨碍了顺利狩猎，他们还经常让我恼怒，让我创造了一生之中最糟糕的射击记录。

还好，我们到落子洼不久就发现了野猪。我们驾着马车，顺路前往村庄，史密斯和我，还有两个中国人爬山。在距离村子不远处的山脊顶端，我们遇到了八个当地的猎人。他们中的两个人使用古老的前装式枪支，另外的人只有棍棒。很显然，他们的狩猎方法就是，包围野猪并驱赶到持有火枪的人的面前，之后由持枪者射杀。

其中一个中国人，一个大约18岁的男孩，有点斗鸡眼、很风趣、脸庞干瘪，我们说服了这个男孩陪同我们一起打猎，因为我们的两个向导想要返回高家庄。男孩带领我们爬下主山脊向北突出的一个山坡，十分钟后，我们在深谷对面发现了五只野猪。太阳温暖地照着山坡，猎物懒洋洋地藏在橡树灌木丛中。它们是快乐的一家人，一只公猪、一只母猪还有三只半长成的猪仔。

我们在树间安静地行进着，直到我们到达距离猎物正对面约200码的地方。公猪和母猪消失在了一个石头转角后边，其他的野猪慢慢地跟随，开枪的机会马上就要丧失了。我告诉史密斯射杀左边那只，我射杀另外那只半面对向我的野猪。我一声枪响，山谷中马上被嘶叫所充满，野猪滚落下山，停在一颗树旁。公猪从石头后面冲了出来，在它侧向我时，我立即开了枪。它向前摔出了视线，峡谷安静了下来！

史密斯失手了，他伤心不已。三个中国人冲下山坡，在木头和石头上翻滚着，在我们之前到达了对面的小山。他们找到了我射杀的野猪，还发现了血迹，顺着血迹绕过山丘，另一头野猪就是在这里消失的。

我射杀的那头野猪是一头巨大的年轻公猪，猪皮肥厚，呈红褐色。子弹射中了它的中段，把相反侧的髋部击打粉碎。从地上的血迹判断，被我击伤的野猪的受伤部位应当是身体中部，前腿后大约10英寸的位置。

捕猎经验告诉我们，射杀一头成年的野猪需要开很多枪，不要希望能够走上几码就找到被射杀的死亡野猪，尽管野猪踪迹的每一个足迹两边都染满了血迹。然而，当中国人在追踪血迹时，史密斯和我快速爬上了另一个山脊，进入了一片密密的森林和山谷，以阻击野猪。

我们分开七码的距离准备好射击位置，突然，我听到史密斯连开六枪。中国人从一片植被中将野猪驱赶出来，野猪爬上了对面的小山，正好处在史密斯的开阔视野当中，很显然史密斯六枪全不中。失手没有射到那头正在灌木丛中躲闪的野猪。因为这次射杀并不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所以可怜的史密斯对于失手更加伤心了，连谈都不想谈，我安慰了他好多。

我们爬上山顶，看到四处纠缠的灌木丛，野猪已经消失在其中，已经没有希望能够抓到这只猎物了，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接着追踪血迹。我在最前面，跑下一块积雪覆盖的巨石，在我下方较远处，我看见了一只肥大的母猪和一只小猪在林间慢慢地走着。我迅速转身，结果却失去了平衡，脚下石头一滑，摔进了荆棘灌木丛中，闹出了一片比汽车还大的噪声。当我及时爬出来时，发现刚才的两只野猪已经在松树树林中消失了。我擦伤了好几处，还流了血，但我还是坚持爬上山脊往前冲去，希望能够截住野猪。野猪没有出现，我们尽力在它们消失位置的丛林里进行了驱赶，但再也没有见到它们。天色早已开始变黑，来不及再去追踪另一只受伤野猪的踪迹，所以我们不得不结束今天的打猎返回了村子。

我们的一个同伴帮我扛着枪，在回去的路上还猎杀了十几只野鸡。很多的野鸡飞到开阔地来觅食，顺着山谷不用几百码就会聚着一

小群野鸡。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我们就看到了150多只，还外加很多石鸡。

我从来没有见过中国有哪个地方的野鸡能够像这个地方这样多。如果我们打野鸡，那么我们在猎捕野猪期间，可以毫不费力地打到一百或更多只野鸡。但我们不能随便开枪，不能妨碍我们猎捕大型野猪，所以只是在返回宿营地的路上打一点野鸡。白天，野鸡会在山脊顶端大量汇聚，只在早晨或晚间的时候离开山顶。

我们的第二次狩猎非常有意思，也非常有收获。早晨很早的时候，我们又碰到了那群中国猎人，我们商定，如果我们一起合作打猎，那么我们就平分野猪肉。他们中间，有一个，也是我们在该地区见过的唯一一个，高高的帅气小伙。他的直觉能告诉他野猪在哪里，野猪会做什么，如何才能够猎捕到野猪。

他一刻不停地带领我们顺着山峰走着，进入了一个山谷，爬上一个长长的山坡，到达一个刀锋状山脊的顶端。然后，他突然躲进草丛，手指指着穿过峡谷对面的光秃秃的山腰。两只野猪就出现在我们的视野，其中一只是只非常大的母猪。距离我们大约有300码远，位于一片灌木丛的边缘，它们在那里悠闲地吃着东西。史密斯离开我，迅速跑到谷底，在那里可以更近距离地射击，我就在石头后面等待着。当他才跑到半山腰时，母猪朝着一片植被处移动，那只小猪也已经消失在这片植被当中。如果我还想开枪的话，就是现在了。我开枪过于匆忙，失手了。那两只野猪，没有呆在带给它们安全的植被中，却向下冲到了开阔山坡，想要冲到谷底。我枪响之后，八个中国人全都跳过来争抢我的空子弹壳，就像一群狗在抢骨头。当我第二次射击的时候，一个中国人在争抢空子弹壳的过程中踢到了我的腿，导致子弹射向了空中。我用我所知道的中国骂人话狠狠责骂了他们一顿，并让这个中国人退出了队伍。我又向逃跑的野猪开了三枪，但它还是毫发无损地跑掉了。

我的枪里还剩一发子弹，我看见另一只野猪在谷底就像一只恐惧的野兔一样奔跑着。太远了，仅用双眼我几乎就看不见猎物，但我还是开了一枪，猎物翻了个筋斗，倒地不动了，子弹正中头部。

同时，史密斯也起劲地追着那头大母猪。他绕过岩石一角，刚好遇到野猪从不到六码远的另一边全速冲过来。他试图稳住身形，但突然滑了一下，坐倒在地，但还是想办法开了一枪，打断了猎物的左前腿，但它还是消失在了灌木之中，史密斯爬起来接着追踪。

他开始了毫不间断的射击，大概持续了半个小时。砰、砰、砰，然后就安静下来。砰、砰、砰，然后就再一次安静下来。我在猜测，他到底是在干什么，最终我跑到谷底，看见史密斯在山谷边缘下面，正对着我，他正在疯狂地穿过母猪身后的灌木。猎物一在山隆顶部出现，他就马上蹲下，连射两枪。然后，我看见他跑上山顶，像雄獐一样在灌木间跳跃着。他曾经一度滚了十多英尺，滚进一片荆棘之中，但他又马上站了起来，再次跳跃着穿越那些额灌木和木头，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野猪。

野猪在毫无希望地吼叫着，我在一旁看着，哈哈大笑。“冲呀，史密斯，抓到那只野猪，”我大声叫着。“追上它，亲自抓住这只野猪。”他跑得气喘吁吁，已经没有力气回复我的呼喊了。过了一会儿，史密斯又跳过了一个倒在地上的木头，毫不懈怠地追猎着野猪。此时的野猪正躺在一棵树的下面，差不多要不行了，但还有些力气，足于严重伤害到史密斯。当史密斯再次站稳之后，他就朝着向他冲过来的野猪再次开了枪。子弹正中野猪颈部和肩部结合处的基部位置，把野猪掀翻在地，野猪挣扎着想要站立起来，还漫无目的地跑了几步，之后，就摔进了冲沟。

当我开始攀登小山时，史密斯大声地喊道，野猪可能会再次发动进攻。听到之后，我举起了步枪，但猎物已经疲乏至极，无力反抗。我警惕地环绕着，从后边向前边慢慢地走着，走到猎物旁，把我的猎

刀刺入野猪的心脏，甚至在这个时候，野猪都还朝着我挣扎了一下，然后就滚到一旁，死掉了。

史密斯身上好多擦伤的地方都在流血，衣服也已经撕碎成了彩带，但脸上却光彩万分。“就算是到北京，我也会一直追下去，”他说。“我的子弹射完了，但我绝不让它溜掉。如果我不是带着最后的那盒子弹，我可能要被这只野猪伤到了。”

今天真值得热烈庆祝一下，如果有任何一个人应该为今天的成功狩猎庆祝一下的话，那么我认为无疑就是史密斯，他对这只野猪的很多部位进行了射击，野猪的两只腿都被射断了，至少有三发子弹射中了致命部位。

但猎物却还在继续逃跑。如果有任何人认为野猪是非常容易猎捕的动物，我强烈建议他到山西来试一试。这只母野猪的重量超过300磅，整整需要六个人才能把这两只野猪抬回宿营地。尽管我们又看见了两只野猪，但我们没有再开枪，我们感觉今天没有虚度。只要我还活着，我决不忘记史密斯奔跑跳跃追踪母野猪的样子，太有意思了。

第二天，我虽然打到了两只雄獐，但我还是心里充满怒火地返回了营地。史密斯和我在下午晚些时候分开行动，我和一个年纪大的中国人一起狩猎，我们发现了三只野猪，一只硕大的公猪，一只母猪，还有一只小猪，正在穿过开阔地的山丘。我朝前匍匐爬着，到达距离猎物不到七十码远的位置，开了第一枪，野公猪正正地跌落到了荆棘丛中，大声地叫唤着。我的第二颗子弹击中了母猪的肩部，我在一片灌木丛中追踪了母野猪很长一段距离，但最终还是没有追到母野猪。

当我返回查看大公猪时，发现和我一起的那个中国人弯下腰，在山谷里面蹲着，他直接示意我，野猪没有找到。我花了仅剩的半个小时在荆棘丛中找寻野猪，但是没有找到，后来才知道，当地人在一块大石头下面把被击毙的野猪藏了起来。晚上，大公猪以及偷走大公猪

的团伙都逃掉了。此外，我们离开后，村民还找到了我们射伤的那只母猪。尽管在那时，我并没有怀疑这个中国人的可信程度，但无论如何，哪个中国人都没有按照我的指示仔细寻找，要不然的话，那只野猪是不可能逃走的。

史密斯后来还请到了两周的假期，这样我们又多了一天的时间打猎。第二天早晨天亮的时候就阴沉沉的，还下了冰雹，在这种天气里，动物都宁肯舒舒服服地呆在窝里，在厚厚的覆盖物之下，惬意地依偎在灌木丛里。除了一只被我猎杀的雄獐之外，我们什么都没有看见。我开枪时，这只雄獐正在全速奔跑，在山顶之后跑得无影无踪，子弹没有击中这只猎物。史密斯正等在另外一边，我非常期待他能开枪，可他没有。为什么他没有开枪？直到我们到达山顶之后才发现，这只野鹿已经死了，躺在山顶的草丛里。史密斯实际已经看见野鹿跳到了山脊之上，但就在要开枪时，他看见野鹿倒在了地上。

我们后来检查发现，我射出的子弹已经完全粉碎了野鹿的心脏，但是野鹿还跑出了100多码远。它翻倒在地，有一副鹿角被撞断，另外的一副也撞松了，当我抬起鹿头的时候，鹿角就落在了我的手中。这一天是12月11日。我所射杀的其他公鹿，它们的鹿角都还没有割下来，但可能在圣诞节之前就要割掉了。冬季是主要的生长季节，在第二年的5月长成天鹅绒般幼嫩的鹿茸。

在我们返回宿营地的路上，我们看见一只巨大的野猪站在开阔的山腰。史密斯和我都开了枪，虽然不难射击，但我们都射偏了。我和一个中国人一起绕过了山脊，史密斯沿着猎物的踪迹追击。我们一直追到了深谷边缘，看见野猪已经跑到了谷底。它在跑入灌木丛时，我开了一枪，野猪可能被射中了，呼叫了一声，但没有停下来，还是接着跑。第二枪射中了野猪的后半段，第三枪之后，野猪大叫一声，扑入了一丛植被之中。我们跑到现场之后，看见了很大的一滩血迹，还有野猪的内脏，但是没有见到野猪。红色的血迹带领我们穿过雪地，

我们追踪着，每一步都期待着能够发现已经死亡的猎物。但是，猎物的血迹带着我们下了山，爬上山谷高段，又到达了没有雪的小山，小山上长满了橡树灌木。

我和史密斯绕道前行进行截击，中国人持续沿踪迹追踪。我们回来与中国人汇合时天都差不多要黑了，中国人告诉我们，血迹持续了一段之后就找不到了，他们丢失了野猪的踪迹。这看起来很不可思议，怎么可能会找不到血迹和踪迹了呢，但这些中国人一路之上对踪迹的践踏太厉害了，我们已经不可能再在黑暗中找到野猪的踪迹了。

我和史密斯都有所怀疑，后来我们的怀疑被证明是正确的，也就是，这些中国人已经发现了被我们猎杀的野猪，但故意带领我们走了别的路，让我们找不到死亡的猎物。然而，我们没有证据，这些中国人也愤怒地否认了这个指责，以至于我们都开始认为我们的怀疑是没有根据的。

第二天天一亮，我们就不得不出发，因为史密斯在北京请的假期快要满了。我们离开两天之后，我们的一个朋友来到了高家庄，我们在高家庄进行过一次狩猎，这个朋友告诉我们，那些中国人在我们离开之后从山里拖出了四头我们射伤的野猪。其中一只，也许就是我们在最后一晚非常遗憾失手没有追踪到的那只公猪，这只公猪相当硕大，当地人说大概会有500磅重。当然，这也有可能不是事实，但至少会有400磅重。

我和史密斯知道这件事情的时候商定，一定要把这件事情记录下来，让这些中国流氓在书本里遗臭万年。但是，这次狩猎也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关于猎捕野猪的经验，这些经验在将来的狩猎中是非常有价值的。中国人可以把我们的野猪肉卖个好价钱，野猪肉是非常美味的。我也发誓，如果下一次我再射伤一头野猪，我一定要沿着血迹追下去，直到天涯海角。还有，我也学到了，要把一只野猪撂倒并射死，一定要有一只重型步枪。我的曼立夏步枪的6.5毫米口径子弹，对

与野羊等很多猎物来说都是非常好的猎杀工具，但对于野猪来说，就远远不够了。野猪拥有强大的生命力，甚至是在被射中致命部位时，它们仍还可以不可思议地逃跑很远的距离。下一次，我一定要带一只为野猪和部分贼性不改的中国人特制的步枪。

---

1. 平定州：平定州，现为山西阳泉平定县。（译注）

第十九章
东陵猎场

G.D.怀尔德博士、埃弗里特·史密斯、还有我在北京载泽贝子府巨大的黄铜大门口下车时，早春的阳光正倾泻在贝子府鲜花覆盖的庭院里。我们乘坐汽车而来，而不是人力车，因为这一次拜访是美国使馆安排好的。如果不坐昂贵的汽车前来，我们就会被认为没面子，接待我们的可是一位帝国王侯，是朝廷的贝子爷，他的血管里流淌着满族皇族神圣的血液。尽管他已经退休，载泽贝子依然是一位具有权势和倍受尊敬的贵族。

我们被带进去，穿过一个又一个的厅堂，到达了一个半外国风格装饰、但又极具品味的接待厅。过了一会儿，贝子爷进来了，穿着简单的深蓝色丝绸长袍，就算只是在街上偶然遇到他，也会从外表就认为他是一个大人物。他出生高贵的特征来自于他本人就是一位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惨淡地面对着自己理想破灭的废墟，看着自己的皇上退位，看着自己的王朝崩溃，但同时也没有丢失一点点自己的风姿、也没有丢失自己的自尊。他端庄威严，待人接物之中传递出的皇家仪容激起了别人对贝子爷的尊重。如果他在革命中被判决死刑，我确定，在接受死刑时，他同样会和今天在接待厅里接待我们时一样的镇定，来面对侩子手。他非常有礼貌地怀着巨大的兴趣倾听着我们的谈话，我们也向他解释了这次拜访的目的。我们对贝子爷说，我们来是为了申请准许我们到东陵的狩猎场收集自然历史标本。皇陵分为东陵和西陵，在西陵，满洲皇帝和嫔妃长眠在位于繁茂松树林间的宏伟皇家陵墓中。

皇帝埋葬在广阔设有围墙的陵园地下，陵园方圆超过上百英里。为了表达对逝世皇帝的尊重，民国政府没有动这些神圣的地方，毫无疑问，永远也不会动这些地方。即便是他们的王朝已经被推翻了，这些陵墓依然属于满洲人。按照惯例，部分皇室成员会居住在东陵，负责看管。载泽贝子爷非常严肃地向我们解释了这一情况，还说他会帮我们写封信给马兰镇总兵官兼东陵总管内务府大臣崔祥奎[注]，崔将军会批准我们的申请的。之后，贝子爷用茶杯轻碰嘴唇，表示端茶送客了。对于来访的外交人员，贝子爷都会非常礼貌地送至大门口，在经过每一个厅堂时，我们都会恳请他返回，不用远送了。这就是中国的待人接客之道。同一天下午，贝子爷派一个信使来到我们位于无量大人胡同的住处，给我们带来贝子爷用非常漂亮的中国书法书写的信件。

埃弗里特·史密斯和我第二天早上就出发去了东陵。我们乘坐火车到达了12英里之外的通州，马夫、马匹、马车、行李在通州等着我们。前往东陵的一路上感觉非常愉快，路边全景式地呈现着华北地区的乡野景色。几个世纪以来，这条道路都是皇家专用的“高速公路”。我能够想象到，以前在道路上通过的队列是何种之辉煌，活着的皇帝来朝拜已经逝世的皇帝时，又是何等之壮丽盛况。

我脑海中记得的最生动的图片就是九年前最后一次盛大的葬礼。我看见皇家的黄色灵柩被慢慢地、肃穆地被抬上北京周边的山丘。灵柩里躺着的是既为人所恐惧、又为人所爱戴的慈禧太后，她是中国封建王朝最后一个实际最伟大的太后，品尝了生活和权力的滋味，从最甜蜜的部分，一直到最苦涩的核心。

我们在一个村子边上的小旅馆度过了第一个晚上。旅馆很干净，和中国南方的旅馆不同。里边宽大的庭院停满了不断到来的马车。劳累的马夫在厨房里呼哧呼哧地吃着面条，别的马夫早就在炕上伸着懒腰，乱作一团，毫无造型地睡着觉。晚饭后，史密斯和我在庭院里面

踱着步。离旅馆不远的地方，一个露天的戏台正在唱着戏，所有的村民都聚集在街上看戏。但是，观众们对我们这些外国人比对戏剧要更感兴趣，过了一会儿，很多人就围上了我们。这些善良的人们非常直接地表示出他们的好奇。最终，一个老人家也加入了进来。“为什么，”他说：“这里会有两个外国人。”老年人说话的时候，人群的嗡嗡声立即就停了下来。“他们穿的外国衣服，”他大声说：“还有那帽子也非常有趣！”事实上，外国人戴的帽子比中国人的要大，同时也更加昂贵。“看看这个高个子洋人背着的这只步枪，他能够非常容易地射到鸽子，一枪就射到全部，可能还用不了一分钟。”

老人还继续说着，我们走回了旅馆。毫无疑问，他还会继续谈论我们这些外国人，在中国的乡村之中，除了些庄稼、天气以及当地的流言蜚语，确实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供谈论的。

当天下午，我们到达了东陵，爬上山丘顶端的石门，俯览眼前广阔的东陵全景，就像一片广袤的绿色海洋，无边的森林像连绵不绝的海洋滚滚不绝，直至远山蓝色的雾霾。

黄色房顶的陵墓在森林海洋之中，有如小岛一样，在太阳光芒的照射之下，黄顶散射着万道金光。在厌倦了华北地区单调的褐色以及贫瘠之后，生动可爱的绿色树木让人精神为之一爽，就像在沙漠之中找到了一个无名的绿洲。右手边，就是有名的马兰峪，马兰镇总兵官兼东陵总管内务府大臣崔祥奎就住在这里。

我们受邀居住到一个迷人的寺庙里，站在寺庙宽阔的回廊里，可以在褐色村庄之外看见壮丽的陵园，以及皇帝陵墓金光闪闪的金顶。第二天，我们发现这里真是一个变幻多端的天堂般公园，绝美之所在，表现着富丽堂皇的深邃艺术气息。宽阔的陵道、两旁的汉白玉兽雕、排列的树木、金色红色的威严大门，均具极高的艺术巅峰品味。走在宽阔的大道上，穿过一个比一个更加华丽的大门，为这陵墓累计着无尽的壮丽显赫。每一处都能够感到朝廷的体面和威严，没有一处

渺小，没有一处局促。可以深刻地感受到陵墓建造者的伟大创作，可以比拟为一种着眼于生死较量的竞赛，可以旷阔如天际一般的无尽视野。

在东陵，自然界和人力相互合作，成就了一个和谐世界。陵墓附近的树木均为人工种植，但手法极为巧妙。没有任何一处树林可以看得出人为的痕迹，身处其中，只觉得每一棵树、每一片树林都恰如其分地、自然而然地、毫无意外地生长在那里。

尽管陵墓的总体规划比较类似，但同时也如同各自所安葬的皇帝一样，各有不同。每一个陵墓都有着自身的，对所安葬皇帝的特异表达。艺术家乾隆皇帝的陵墓，坐落在离皇太后不远之处。庄严、漂亮、简洁，体现了这个皇帝的生涯和功绩。乾隆皇帝的陵墓与慈禧太后的陵墓构成了巨大的反差对比。具有钢铁意志的慈禧太后，通过权力和诡计把持着统治地位，同时又极为喜欢奢华的铺陈，这一切都通过其陵墓的样式进行了展示。其陵墓过度的奢侈浪费，金银的装饰，好像是在向全世界宣扬，即便是在死后，太后都是伟人中的伟人。据说，太后的陵墓耗资千万美元，我毫无疑问地相信这一数字。但从今往后过上百年，乾隆皇帝的陵墓会如老艺术大师的作品一样，历久而弥新，而只讲究奢华的太后陵墓，我认为只会破败而黯淡。

安静平和的美丽，陵园极致之美丽，让我们在红色和金色亭子之中漫步了愉快的一天。不单单是极其迷人的陵墓，我们还关注了作为狩猎场的“围场”。往北60英里，仍在陵园范围之内，就是耸立的高山、茂盛的森林，这里就是我们要来查看的地方。

整整一天，跟在三头驴后面，我们沿着壮丽山谷谷底，一条曲折、翻着泡沫的小溪，一直朝前走着。夜里我们宿营在开阔地，第二天穿过山脉，进入了橡树、松树以及撒着些银色桦树的森林，成百的伐木工沿着小道超过了我们，每个人都在背上扛着圆木。在到达名字

叫做兴隆山[注]的村庄之前，我们走进了一片荒凉之地，数以千计的优质林木早已不见踪迹，只留下那些焦黑残败的树桩。如此恣意、如此放肆，我为之触动，也为之恐惧。

理由非常简单。满洲农民会在每一寸土地上用梨和锄头勤劳工作。但这片土地却被清除出来，种东西，全然不管不顾。华北地区林木很少，少打咋事实上，没有人会有激情希望能够逃离贫瘠的秃山。然而，在这片森林天堂，树木却正在被摧毁、被无情砍伐，仅仅是为了得到更多的土地种庄稼。如果必须要砍伐，老天其实知道并不需要这样做，这里的树木可能会被用作木材。当然，很多已经被砍伐了，但更多成千上万的树木只是简单地烧掉，以清理出山腰来种地。

在兴隆山碰到我们的猎手，持续攀爬山谷，爬了三个小时。每走一英里，开阔地就会越来越少，我们来到了广袤山脉地区，山谷幽深，森林茂密，景色非凡！我深深地被这里的景色所打动，就像我被云南的山脉和长江的峡谷所打动的那样。而且，这样的壮丽景色离北京还不到一百英里。

在一个小山脊上，在两条冒着泡沫的小溪旁，在山脉的森林间，我们扎下了宿营地。从帐篷的门口，我们可以越过森林树木的顶端，看到遥远距离的山谷，在我们后边，是茂密如高墙的森林，只在起伏如湍流的山脉回廊之处，间或地出现一点缺口。

我们要赶到东陵，专门去找梅花鹿（东北梅花鹿）、以及李维斯雉鸡（白冠长尾雉）的标本。前一种梅花鹿是一种高贵的动物，大概和美国的弗吉尼亚野鹿一般大小，在华北地区越来越稀有。后一种李维斯雉鸡，是一种非常漂亮的野生禽类，目前只能在两个地点找到，一个是位于长江边上的宜昌，另一个地点就是东陵。当东陵的森林被砍伐之后，这两个物种在华北地区可能就要绝种了。

清晨，我们同六个猎手一同出发，朝着宿营地北边的一个山脊走进了山谷的谷底。我们正在山路上走着，突然一个猎人抓住了我的胳膊小声说："山鸡"。听到了一些翅膀的呼呼声，闪过了一个金色的影子，我立马开枪，没有打中。一只山鸡飞下来，落在山腰，在一片欣喜之中，我和史密斯冲了过去。10分钟之后，我们爬得累死了，也没有抓到野鸡。我们不久才知道，一只李维斯雉鸡在恐惧激动的情况下，是没有办法抓到的，它会不停地乱飞，一会儿在山腰，一会儿在山顶，一会儿又会飞到另一个山脊上。

回来的路上，我才打到今天的第一只野鸡，一个小时之后，我打到了半打。我本来应该还能再多打两只的，但我看到它们的时候，被野鸡的美丽迷倒了，只记得观赏，忘记了开枪。傍晚时分，太阳斜悬半空，树林间阳光闪烁。在长满林木的山肩顶部开阔地，我看到六只野鸡在吃东西，我突然意识到，通过绕行山脊基部，我可以从后边突然跳出来，驱赶野鸡，让它们飞过开阔山谷。后来就按照这个计划进行了隐蔽狩猎。当我越过山脊时，又出现了翅膀扇风的声音，六只野鸡像箭一样飞向天空，距离不超过三十英尺远。太阳正照着它们的金黄背部、流状羽毛，把它们变成了金黄色的飞球，每一只都带着一条像火一样烧着的彗星状尾巴。

难以描绘的画面，漂亮至极，我痴迷凝视，步枪傻傻呆在手中，眼看着野鸡飞过了山谷。我怎么能够将这些灿烂漂亮的野鸡杀死，然后将它们变成一堆乱七八糟的肉类和羽毛。数个世纪以来，中国的京剧演员非常喜欢佩戴这种野鸡长达六英尺的条纹尾部羽毛，在演员的文艺圈子中，这种野鸡也就非常有名。如果这个物种在华北生物圈消失，这将会是一场悲剧，但是，如果对东陵森林的滥砍滥伐不能得到制止的话，这场悲剧将不可避免。

第二天下午，我追四只梅花鹿追得好幸苦，连续爬过了三个山脊。最终，我们在一个深谷找到了它们，我通过我的望眼镜好好观察

了这些动物。然而，让我失望的是，我看到鹿角上的天鹅绒都还没有脱落，冬季的毛皮还只褪了一部分。它们现在的状态，没有什么价值可以用来做标本，所以我立即放弃了对它们开枪。在离开北京前，我曾经去过动物园，观察确认梅花鹿已经换上了他们的夏天毛皮和鹿角。但在东陵，春天却还没有到来，动物都还没有褪去冬季的毛皮。

夏季，梅花鹿是所有野鹿中最漂亮的。亮红的身躯，点缀着白色斑块，矗立于绿叶丛中，构成了大自然中的动人景物。我们希望为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亚洲生物新展厅捕捉到一组这种精彩漂亮的动物，但我们需要的标本是完美的夏季毛皮。

我不同意射杀这些还没有换上夏季毛皮的梅花鹿，我的猎手难过得说不出话来。长着天鹅绒的鹿角是最有价值的，当地人需要的就是这种鹿角，它们并不需要制作标本。一对上好的完全覆盖天鹅绒的鹿角可以卖到450美元。正在生长的鹿角被中国人称为“血角”，意思是带血的鹿角，中国人认为这种鹿角对某些疾病具有极高的疗效。所以，这种动物受到了无情的捕猎，即便是在东陵，也所剩无几了。

当地的药剂师认为，麋鹿的鹿角也具有重要的价值，但非常奇怪的是，他们对驼鹿及雄獐不太感兴趣。数以十万计的鹿角从中国中部省份送到大城市售卖，这一物种的完全灭绝，应当仅仅是一个时间问题，最多也就是几十年的时间。此外，在产犊季节前的母鹿，更要受到无情的猎捕，因为人们认为未出生的小鹿具有更大的药用价值。

东陵的雄獐和梅花鹿一样，都还没有完成褪皮，对我们制作标本的目的没有帮助。但是，栖息于山峰之上的斑羚，还没有开始褪皮，被我们猎捕到了好多。一个清爽的早晨，史密斯射杀了一只大公羊，位置只在我们的三天多上边一点。我们常常能够看到崎岖不平露出地表的花岗岩岩层，稀疏地长着一些云杉和松树，在我们面前，耸立上千英尺。我们确信，在山脊之上的某处一定藏有斑羚，猎手们说，他们曾经在那里猎捕到斑羚。陡坡难爬，到顶之后，好一阵休息。老猎

人把史密斯安排在一个几乎垂直岩崖的正对面，把我安排在史密斯另一边的稍高位置。三个助猎人爬上我们下面一英里位置的山脉，对山脊上可能存在的动物进行驱赶。

半小时后，我伸直身体，躺在奢侈温暖的阳光之中，呼吸着芬芳的松树味道。懒洋洋地看着一只中国绿色啄木鸟在旁边的一棵树上搜寻着小虫，突然，听到了一声微弱的石头松动的声音，就在我头部上方的悬崖之上。我马上就警觉、紧张了起来。只一秒钟，史密斯就开了第一枪。然后就没有了声音。

又过了一会儿，他朝我喊道，他朝一只大斑羚开了一枪，但斑羚却又在山脊后边消失了，他说，恐怕没有射中。然而，老猎人却看见那只动物挤进了一个松树丛中，它没有再出现了，我确信，这只斑羚被射伤了，当猎手爬上悬崖时，看见斑羚已经死了，子弹射穿了胸部正中。

斑羚、梅花鹿、以及雄獐，其实都不是东陵最大的狩猎动物。熊及豹子也并非罕见，有时候，当地人还会猎捕到老虎。这里的其他物种还有差不多三英尺长的大飞鼠、獾、花栗鼠，花栗鼠是一种漂亮的松鼠，有着绒毛耳朵，耳朵在夏天几乎全黑，这种花栗鼠现在已经非常稀有，除了这些，还有其他的一些动物。但是，也许这片神圣森林所有生物中最有趣的应当是，华北地区的野猴。

东陵的鸟类，种类和数量都非常多。在我说过的李维斯雉鸡之外，这一科中还有其他两个漂亮的物种。一种是常见的环颈雉，非常丰富；另一种是稀有的勺鸡，身体呈灰色、胸部暗红，头部有黄色条文、鸡冠显著。这种山脉野鸡，需要住在松树和橡树的混合森林，其分布比李维斯雉鸡要广，但在华北地区却只有很少几处可以发现这种野鸡，主要原因是华北地区的森林太少。

一天早晨，史密斯和我打猎回来时，我们看见我们的三个仆人都在一个溪流上边的石架之后，偷偷看着水面。他们朝我们喊着：“要吃鱼吗？”“当然啦，”我们回答说：“但你们怎么捕鱼呀？”

过了一会儿，他们从石头后边滑了过来，脱了衣服。一个人走进了水中低端的浅处，看是用一根枝叶击打水面，另外两个蹲伏在溪流中间的石头上。突然，其中一个仆人跳进水中，两只手紧紧抱着一条漂亮的斑点鳟鱼浮出水面。他刚刚看见这条鱼在石头下面游着，就包围了过去，在鱼儿逃跑之前捉住了它。

整整一个小时，两个仆人就像翠鸟一样坐着，一动不动，时不时地会跳入水中一下。当然，不是每一次都能捕到鱼，当我们准备回宿营地的时候，他们已经捕到了八条鳟鱼，好几条都超过了两磅重。溪流里面的鱼很多，我们如果有钓鱼竿就好了。

炉中烤了一条玉米面包，烤面包的工具是一个用标准油汀做的小火炉，我们还在库存中找到了一罐蜂蜜。培根油炸鳟鱼，南方风格玉米面包配蜂蜜，苹果派、咖啡、还有卷烟，这就是所谓的“东方露营的艰苦之处”！哈哈哈哈！！

我们露营一周之后，一天早晨醒来时，发现山谷浮现了厚厚的烟云。明显在烧着很大的山火，史密斯和我立即出发进行调查。山谷下一英里处，我们看见整个山腰都着了火。不得不承认的是，壮丽的山火看着壮丽极了，对森林的破坏也同样让我们震惊。幸运的是，强烈的山风从东边吹拂着，山火不会扫向北边，我们的营地没有危险。我们爬上一片小小的开阔地，开阔地有一个孤独的小木屋，我们看见两个中国人盘腿坐着，沉着地看着山火肆虐穿过山谷。

出于兴奋，我们问他们，山火是什么引起的？

“哦”其中一个说：“我们自己放的火呀。”“老天呀，你们为什么要放火呀？”史密斯问。“嗯，是这样的”那个中国人回答说：“我们开阔地里的灌木太多了，我们想要清理一下。今天风吹的方向对，所以我们就来放火了。”

“但是，难道你们没有看见吗，你们把整个山腰都烧着了，烧了成千棵树木，这条山谷都被你们毁了！”

“嗯，是呀，别在意，我们也只有这个办法，”其中一个当地人回答说。然后，我就怒了。我承认，我诅咒了这个中国，诅咒了他的先人，在中国，这是骂人的一般正确方式。我告诉他，他是兔子变的，他爹，他爹的爹，他爹的爹的爹，都他妈是兔子变的。在中国，骂别人是兔子变的，是一种非常贬损的说法。

但后来，人们都说我白费力气。被我骂的那个人带着迷茫惊诧的神情看着我，好像我疯了似的。他完全不知道，烧掉这样一座美丽的森林是一种极大的犯罪。对他以及他的同类来说，唯一值得干的事情就是在山谷中清理出一片土地来进行耕种。如果这座山脉的每一棵树都在烧山过程中被毁掉，今天这点事情又算什么呢？反正，最后这些山，这些树，都是要被毁掉的。土地，无论是山地还是谷地，都要被中国的农民弄来种庄稼。

对东陵的任意破坏让我们心里非常难过。这是全中国最美丽的地方之一，离北京还不到100英里，砍伐的斧头，烧山的火焰，正在完完全全地毁灭着这里。你走遍整个民国，也无法在如此之小的空间之内，发现如此之美的壮丽风景。更为可惜的是，这里已经是华北地区很多野生生物的最后的避难之地了。但东陵的森林消失之后，禽类和哺乳动物类的很多物种都将绝灭。我不敢说，华北的原始植物群到底有多少是生活在这些森林里面，因为我不是植物学家，但肯定不会比我知道的要少。

如果中国能够在为时太晚之前认识到，有多少无价的珍贵植物被砍伐、被焚烧，成为毫无意义的灰烬，真心希望中国能够尽早采取第一步措施，建立东陵国家公园！以保护这里的动物和植物。

但实际上，存在很多政治上的困难。东陵，以及所有的周边环境，毫无疑问都属于满族人，他们可以为所欲为。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钱的问题，如果民国政府愿意出钱买下东陵的山川树木，别的就不难了。地球上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具有如此可贵的机会，可以建立一个对辉煌历史的活的生物纪念博物公园，让当前和将来的世世代代都能够受益。希望民国政府能够为中国，为世界抓住这样的机会。

---

1. 马兰镇总兵官兼东陵总管内务府大臣崔祥奎：根据在任时间及罗伊本文中Duke Chou的住址判断，这里的Duke Chou，应当是指崔祥奎。（译注）
2. 兴隆山：兴隆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地处承德市南部，长城北侧。清顺治二年曾划为风水禁地，封禁270余年，因境内的兴隆山而得名。境内雾灵山被称“京东第一山”是国家级保护区，动植物品种繁多，这个the village of Shing Lung-shan就是以山名为村庄名字。（译注）

索引

Asian plateau 亚洲高原

Asiatic mammals 亚洲哺乳动物

Asiatic zo?logical explorations 亚洲动物探险

Asses, wild (Equus Hemionus) 蒙古野驴

Atunzi 阿屯子，云南小村庄名字，法国皮诺香水在此收购麝香

Avocets 反嘴鹬

Baikal Lake 贝加尔湖

Barker, Major Austin 巴克，奥斯丁少校

Beach, Rex, quoted 比奇，雷克斯

Bear 熊

Bennett, C. R. 本内特

Bernheimer, Mr. and Mrs. Charles L. 伯恩海默 查尔斯

Bighorn sheep (Argali) 大角羊 盘羊

Boar 野猪

Bogdo-ol?(God's Mountain) 宝格达山 神山

Bolsheviki 布尔什维克

Bolshevism 布尔什维克主义

Buriats 布里亚特人

缅甸

Bustard 大鸨

Caldwell, Rev. Harry R. 考德威尔，哈里牧师

Canadian Pacific Ocean Service, transportation to America of collections by 加拿大太平洋服务公司，负责将收藏物运输至美国

Capreolus bedfordi 东方狍

Caravans, camel 篷车

Casarca casarca 药鼠李；用其树皮制成的缓泻剂

Castle, Rev. H. 卡斯尔斯 牧师

Cathay 中国古称

Cervus hortulorum 东北梅花鹿

Cheetah 猎豹

Che-kiang, Province of 浙江

Chen, Chinese taxidermist 陈，中国标本剥制师

Chinese 中国人

Chinese Turkestan 中国突厥斯坦

Chou, Duke 马兰镇总兵官兼东陵总管内务府大臣崔祥奎

Citellus mongolicus umbratus 蒙古黄鼠

Coltman, Charles L., Mr. and Mrs. 科尔特曼 查尔斯

Cranes; demoiselle 蓑羽鹤

Cricetulus 田鼠属

Cunningham, Hon. E. S.,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坎宁安，美国总领事

Cygnopsis cygnoides 鸿雁

Czechs 捷克人

Dane, Sir Richard 戴恩，理查德爵士

Da Wat Mountain, camped at foot of 大窟山，宿营地之一

Delco Electric lighting plant 德科电气照明装置

De Tarascon, Tartarin 塔拉斯孔，鞑靼人

Dogs 狗

Dorchy, Tserin 多吉 次仁

Ducks, mallard; ducks, shoveler 鸭子，野鸭

Eagles 老鹰

Elk 麋鹿

Equus hemionus 马属蒙古野驴

Equus prejevalski 马属蒙古野马

Eulabeia indica 斑头雁

Fabalis anser 大雁品种之豆雁

Fauna, Mongolian 动物群，蒙古

Faxon, H. C. 法克森

Feng-chen 凤城

Fuel 燃料

Gazella gutturosa 瞪羚属鹅喉羚

Gazella prejevalski 瞪羚属野羚

Gazella subgutturosa 瞪羚属亚鹅喉羚

Gazelles 瞪羚属

Genghis Khan 成吉思汗

Gillis, I. V. 吉利斯

Gobi Desert 戈壁沙漠

God's Mountain (Bogdo-ol) 神山，宝格达山

Goose, bar-headed; bean 长脖鹅

Gophers (Citellus mongolicus umbratus) 黄鼠属蒙古黄鼠

Goral 斑羚

Great Wall of China，长城

Grouse，sand 松鸡

Guptil，A. M. 古普第尔

Hami 哈密

Hamster，desert （Cricetulus）仓鼠，田鼠属

Hares 野兔

Harper's Magazine 哈泼斯杂志

Hei-ma-hou 黑麻胡村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距离张家口四十英里的驿站

Holcomb，Captain Thomas 霍尔科姆 托马斯上尉

Honan 河南

Horses，wild （Equus prejevalski）野马，蒙古野马

Ho-shun 和顺

Hsi Ling 西陵

Hsu Shu-tseng，General 徐树铮，北洋军阀皖系名将

Hupeh 湖北

Hutchins，C. T.，Naval Attache，American Legation 哈钦斯，海军武官 ，美国使团

Hutukhtu, the Living Buddha 呼图克图 活佛

Ibex 野生山羊

Irkutsk 伊尔库茨克

Jackson, G. M., General Passenger Agent, Canadian Pacific Ocean Service, appreciation for assistance in transportation of collections by 杰克逊，客运总代理人，加拿大太平洋服务公司，感谢负责将收藏物运输至美国

Jardine, Matheson and Co., of Shanghai 哈尔丁，马西森，上海

Kalgan 卡尔干(张家口的国际正式名称以及中亚、蒙古、满族对其的称呼)

Kang, Chinese taxidermist 康，中国标本剥制师

Kang Hsi, Emperor 康熙皇帝

Kao-chia-chuang 高家庄

Kendrick, J. 肯德里克

Khans 汗

Kiakhta 恰克图

Kobdo 科布多

Korostovetz, M. 廓索维慈

Kublai Khan 忽必烈汗

Kwei-hua-cheng 归化城

Lake Baikal 贝加尔湖

Lama church 喇嘛寺

Lama City 喇嘛城，库伦的别名

Lamaism 喇嘛教

Lamas; monastery of 喇嘛

Lapwing (Vanellus vanellus) 鸟头麦鸡

Lapwings 鸟头麦鸡

Larsen, F. A. 拉森

"Little Hsu" 小徐树铮，徐树铮的别名

Loo-choo Islands 琉球群岛

Lucander, Mr. and Mrs. 罗康德尔

Lucas, Dr. F. A., acknowledgment to 卢卡斯

Lu, cook for expedition 卢，探险队厨师

Lung Chi'en, Emperor, tomb of 乾隆皇帝

MacCallie, Mr. and Mrs. E. L. 麦卡里

Magyars 马扎尔人(匈牙利的基本居民)

Mai-ma-cheng 买马城

Mallards 绿头鸭

Ma-lin-yu, residence of Duke Chou 马兰峪，清马兰镇总兵官兼东陵总管内务府大臣住址（译者备注：清东陵守护大臣的府第--东府。东府是清朝皇室派到东陵看守皇陵的守护大臣的府第。清制，无论东陵还是西陵，守护大臣同时派两个人，分驻东府、西府。西府原位于马兰峪西关路西，由于年久失修，毁于上世纪。50年代。东府位于马兰峪横街南头路西。东府现有建筑5座，其中有大堂（相当于大殿）5间、后堂5间、南院正房5间、东西厢房各3间。这些建筑基本完整。在清西陵和盛京三陵守护大臣府第及东陵西府都全部毁坏无存的情况下，东府作为清陵唯一幸存的守护大臣府第，尤为显得珍贵。）

Ma-lu 马鹿

Mamen, Mr. and Mrs. Oscar 马门，奥斯卡

Mammals, Asiatic 哺乳纲，亚洲

Manchu; dynasty of 满族

Manchus 满族

Mannlicher 曼立夏

Marmota robusta 大旱獭

Marmot; Mongols’ method of capturing 旱獭，蒙古人捕捉方法

Mauser 毛瑟枪

Meadow mice (Microtus) 田鼠属

Olufsen, E. V. 奥鲁夫森

Omsk 鄂木斯克

Orlow, A., Russian Diplomatic Agent 奥鲁，外交代理人

Osborn, Henry Fairfield 奥斯本，亨利 费尔菲尔德

Outer Mongolia 外蒙古

Ovis comosa 绵羊属多毛羊

Ovis jubata 绵羊属锦羊

Owen 欧文

Panj-kiang, telegraph station at 喷赤河，电报站

Pan-yang?wild sheep 盘羊，野羊

Peck, Willys 佩克，威利斯

Peking 北京

Peking-Hankow Railroad 京汉铁路

Peking Press, quoted from 京报

Peking-Suiyuan Railway; motor service of 京绥铁路

Perry, Commodore 佩里，司令

Pheasant, Reeves's (Syrmaticus reevesi) 白冠长尾雉

Photography, motion picture 摄影

Rockefeller Foundation 洛克菲勒基金会

Roebuck 雄獐

Rupicaprinae 岩羚羊亚科

Russia 俄罗斯

Russian Consulate 俄罗斯领事馆

Russians 俄罗斯人

Russo-Chinese 俄中

Sain Noin Khan 锡林汗

Savage rifle 萨维奇步枪

Serow 鬣羚

Shanghai 上海

Shansi Mountains 山西的山脉

Shantung 山东

Sheep, bighorn 绵羊， 大角

Sheldrake (Casarca casarca) 药鼠李；用其树皮制成的缓泻剂

Shensi 陕西

Sherwood, George H., assistance rendered to expedition by 舍伍德，乔治，探险助手

Shing Lung-shan 兴隆山

Shuri, Palace 首里宫，位于琉球群岛的宫殿

Sian-fu 西安府

Siberian frontier 西伯利亚边境

Sika deer (Cervus hortulorum) 梅花鹿

Skylarks 云雀

Smith, E. G. 史密斯

Stefansson 斯特凡松

Swan geese (Cygnopsis cygnoides) 鸿雁

Syrmaticus reevesi 白冠长尾雉

Tabool 塔布尔，山名，张家口西北部内蒙古境内

Tai Hai 岱海

Tai yuan-fu 太原湖

Takin 羚牛

Tanu Ulianghai 唐努乌梁海

Tao Kwang, Emperor 道光皇帝

Teal 短颈野鸭

Telegraph poles, method of protection of 电报杆

Tz'u-hsi, Dowager Empress, funeral of 慈禧

Ude, telegraph station 乌德，电报站

Uliassutai 乌里雅苏台

Urga, important fur market 库伦（现称乌兰巴托）

Urumchi 乌鲁木齐

Verkin Udinsk 沃肯 乌金斯克

Vole, meadow (Microtus) 田鼠

Wai Chiao P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Wapiti 麋鹿

Warner, Langdon 沃纳，兰登

Weatherall, M. E. 韦瑟罗尔

Weinz, Father, Belgian priest 韦恩，比利时牧师

Wells, description of 井

White Army 白军，是指与俄国红军对抗的反对苏联共产党的军队

Wilder, Dr. George D. 怀尔德，乔治

Wireless station in course of erection 无线电台

Wolf 狼

Wu Liang Tajen Hutung 无量大人胡同，在北京

Wu-shi-tu 乌什图

Wu-tai-hai 五台海子

Yangsen，Loobitsan，Duke 杨森，罗布藏

Yero mines，gold found at 耶洛矿山

Yn-nan 云南

Yurt，Mongol house，description of 圆顶帐篷，蒙古包